

國立中央大學

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

碩士論文

日治時期客家地區鸞堂發展：
以新竹九芎林飛鳳山代勸堂為例

研究生：鄭寶珍

指導教授：吳學明博士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七 月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 碩博士論文電子檔授權書

(95 年 7 月最新修正版)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全文電子檔(不包含紙本、詳備註 1 說明)，為本人於國立中央大學，撰寫之碩/博士學位論文。(以下請擇一勾選)

☒ (V) 同意 (立即開放)

☐ () 同意 (一年後開放)，原因是：_____

☐ () 同意 (二年後開放)，原因是：_____

☐ () 不同意，原因是：_____

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與國家圖書館，基於推動「資源共享、互惠合作」之理念，於回饋社會與學術研究之目的，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微縮、光碟及其它各種方法將上列論文收錄、重製、公開陳列、與發行，或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與利用，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與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研究生簽名：_____鄭寶珍_____ 學號：_____93721005_____

論文名稱：_____日治時期客家地區鸞堂發展－以新竹九芎林飛鳳山代勸堂為例_____

指導教授姓名：_____吳學明_____

系所：_____客家社會文化研究_____所 ☐ 博士班 ☒ 碩士班

日期：民國_____97_____年_____7_____月_____17_____日

備註：

1. 本授權書之授權範圍僅限電子檔，紙本論文部分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3 款之規定，採推定原則即預設同意圖書館得公開上架閱覽，如您有申請專利或投稿等考量，不同意紙本上架陳列，須另行加填聲明書，詳細說明與紙本聲明書請至 <http://blog.lib.ncu.edu.tw/plog/> 碩博士論文專區查閱下載。
2. 本授權書請填寫並親筆簽名後，裝訂於各紙本論文封面後之次頁（全文電子檔內之授權書簽名，可用電腦打字代替）。
3. 請加印一份單張之授權書，填寫並親筆簽名後，於辦理離校時交圖書館（以統一代轉寄給國家圖書館）。
4. 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中央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鄭寶珍研究生所提之論文

日治時期客家地區鸞堂發展—

以新竹九芎林飛鳳山代勸堂為例

係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

吳學明 (簽章)

97年 5月 21日

國立中央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 鄭寶珍 研究生所提
之論文 日治時期客家地區鸞堂發展——以新竹
九芎林飛風山代勸堂為例 經本委員會審議，
認定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王 志 宇

委 員

王 志 宇

呂 玟 媛

吳 學 明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清末、日治初期自廣東省陸豐縣傳入一種藉由神意加上簡單藥方來抑制煙癮的方法稱為扶鸞戒煙法，施行於鸞堂，在日治時期於臺灣島內客家地區的傳佈情形。本文以新竹九芎林飛鳳山代勸堂作為個案研究，透過嘗會、契約文書、族譜、私人手稿等一手史料及日治時期各項調查及統計資料，說明客家地區鸞堂由北往南的發展概況。

扶鸞戒煙法傳入後，分別於日治初期在北臺灣及西來庵事件後在中南部掀起二波發展高峯，尤其盛行客家地區。北臺灣鸞堂的發展，以新竹為起點，經由宜蘭喚醒堂、新竹九芎林復善堂及代勸堂在此地的奠基後，各自再往北往南擴展，這時期是島內鸞堂蓬勃發展的第一階段，也是鸞生的養成期，但日警以活動太過盛行恐聚眾滋事為由進行取締，1901 年秋後各地鸞堂幾乎消聲匿跡。代勸堂是少數留存下來且發展完善的鸞堂之一，它所依恃的條件是什麼，代勸堂自 1899~1903 先後成立了三個嘗會，嘗會是維繫宗教團體的存續及其分支的基礎，代勸堂在這樣的基礎下持續扶鸞著書至 1907 年止，可惜往後因嘗會造成內部失和進而影響鸞務，1908 年後不再扶鸞，正鸞生楊福來暫離代勸堂重拾教鞭且遊走各處，1915 年西來庵事件發生，鸞臺再度遭禁，楊福來遂從日人習佛法、任新職。很快事件落幕，中南部如雨後春筍般堂開處處，形成第二波高峯期，但第一階段養成的鸞生或歸家或退隱或老成凋謝有之，對於需才恐急的新立鸞堂，楊福來重新有了舞台，此後他經常帶領鸞生到各堂協助，或教經讖或訓鸞或協助造書，影響遍及新竹州、臺中州及高雄州等地客家區。

在這樣的發展背景下，筆者發現扶鸞戒煙法傳入後分別於閩、客地區各自開展，而客家地區由新竹州、臺中州及高雄州依次往南發展，與客家人口分佈的密度是相符的，換句話說全臺客家人最多的新竹州首先發展再依次是臺中州及高雄州。其次，本文所討論的客家地區鸞堂發展是以個案研究且是區域性的，有別於以往地區性的研究，藉此可一探客家地區鸞堂發展的樣貌。

關鍵詞：扶鸞戒煙法、鸞堂、新竹九芎林飛鳳山代勸堂、嘗會、楊福來

Abstract

The objective of this article is to investigate a method to break the habit of smoking by dispensation and simple prescription introduced from Lu Feng County in Guangdong Province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he method is known as Fu-Luan Giving Up Smoking Method and the treatment would be implemented in Flying Phoenix House. The distribution in the Hakka region in Taiwan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will also be investigated. This study has adopted Hsinchu Kezailin Fei-Feng Mountain Dai Quan Tang as the case study. Through the historical data such as Chang-Hui, agreements and documents, family tree, private manuscript, and the investigation and statistics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he development of Flying Phoenix House from north to south in Hakka region is introduced.

Since the introduction of Fu-Luan Giving Up Smoking method, it was developed rapidly in two stages in central and southern Taiwan after the North Taiwan and Xi Lai An event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especially in the Hakka area. The development of Flying Phoenix House in northern Taiwan started from Hsinchu, Yilan Huan Xing Tang, Hsinchu Kezailin Fu Shan Tang and Dai Quan Tang. Then it was developed towards the north and south of Taiwan. It was the primary stage of Flying Phoenix House development and was the developing period of it. Since the activity was too common, the Japanese police banned it to avoid from mobbing. Since the autumn of 1901, the Flying Phoenix House almost disappeared in Taiwan. It was one of the Flying Phoenix Houses, for which it came down and developed perfectly. What were the reasons for such development? The Dai Quan Tang has founded three Chang-Hui during 1899 - 1903. The Chang-Hui is the foundation maintaining the religious group and the branches. Under such situation, the Dai Quan Tang continued to develop Fu-Luan until 1907. It was pity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ffairs was affected by the estrangement between the Chang-Hui. After 1908, the Fu-Luan affair was stopped. The chairman Yang Fu Lai left the Dai Quan Tang temporary, and engaged in education again and traveled in different area. After the occurrence of Xi Lai An event in 1915, the development of Flying Phoenix House was banned again. Then Yang Fu Lai learnt Buddha dharma from Japanese and held new position. The event had come to the end very soon and the Flying Phoenix Houses were mushroomed in central and southern Taiwan that became the second stage of development. However, the chairmen trained in the first stage retired or were too old. The new Flying Phoenix Houses need talents urgently. Therefore, this provided a new stage to Yang Fu Lai. Since then, he always brought the members to different Flying

Phoenix Houses, and they assisted them to teach sutras, live with god, and publish the books. This affected the Hakka area such as Hsinchu State, Taichung State and Kaohsiung State.

Under such background, the author found that since the introduction of Fu-Luan Giving Up Smoking Method, it developed in Fujian and Hakka area respectively. In Hakka area, it developed from Hsinchu State, Taichung State to the southern Taiwan Kaohsiung State. This wa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Hakka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In other words, it developed first in Hsinchu State that had most Hakka population in Taiwan, and then it developed to Taichung State and Kaohsiung State. The development of Flying Phoenix House in Hakka area discussed in this article is a case study and regional. It is different from the previous local study, and the development and pattern of Flying Phoenix House in Hakka area will be shown.

Keywords: Fu-Luan Giving Up Smoking Method, Flying Phoenix House, Hsinchu
Kezailin Fei-Feng Mountain Dai Quan Tang, Chang-Hui, Yang Fu Lai

謝辭

本文在撰稿期間，首先要感謝指導教授吳學明博士的悉心教導，不論是在選題、資料取得、論文寫作或是田野調查訓練各方面，皆不辭煩勞給予學生最大的協助，於此謹致最深的敬意與謝忱。其次，承蒙口試委員王師志宇與呂師玫媛對本文提供許多寶貴的建議、批評與鼓勵，學生也特此誌謝。此外，在中大求學的階段除了吾師外，最要感謝的是楊彥杰及康豹二位老師，他們總是對學生的要求有求必應且不厭其煩的教導，能獲得二位恩師的教誨、照顧與關心，是學生最感開心與榮幸之事。

這篇論文的完成，要感謝所有提供一手史料的諸位女士、先生們，沒有您們無私的奉獻與熱心協助，我無法完成本文的寫作，謝謝您們！另外，特別要感謝王見川教授、林柏燕老師、黃卓權老師、張二文校長、許玉河主任及陳政明先生對我的照顧，您們不吝提供資料是成就本文重要的關鍵，也要謝謝立偉學弟幫我繪製地圖。

求學期間，很謝謝清水、聲淼大哥及雯君、毓雯學姐還有歷史所的凱文學姐、志豪學長、世賢與我的姊妹淘們，尤其是聖筑和怡然經常被我煩擾，欣慧學姐是受害最多的，我只要不開心就打電話煩她，她都靜靜傾聽讓我銘感五內，志豪學長更是我經常諮詢的對象，不管博士班的課程有多忙碌，對我的問題他都迅速的回應，非常感謝！謝謝大家在我最難熬的日子裡對我的關心及加油打氣。

當然，家人的支持是最重要的，謝謝父母及弟弟讓我衣食無缺，謝謝你們。

鄭寶珍

2008/7/20

日治時期客家地區鸞堂發展：以新竹九芎林飛鳳山代勸堂為例

章節目錄

緒論	1
第一章 鸞堂信仰	
第一節 鸞堂的興起	11
第二節 鸞堂的興盛	24
第三節 日治初期傳佈概況	35
小 結	46
第二章 代勸堂的創建及與社會關係	
第一節 代勸堂的創建	47
第二節 初期鸞堂活動	55
第三節 中後期活動的變異	66
小 結	75
第三章 權力結構的轉變及影響	
第一節 代勸堂的資產	76
第二節 權力結構的轉變	96
第三節 對代勸堂的影響	104
小 結	109
第四章 新竹及其以南地區的拓展	
第一節 鸞門雙楊	110
第二節 拓展的契機	115
第三節 拓展概況	125
小 結	143
結論	144
參考書目	147

圖次

圖 1-1	扶鸞工具	12
圖 1-2	扶鸞	13
圖 1-3	清末九芎林地理位置圖	23
圖 1-4	日治末期新竹州行政區域圖	24
圖 2-1	溫氏世系圖	48
圖 2-2	鸞書助賑(一)·(二)	61
圖 2-3	行醫濟世	62
圖 2-4	樹之風聲	72
圖 2-5	化始人倫	73
圖 4-1	楊福來真宗信徒證	116
圖 4-2	與代勸堂相關鸞堂分佈圖	142

表次

表一	田野調查表	6
表 1-1	1926 州廳種族別人口百分比例概況表	17
表 1-2	1926 年新竹州街庄種族別人口百分比例概況表	17
表 1-3	1926 年臺中州客籍人士較聚集之街庄種族別人口百分比例概況表	19
表 1-4	1926 年高雄州客籍人士較聚集之街庄種族別人口百分比例概況表	20
表 1-5	文林閣明復堂(復善堂)在新竹、苗栗傳播概況表	37
表 1-6	日治初期代勸堂在新竹、苗栗傳播概況表	39
表 1-7	新竹宣化堂《仙舟二集》諸善信及各鸞下敬叩芳名錄	41
表 1-8	宣化堂在新竹地區傳播概況表	44
表 1-9	日治初期復善堂、代勸堂、宣化堂三大堂相較表	45
表 2-1	溫德貴大事記	51
表 2-2	代勸堂鸞書	59
表 3-1	《慈心醒世新篇》捐金芳名錄	77
表 3-2	《善誘金篇》寄附者芳名	78
表 3-3	「廣聚社」班數、份數及經理人明細	80
表 3-4	「財團法人飛鳳山關聖學田」董事名冊	84
表 3-5	「財團法人飛鳳山關聖學田」土地	84
表 3-6	1900 年「同德嘗」募集會員津資芳名簿	86
表 3-7	1919 年七月代表人捐贈予「聚雲祀、進德嘗」土地明細	90
表 3-8	1937 年賃借劉仁交開墾之「聚雲祀、進德嘗」土地明細	92
表 3-9	「同德嘗」嘗底銀來銀情況	98
表 3-10	代勸堂鸞生概況表	104
表 4-1	楊明機與楊福來比較表	113
表 4-2	楊福來與新竹州相關鸞堂	126
表 4-3	楊福來與臺中州相關鸞堂	131
表 4-4	楊福來與高雄州相關鸞堂	136
表 4-5	代勸堂關係鸞堂一覽表	139

附件

附件 2-1	土地申告書－代勸堂地目及理由書	50
附件 3-1	「財團法人廣聚社」登記資料	83

附錄

附錄一	代勸堂《慈心醒世新篇》信眾問事內容	154
附錄二	溫德貴督刊《渡世回生》路程日誌	159
附錄三	「同德嘗」支出狀況表	162
附錄四	「同德嘗」津資生放概況表	165

緒論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本論文旨在探討清末、日治初期自廣東省陸豐縣傳入的鸞法在日治時期臺灣島內客家地區傳播情形。清時，人民吸食阿片者眾，廣東地區發展出一種藉由神意加上簡單藥方來抑制煙癮的方法稱為扶鸞戒煙法，施行於鸞堂，行戒煙、勸善之實。宜蘭吳炳珠¹等人見之，認為有益於民，遂於 1893 年首先在廣東學習此法後傳入臺灣。²初時並未造成風行，直至日人領臺後，擔心國人沾染惡習，對臺民採取漸禁政策，禁止阿片進口，並改為專賣，只限以藥用名義准予臺人吸食。³此一鴉片政策的施行引起臺民極大的震撼，也因此興盛了扶鸞戒煙法，繼吳炳珠之後，1898 年樹杞林（今竹東鎮）彭殿華⁴（1839~?）亦自廣東省陸豐縣請來五位鸞生協助發展鸞務。⁵

依據前人研究及筆者所得資料顯示，鸞法傳入後在島內似乎形成了二波發展高峯期；一是，日治初期（1898~1901）以北臺灣為主，宜蘭這一派的發展主要為新竹以北閩區，彭殿華、溫德貴等則在九芎林（今芎林鄉）設立鸞堂推廣鸞務，影響及於新竹、苗栗等地客家區；二是，西來庵事件後中南部地區的發展，同樣在客家人居住的區域興盛。第一階段因扶鸞活動盛行，疑有聚眾抗日情節遂遭日警取締，未及全面發展便戛然而止，1901 年秋後鸞堂僅剩零星；第二階段則因西來庵事件（1915）影響再度全面遭禁，且引發日人對全臺宗教大調查，很快事件落幕後，中南部地區進入第二波發展高峯。值得注意的是，鸞法尤其盛行於客家地區，是否與它來自廣東陸豐客家縣及九芎林復善堂（前身明復堂）、代勸堂二大鸞堂的發展有關？是本文擬釐清及討論的重點。

¹宜蘭喚醒堂正鸞生。

²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市：聯經，1994），頁 420。

³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頁 418。

⁴新竹九芎林明復堂創建者、新竹縣樹杞林辦務署、臺北廳參事、新竹廳參事、地方稅調查委員、紳章。《臺灣列紳傳》記載：「樹杞林富豪，其先彭開輝，廣東惠州人，厥躬曾帶舊朝印綬（樹杞林志一欽加五品花翎），明治三十年（1897）六月授佩紳章」。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日日新報，1916，頁 138。大園市藏編纂，《臺灣人物誌》，（臺北廳：谷澤書店，1916），頁 41。

⁵《現報新新》，（卷下—附錄戒煙事由），新竹九芎林文林閣明復堂鸞書，1899，頁 40-41，黃榮洛先生提供。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頁 427。

據〈降筆會案卷〉所載，當時臺北縣下最受日警嚴密偵察監視者，為樹杞林支署管內燥坑庄（代勸堂所在地）鸞堂降筆會鸞主楊福來，因為楊氏被認為是新竹地方降筆會戒煙運動之策動者。⁶依日警調查認為客家部落降筆戒煙最為隆盛，又代勸堂的正鸞生楊福來為新竹地區的策動者，勢必對其它客家地區鸞堂造成相當影響，因此代勸堂的發展就顯得格外重要，若釐清代勸堂與其它鸞堂間往來關係，發展的脈絡便能較清楚展現。本文的目的即試圖藉由代勸堂的發展來建構日治時期島內客家地區鸞堂的發展概況。

貳、時間斷限與區域界線

在研究的時間斷限上，以日治時期作為討論的基礎，理由有三，第一，扶鸞戒煙法自清末、日治初期傳入且在北臺灣盛行，期間雖受日警取締而稍止，但西來庵事件後又再度興盛於中南部地區，為一終日治時期且由北往南發展的民間宗教文化；第二，各堂鸞生也多在這階段活躍及殞落，例如代勸堂正鸞生楊福來是極少數見證整個日治時期鸞堂發展的鸞生之一，這些具有漢學基礎熟稔詩詞歌賦的鸞生一旦消失，鸞堂的扶鸞活動也就隨之煙消雲散；其三，國民政府接手後又是一番新氣象，臺民先是受皇民化運動影響，強迫學習和文，現在又推廣國語，幾經波折後，此時鸞生所應具有的特質已漸不復存在。

區域界線方面則主要討論新竹及其以南客家地區。將以日治時期行政區域第八次改革（1920）後的五州二廳劃分法為依據，原因是第二波的發展大約在此時期前後較活躍，且本文所陳述的代勸堂其正鸞生楊福來到中南部活動所記錄的〈表文稿〉中各堂的地址亦如是記載。⁷從〈表文稿〉中可看出受代勸堂影響的鸞堂主要分佈於新竹州中壢郡平鎮庄、新竹郡湖口庄、竹東郡（九芎林、峨嵋、獅頭山、寶山等庄）、竹南郡頭份庄及苗栗郡（公館、通宵、西湖、田藔、銅鑼等庄）；臺中州彰化員林郡（員林街、二水、社頭、永靖、坡心各街庄）、北斗郡（竹塘、田尾庄）及南投能高郡（埔里、小埔社）；高雄州旗山郡（美濃、杉林、員

⁶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元臺北縣》，明治 34 年(1901)，永久保存第 46 卷，第三門警察，高等警察，降筆會案卷。以下簡稱〈降筆會案卷〉。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頁 458。

⁷ 楊福來，〈表文稿〉，楊瑞雲先生、張小姐提供。

潭仔圭槎脚、福安等庄)、屏東郡高樹庄及潮州郡內埔庄等地客家區。⁸

參、研究回顧

降筆會戒煙運動的研究，最早是李騰嶽〈鴉片在臺灣與降筆會的解煙運動〉一文注意到此問題，但受限資料僅有略述而已；⁹其後，王世慶利用〈降筆會案卷〉寫了〈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一文，將降筆會的種種一一翻譯引述及說明分析，是研究鸞堂文化最具代表性的文章之一，時至今日，它仍是研究日治初期臺灣鸞堂發展極為重要的參考及引用資料；這之後，鸞堂的研究，大多以既有的官方檔案加入鸞書等史料做進一步的探究最為常見，成果展現於鸞堂系統的區分及地區性的發展或是宗教屬性等方面，在尚未有更多新史料出現時，時間及空間似乎便侷限於日人調查的結果與範圍且以中部以北地區為主，南部則少見討論。對於鸞書著作及功用、鸞堂的宗教屬性及慈善事業等議題，一直以來幾乎是研究者主要的範疇，蔡懋棠¹⁰、鄭喜夫¹¹、林永根¹²、林漢章¹³、宋光宇¹⁴、鄭志明¹⁵、范純武¹⁶、游子安¹⁷等人皆有著墨。王見川¹⁸、王志宇¹⁹、李世偉²⁰、許玉河²¹等人的研究也在這個基礎上更加精進，使用大量的鸞書相互論證，研究更

⁸ 同上。

⁹ 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頁 418-419。李騰嶽，〈鴉片在臺灣與降筆會的解煙運動〉，《文獻專刊》第 3、4 期合刊，1953 年，頁 15-19。

¹⁰ 蔡懋棠，〈台灣現行的善書〉，《台灣風物》，第 24 卷第 4 期，1974，頁 7-36。〈台灣現行的善書（續）〉，《台灣風物》，第 26 卷第 4 期，1976，頁 84-123。

¹¹ 鄭喜夫，〈清代台灣善書初探〉，《台灣文獻》，第 33 卷第 3 期，1982，頁 7-36。〈關聖帝君善書在台灣〉，《台灣文獻》，第 33 卷第 4 期，1983，頁 115-148。

¹² 林永根，〈鸞門暨臺灣聖堂著作之善書經攷考〉，（臺中：聖德雜誌社，1982）。

¹³ 林漢章，〈清代臺灣的善書事業〉，《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1987，頁 146。

¹⁴ 宋光宇，〈宗教與社會〉，（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清代臺灣的善書與善堂〉，《民間信仰與中國文化研討會論文集》，漢學研究中心編，1993，頁 74-93。〈關於善書究及其展望〉，《新史學》第五卷第四期，1994，頁 163-191。

¹⁵ 鄭志明，〈台灣的鸞書〉，（板橋：正一善書出版社，1990）。《台灣扶鸞與鸞書現象：善書研究的回顧》，（嘉義：南華管理學院，1998）。

¹⁶ 范純武，〈清末民間慈善事業與鸞堂運動〉，（嘉義：中正大學碩論，1996）。

¹⁷ 游子安，〈勸化金箴：清代善書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9）。

¹⁸ 王見川，〈台灣的齋教與鸞堂〉，（台北：南天書局，1996）。〈光復前台灣鸞堂著作善書名錄〉，《民間宗教》，第 1 輯，1995，頁 173-194。〈光復前台灣客家地區鸞堂初探〉，客家民俗文化研討會，1998。

¹⁹ 王志宇，〈台灣的恩主公信仰：儒宗神教與飛鸞勸化〉，（台北：文津出版社，1997）。

²⁰ 李世偉，〈日據時代台灣儒教結社與活動〉，（台北：文津出版社，1997）。〈苗栗地區的鸞堂調查〉，《民間宗教》第三輯，1997，頁 315-325。

²¹ 許玉河，〈澎湖鸞堂之研究〉，（臺南：臺南師範學院臺灣文化研究所碩論，2004）。

為廣泛、深入，但全面性的發展則不見討論，更忽略了扶鸞戒煙法主要盛行於客家地區的實況。

外國學者則對個案研究、單一現象、信仰及儀式各方面投注較多的心力，方法上結合了人類學及歷史學，為鸞堂研究注入新血。如 Paul R. Katz (康豹)²²、Philip Clart (柯若樸)²³ 及 Gary Seaman²⁴都是針對單一鸞堂做深入研究。Gary Seaman 以人類學角度探討臺灣中部地區的一座鸞堂從日治時期經歷戰後的發展，內容主要對儀式、鸞書、組織與地方政治生態關係解析；康豹(Paul R. Katz)則是對指南宮的來歷及早期發展做細部考證，認為指南宮能快速發展的原因是地方菁英的大力支持，提供我們要研究一座香火鼎盛的寺廟的發展時，必須採取一種「多面向」(multifaceted)的研究方式。²⁵另焦大衛 (David K. Jordan)、歐大年 (Daniel L. Overmyer) 合著的《飛鸞－中國民間教派面面觀》一書，則結合了人類學與歷史學的方法，對民間宗教的經文、扶乩、通靈、乩童起乩等現象做詳細的描述。²⁶相形之下外國學者的研究顯得動態得多。

鸞堂發展的研究本不多見，關於客家地區部份則更是付之闕如。日警的調查顯示，扶鸞戒煙法盛行於客家地區，但僅王見川及李世偉對此發表過單篇初探性文章，王見川〈光復前台灣客家地區鸞堂初探〉一文，使用《鸞書》、當時報紙及既有研究等資料，嘗試勾勒出光復前台灣客區鸞堂的活動概況及其歷史沿革；²⁷李世偉〈苗栗客家地區的鸞堂調查〉，收錄的田野資料包括碑文、鸞書、口述歷史、族譜等，與過往學者的研究相互相印證，對苗栗地區鸞堂不同的淵源作系統分類，逐一介紹。²⁸不過以上各研究，僅止於初探性質，且為區域鸞堂淵源系統之分類，忽略鸞堂在短時間內擴展至全臺的背景分析，以及地方菁英的參與支

²²Paul R. Katz (康豹)，〈台灣的呂洞賓信仰－以指南宮為例〉，《新史學》，六卷四期，1995，頁 21-43。

²³Philip Clart (柯若樸)，〈「民間儒教」概念之試探：以台灣儒宗神教為例〉，《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 34 期 (2002)，頁 31-38。

²⁴Gary Seaman, *Temple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Village* · Taipei: The Orient Cultural Service, 1978。

²⁵Paul R. Katz (康豹)，〈台灣的呂洞賓信仰－以指南宮為例〉，頁 21-43。

²⁶焦大衛 (David K. Jordan)、歐大年 (Daniel L. Overmyer) 合著，周育民譯，《飛鸞－中國民間教派面面觀》，(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05)。

²⁷王見川，〈光復前台灣客家地區鸞堂初探〉。

²⁸李世偉，〈苗栗地區的鸞堂調查〉，頁 315-325。

持對鸞堂發展的影響。

肆、研究方法與資料的收集、運用

一、研究方法

本文將以歷史學的方法從事鸞堂發展的個案研究。吸取外國學者對個案研究細部深描的長處，結合客家地區鸞堂發展的重要性，以新竹九芎林代勸堂為例，運用多項當事人所遺留的手稿、嘗會簿等新史料作為基礎，討論該堂的創始及發展、內外部的活動、權力結構及形成客家地區鸞堂擴展的因素分析。

在理論方面，參考美國學者 Philip A. Kuhn 對地方菁英 (local elite) 的界定，討論地方士紳及頭人參與地方事務，藉以拓展個人的人際網絡關係，提昇社會地位及財富；²⁹另藉由 Prasenjit Duara 的文化權力網絡 (the cultural nexus of power)、權力關係 (power relations) 及 Habermas 公共領域 (public sphere) 的概念觀點，探討地方精英在公共領域的活動，透過宗族、姻親等關係強化自身勢力範圍；³⁰此外法國學者 Pierre Bourdieu 所提出的象徵資本 (symbolic capital)，亦是本研究極其重要的參考，如何將無形的財富投注在公共領域獲得信用與權威的累積。³¹拓墾社會凝聚力量的重要方式之一是成立嘗會組織，有以血緣關係、宗族關係、神明會等各式各樣的名目成立，無非是為組織成員謀取最大利益及完善照顧；早期代勸堂的嘗會除了提供廟內固定的食膳、修繕、祭祀等支出外，多生放予嘗內人運用，短期內便可藉此累積相當財富，有了財富權力就跟隨而來，社會地位也相形提高。

二、資料的收集與運用

為了進一步研究這個題目，筆者除了參考既有史料及研究外，從 2005 年八

²⁹Philip A. Kuhn,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4-42。

³⁰Prasenjit Duara,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³¹Pierre Bourdieu, translated by Rivhard Nice,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171-183。

月開始對代勸堂相關的人、事、物進行田野調查，取得極為重要資料，如鸞書、手稿、族譜及嘗會帳冊等等，每一份史料都極為珍貴且難得，除少部份鸞書外，其餘皆是未經披露的一手史料。尤其代勸堂正鸞生楊福來所帶領的團隊於西來庵事件後密集的在中南部地區活動，可說是鸞堂往南發展的重要軌跡，田調資料中的手稿多數得自楊氏所遺留，是建構中南部發展不可多得且不可或缺的材料。

(表一)

表一 田野調查表(依田調時間排列)

日 期	資 料 名 稱	年 代	內 容	提 供 者
94.08.22 (一)	化民新新(五部)	1902	九芎林復善堂鸞書	戴淑珍小姐
94.08.29 (一)	現報新新(上、下冊)	1899	九芎林復善堂鸞書	黃榮洛先生
	宣音普濟(十卷)	1912	南庄獅山勸化堂鸞書	
94.09.14 (三)	慈心醒世救劫文(卷一仁部)	1899	九芎林代勸堂鸞書	黃卓權先生
94.11.20 (日)	溫氏族譜	1875	習彪存閱	溫演梯先生
94.11.24 (四)	彭氏大族譜		彭殿華家族部份	彭學堯先生
94.12.07 (三)	手稿	1939~45	楊福來日誌(花蓮部份)	楊瑞雲先生 (楊福來之子)
	表文稿	1926~1943	楊福來在各地舉辦法會的表文稿	
94.12.16 (五)	溫氏族譜	1875	香品(德貴)存閱	溫紹唐先生 (溫德貴之曾孫)
94.12.29 (四)	溫家資料(1)	1805~1897	契字、嘗會簿	溫紹唐先生
	溫家資料(2)	1872~1889	訴訟、支借、王氏出入銀錢簿	
95.02.26 (日)	善誘金篇(卷三高部，卷六久部)	1902	九芎林代勸堂鸞，共6卷	劉瑞齡先生 (劉朝品之

	明德新篇(卷二義部，卷五信部)	1903(?)~1907	九芎林代勸堂鸞，共5卷	曾孫)
95.03.18 (六)	同德嘗	1901	九芎林代勸堂嘗會簿	張小姐
	表文稿		楊福來	
	戶口簿		楊福來	
	雜詩	1914~1940		
	第七卷 廣善堂雜詩聯對等		廣善堂	
	聚雲祀、進德嘗	1903、1904	九芎林代勸堂、雲谷寺	
	飛鳳山代勸堂雲谷寺教規書		九芎林代勸堂、雲谷寺	
	豫約書	1921		
	訊問事項			
	領收證	1908		
	土地賃貸借契書	1937	「聚雲社、進德嘗」	
	科儀			
95.03.19 (日)	「存仁院」設立許可並寄附行為關係書類	1923~1948	設立許可證及各項資料	劉阿鍊、鄭明輝先生
95.03.20 (一)	飛鳳山簡介	1965	財團法人關聖學田董事長鍾木清敬印	孫藩聲先生故居
	感化明道-道篇	1964	雲林斗南石龜溪感化堂鸞書 贊天宮感化堂三重分堂	
95.04.01 (六)	擇善金篇(六卷)	1920	高雄廣善堂鸞書	張二文校長
	玉冊金篇(六卷)	1929	高雄廣善堂鸞書	
95.04.13 (四)	梅開醒世(卷一取部)		新竹樂善堂鸞書	許玉河主任
	濟世仙舟二集(卷五教部及卷八倫		新竹宣化堂鸞書	

	部)			
	挽回中天(卷三星部)		淡新開恩堂鸞書	
95.06.03	渡世回生(卷四)		九芎林代勸堂鸞書	王見川教授
	善誘金篇(卷三、五)		同上	
	明德新篇(卷三、四)		同上	
	濟世仙舟(卷一文部)		新竹宣化堂鸞書	
	一字譜(卷五)		竹南育化堂鸞書	
95.07	《法人登記簿》	1952	九芎林代勸堂廣聚社法人登記資料、關聖學田董事名冊及土地	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
96.06.19	慈心醒世新篇(五卷)	1899	九芎林代勸堂鸞書	鍾光燊先生

本文使用的史料性質大致說明如下：

(一) 鸞書：鸞堂集結成冊的鸞書提供更細部的記載，它的重要性不下於日警的調查資料，內容多為勸世詩文，反應常民習性，除此外文中亦記載該堂創建過程、成書經過、判功過、鸞堂間相互往來的訊息及活動等。卷首頁通常會記載刊刻地點、年代、各司其職的眾鸞生，卷末頁則有信徒寄附芳名冊及出版資料。藉由這些記錄可觀察出當時參與鸞務之人均是地方的文人士庶，這些人本是地方菁英，齊聚一堂，不僅自身獲得有形（廟方財務或土地的借貸及承作權等）無形（身份表徵）的利益，同時也提高鸞堂活動的可信度。鸞書是了解鸞堂歷史不可多得的材料，也因為鸞書印製數量有限又時隔久遠保存不易，更顯它的重要性。

(二) 族譜：如代勸堂創始人溫德貴遺留的手抄本族譜，是極為難得一見的，集世系表、嘗會、自身履歷記及記述往江西刊刻善書的山水路程於一書，是釐清代勸堂初期發展的重要資料。當中嘗會部份詳細記載代勸堂的聖關帝會的六社名稱、份數及金額，可得知當時參與的地方菁英、地域範圍、經費來源及組織，這是代勸堂的第一個嘗會組織；另往江西山水路程記部份，是溫德貴等人於 1901

年六月十三日³²前往大陸刊刻代勸堂第二本鸞書《渡世回生》的路程記，路程記錄巨細靡遺，時間、地點、運用何種工具、到達何地、從事的活動、與什麼人見面等，皆一一說明，可看出當時往返兩岸之間的交通網絡及鸞友間的往來情形；最後述及自身履歷記（到六十三歲止），這部份可和鸞書中記述代勸堂的創建及發展相互應證，可見其重要性。

（三）手稿：得自代勸堂正鸞生楊福來所遺留的手稿，內容豐富具多樣性，對本文有決定性的影響。尤其是楊福來〈表文稿〉部份，為他自 1926 年起到各堂協助狀況，從「表頭」即可看出這份表文稿是何種性質，例如中元表文稿或是宣經禮懺酬還良願表文稿等等，表文稿的「表頭」之後接著就是「伏以」的一段詩文出現，詩文為符合「表頭」情境所作，其後「今據」將事由、所到地點、堂名、參與人名、時間等一一寫明，由此可看出他的行腳遍及臺灣中南部各地以及活動內容，是建構客家地區鸞堂版圖最佳資料；另外，關於代勸堂的嘗會、土地質貸契約書、豫約書等對廟產運作、權力的競逐、出入往來亦做了詳實的記錄。

（四）嘗會簿：代勸堂的經費來源以嘗會及寄附金為主，參與的人數頗多，廣及新竹、苗栗地區，藉此可看出資金來源及借貸關係、土地取得、影響所及的地域範圍和地方士紳之間的關係。對於代勸堂能在幾次鸞堂風暴中屹立不搖，完善的嘗會組織是決定性的原因之一。

（五）法人登記簿：代勸堂「廣聚社」於 1912 年登記為法人，所有資料於此簿記載清楚，往後變更關聖學田時董事名冊及土地亦一一詳記，對於「廣聚社」的轉變做了完整的記錄。

以上田野所收集的史料當中，提及的相關人名、地名、專有名詞及其它等等仍需配合各項資料做補充，如新舊地名檢索及地圖使用、人口統計資料、人物誌、日治時期報紙、土地申告書、降筆會案卷等。其中土地申告書所記載地主的土地面積、地目、等則、地租以及有關土地所有權的說明書等資料，可據此瞭解各家族在社區內的社會經濟地位，這些基本背景資料，提供本文在說明地方菁英的參與時起了幫助，尤其對家族、宗族、寺廟之間的關係有極大的裨益，另神明會與其他墾闢團體的組成與財產問題，亦可進一步得到解釋。³³另日治初期，日警針對如火如荼開展的鸞堂活動進行調查，所得資料彙集成〈降筆會案卷〉，案卷中

³² 本文所註日期均為農曆。

³³ 莊英章，〈日據時期「土地申告書」檔案資料評介〉，《台灣風物》第 35 卷第一期，頁 91-104。

對於降筆會³⁴之傳入、分布及活動概況、鸞堂的組織、堂規及經費來源、戒煙運動與日本政府的偵查取締一一記載分明，³⁵這份資料為研究者揭開神秘面紗，往後便少有具全面且決定性的官方新史料出現。直至 1915 年發生西來庵事件後，利用宗教與廟寺作為掩護的抗日行為，再度引起日本當局注意，深覺廟寺調查工作的重要，於是自 1915 年開始調查持續至 1918 年止，為全臺第一次廟調查留下珍貴史料。³⁶但這次的調查雖是全面性但因匆促效果不彰，與鸞堂相關的資料並不多見。

伍、章節安排

本文除緒論、結論外，共分為四章節。第一章探討鸞堂信仰、傳入與日治初期新竹三大堂的發展，說明鸞堂分佈與人口、社會結構關係，以及盛行於客家地區的原因。第二章以代勸堂的創建及與社會關係為討論重點，說明創建的經過及前後期活動的變化對本身及信眾的影響。第三章探究代勸堂扮演客家地區鸞堂發展推手所依恃的條件為何？雄厚的財力及廣大的信眾是根本，但也因權力的競逐造成代勸堂鸞務停擺，鸞生往外發展的結果反而促成中南部的興盛。第四章著重在新竹以南地區的版圖形成原因及過程作探討，試圖連結北臺灣的發展進而建構島內客家地區鸞堂版圖。

³⁴ 日人對鸞堂的稱呼。

³⁵ 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頁 415-473。

³⁶ 黃季平，〈廟記錄的方法論－臺灣三次廟普查案例的比較〉，《民俗曲藝》142（2003.12），頁 10-11。

第一章 鸞堂信仰

自 1895 年日清簽訂馬關條約將臺灣、澎湖割讓予日本，臺灣便進入日本五十年的殖民統治。臺灣總督府初實行軍政、設立公學校、公佈匪徒刑罰令等政策治理臺灣，在在引發島內的衝突，人民在如此氛圍下，對未來有極大的不確定性、不安全感，自然產生與之抗衡的種種組織，其中很重要也最貼近庶民生活的即屬信仰，尤其處在亂世更加深它在民間的流行，鸞堂信仰的風行亦不例外。本章將針對鸞堂信仰在變動的時代急速發展的背景與初期傳佈概況做分析探討。

第一節 鸞堂的興起

臺灣居民大多來自福建、廣東二省，日人入臺之初為阻隔原鄉對臺民的影響，積極將臺灣納入掌控以獲取經濟利益。臺灣一時之間要從舊體制的傳統進入到殖民近代化的社會，新政策勢必產生許多的衝突與不適應，人心受到壓抑與不安對立的狀況下，轉而尋求宗教信仰的寄託是自然的，也因此活絡了某些特定性質的信仰，如日治初期盛行戒煙活動的鸞堂信仰，鸞堂除了是文人儒士的退居之所，也是百姓祈福消災之處。什麼是鸞堂信仰？又鸞法傳入臺灣後，它的發展與人口分佈及產業結構有著什麼樣的關係？興起的背景為何？興盛的原因又為何？以及新竹九芎林在客家地區鸞堂發展史上的重要性等等，這些問題都將是本節討論的重點。

壹、鸞堂信仰

鸞堂信仰為一多神、自主、區域性的民間信仰，屬恩主公信仰叢，其中奉祀三恩主關聖帝君、孚佑帝君、司命真君是較常見的。關聖帝君，掌儒道釋教之權，管天地人才之柄；孚佑帝君，化身為三教之師掌法判五雷之令；司命真君，一家之主五祀之神察善惡於東厨之內，賜福赦罪保佑家庭。¹堂中尚有其它城隍、福神等等許多為庶民所熟知的神亦經常臨壇訓示，這些神不乏生前有功死後拔擢為神的鸞生或信徒，神靈本身往往在行述時長篇訴說自己的身世，藉以提高、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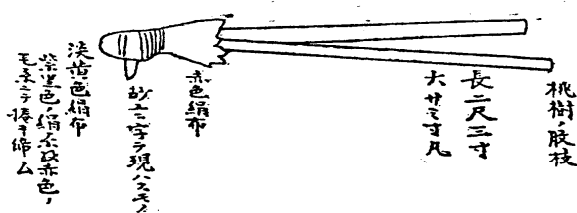
¹ 《慈心醒世新篇》（卷一）本堂自記部份，新竹九芎林代勸堂鸞書，1899，頁 16-18，黃卓權、鍾光榮先生提供。

化自己的神質。

鸞堂為著書、宣講、濟世及戒煙之所，由堂主邀集各司其職的鸞生行扶乩之事，擔任正鸞生者最基本條件需具備漢文知識通曉詩詞歌賦，經過一翻訓練測試才有機會獲選。許多鸞堂初設在私人住宅內或依附廟宇或由書房改設，為一群志同道合者共同建立，參與者為地方精英，有醫師有學者有教師等。舉行儀式時堂地要擇清吉之所，身體亦要潔淨，始可以扶鸞，舉行時間則不一，待請誥生請誥完後，開始正式扶鸞，使用工具為柳筆或桃枝木筆，有單手或雙手，單人或雙人形式，（圖 1-1）正鸞生依神意指示在砂盤上扶出鸞文，（圖 1-2）集結成冊即為鸞書。參加扶乩的各種理由，除了求問功名以外，還有想知道前身和來世的、問病求藥的、解生活疑難雜症的、戒阿片等。²至於鸞生扶乩寫詩，與上流社會的文學活動結合在一起，使他在具有傳統價值觀念的人們中間贏得了普遍的尊敬。

3

(一) 鸞堂扶鸞降筆所用之桃樹砂筆



(二) 鸞堂扶鸞降筆所用之砂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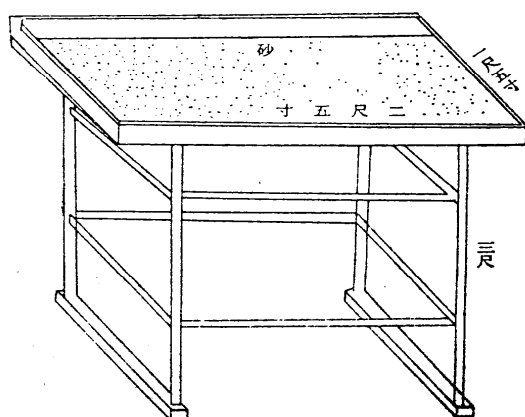


圖 1-1 扶鸞工具

²焦大衛 (David K. Jordan)、歐大年 (Daniel L. Overmyer) 合著，周育民譯，《飛鸞—中國民間教派面面觀》，(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05)，頁 35。

³《飛鸞—中國民間教派面面觀》，頁 70。

資料來源：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頁 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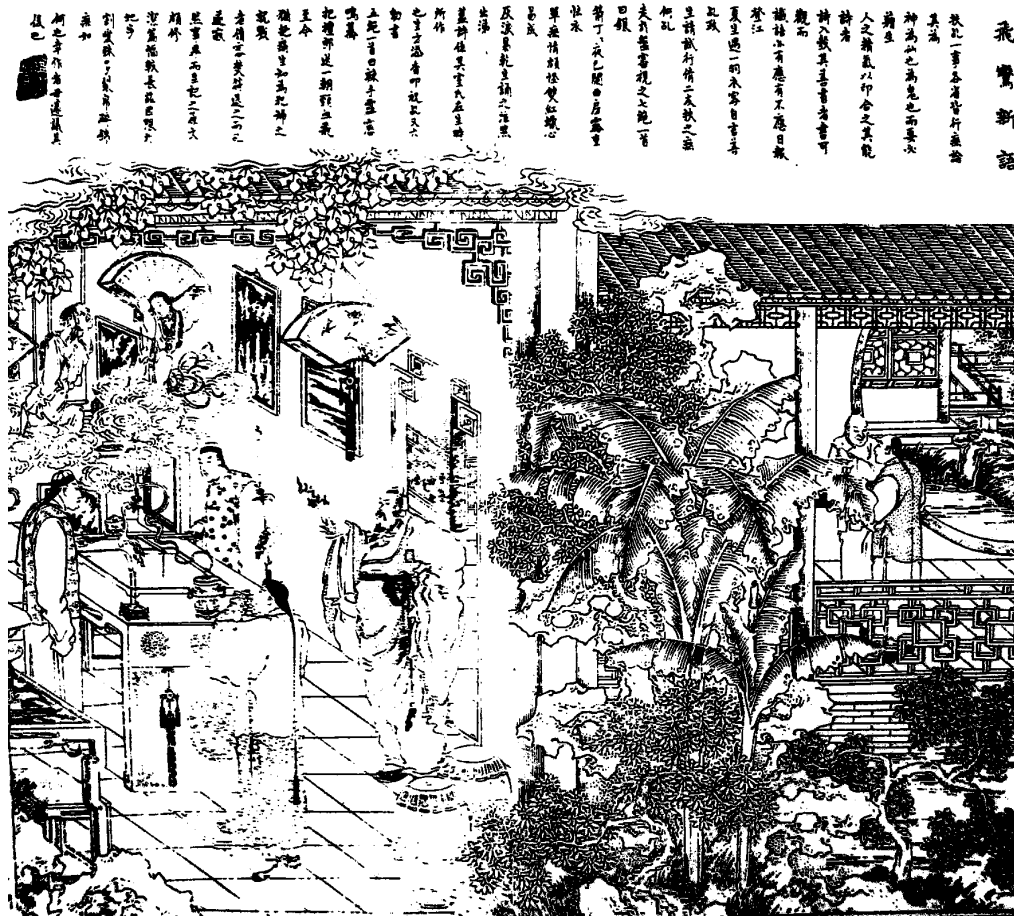


圖 1-2 扶鸞

資料來源：張奇明主篇，畫報主筆（清）吳友如等，《點石齋畫報大可堂版》，共 44 冊，1884.5~1898 年終，上海市：上海畫報，2001。1884.4 中旬~ 1885.3 上旬，第 3 冊（原丙集）〈飛鸞新語〉，頁 24。

貳、時代背景與人口結構

一、時代背景

日人治臺之初，要應付臺民的抵抗以及政令、制度等的確立，千頭萬緒，當時社會一切仍是前清體制遵循古法，日人接手後急急於想要建立殖民帝國，於是

大刀濶斧整頓以排除阻礙近代化的絆腳石。除對臺民實施多項禁令，又為既得利益將阿片與食鹽、酒、樟腦、菸草等改為專賣；當時吸食阿片人口不少，此政策一出，無疑是對阿片煙癮者造成衝擊，鸞堂在這件事情上為協助煙癮者戒煙做了努力。

日治以後科舉無用，前朝的書院教育首當其衝，在殖民教育政策的影響下，漸進的壓縮漢學教育的空間。日人為強力推行日語教育，1896 年設立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有限度擴充公學校供臺民就讀，並對臺民採取差別待遇與隔離教育，盡可能防止受更高等教育，無非是想要同化臺民加速統治進程的同時維持在生產工具的階級；⁴至日治後期局勢緊張，社會景相大變，籠罩在日感侷促不安的氛圍裡，1936 年日方宣佈皇民化運動加緊腳步同化臺灣社會，緊接著 1937 年又中日戰爭爆發，臺人思想和行動受到更嚴密管制，禁止報刊上的中文版，加強言論統治，日人次等國民的對待始終讓臺民處在不平等地位上。苛政施行五十年，禁讀漢書廢止漢文，慘極難言，這些書房教師無以為繼，因應之道或隱退或改途，鸞生當中即有不少原是書房教師身份，亦有書房轉換為鸞堂的情形，鸞堂在這樣的大環境下似乎也擔負起維護傳統文化的角色。

在日人統治下，武力或非武力抗爭事件頻起，臺民始終不願接受異族統治，為了維持治安樹立警察政治，臺灣成為警察王國，且保有清時的保甲制度以為輔佐，深入民間確實掌握一切。1898 年日人公佈匪徒刑罰令，以抗日份子為匪徒，處以極刑，但阻止不了臺民的反抗，大小零星事件不斷，1907 年有北埔蔡清琳事件，1913 年又有羅福星策劃抗日不幸敗北遭處極刑，1915 年更有西來庵事件的慘烈犧牲，也因此引起日警高度重視對全臺宗教展開調查，鸞堂亦受到影響。在紛擾不安的社會中長期受壓制，在無力改變局勢狀況下，宗教信仰成為精神的寄託，但日人崇尚佛教，對一般民間信仰持疑的態度，稍有風吹草動便大規模查緝造成人心惶惶，鸞堂的盛行便幾度引來日警的調查取締，深恐他們聚眾滋事造成不良影響，1942 年還廢各地寺廟庵觀強制奉祀日本神明，臺民身心的苦悶可見一般。

⁴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92），頁 99、307。

除了政令的衝擊外，鸞堂文化的發展與族群及產業亦有十分緊密的關係。就客家地區來說，鸞堂由聚集最多客家人的新竹開始往南發展，過程中牽涉到人口的移動，而人口的移動與產業的發展脫不了關係。鸞堂聖地九芎林不僅有人到此取經，更有外移的人口影響移住地的鸞堂發展。與九芎林相鄰地區可能因姻親、商業往來、文人名士的互通有無等因素而有所連結，較遠處的影響則屬移民最為有關，原住北部的鸞生因某種原因移居中南部便在該處成立鸞堂的例子有，⁵尤其日治初、中期樟腦等產業沿近山往南開採的情況有之，客家人佔地利之便參與採腦的頗多。

1899 年實施專賣前，新竹宣化堂堂主鄭冠三父親鄭如礪在內山的樟腦產地活躍，專賣後，獲得製腦特許的臺灣人業者中可見吳定連⁶（1855~?）及林月汀⁷等人亦曾參與九芎林代勸堂及雲林林圯埔地區鸞堂活動；⁸臺灣總督府根據 1898 年內山情形做為計算基礎，下令限制各地可設之腦灶數統計中的大料崁、新埔、五指山、南庄、大湖、東勢角、埔里社、林圯埔、嘉義及蕃薯藔等地均有鸞堂出現，看來隨著樟腦的開墾，人口也跟著移動，順便帶動鸞堂的發展是有其可能性的。1895 年以前樟腦的生產以北部為主，1924 年已在中南部近山區擴大開採的範圍，與鸞堂二波興起的時間十分吻合，有腦丁就需要有隘勇的保護，溫德貴的父親溫義春、「廣聚社」經理人之一的鍾石妹等都參與防番工事，楊福來〈表文稿〉中有一則特別為了隘夫祈福，名為〈人夫隘線前進眾信祈福表文稿〉記載：「竹東郡芎林庄祈恩信士……，△等生居東土，忝在人倫，無德潤身，見危必怛，噫哉！非因利有所貪，非因名而所取，經由深險未卜性命何如，奈何暴令弗從，更受燃眉之急，孰不知蛇役可辭，辭之更慘，誰不明虎嵎當去，去之苛政難逃，于是俯首唯唯，火坑亦履，殘政當頭，怨勞不避，遭逢若此，總望蒼天有幸，△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祈天神而眷佑，叩帝德而扶持，出入無災，動靜有逸，無險

⁵康豹，〈Spirit-writing and Hakka Migration in Taiwan – A Case Study of the Canzan Tang 參贊堂 in Puli 埔里, Nantou 南投 County〉，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arative of Ritual in Chinese Local Society (May 5-7, 2008)，頁 17。

⁶歷任大湖莊清賦丈量事務、五品軍功頂戴藍翎、苗栗民政廳、大湖莊民總代、紳章、保正、大湖庄長等職，廣東惠州府人。《臺灣列紳傳》，頁 161。《臺灣人物誌》，頁 304。

⁷五品賞戴藍翎、雲防新營正哨長、林圯埔第一區街長、斗六廳參事、紳章、南投廳參事、區長等職。《臺灣列紳傳》，頁 225。

⁸張維安等撰稿，《臺灣客家族群史》（產經篇），（南投市：省文獻會，2000），頁 75。

關之阻，避凶徑之行，進則英武，回則安寧，激切之致，謹拜表以...」，⁹依此看來鸞堂的往南發展本然與產業及移民有關，雖說如此但也只是猜測而已，若要釐清是否有關，最好最正確的方式之一應是參看戶籍資料，利用戶籍資料中的住地、籍貫、搬遷、出生、死亡、職業、婚姻、種別等來建構關連性，可惜的是戶籍資料的使用並未有明確的規範及遵循原則，失去建構歷史軌跡的好方法。

二、人口結構

據日警調查，鸞堂信仰特別興盛於客家地區，原因之一即是鸞堂的扶鸞戒煙法自廣東省陸豐縣引進，傳入後自然在客家人聚集處流行，因此客家地區人口的分佈與鸞堂的發展有十分密切的關係。日治時期在臺漢人人口的分佈大致是閩人靠海、粵人靠山的情勢，無關先來後到的問題而是勞動力的缺乏與械鬥造成；¹⁰不斷往內山開發需要大量的勞動力，客家族群的凝聚力在此時展現無遺，同樣的，因械鬥所造成的群體移居也影響了人口分佈。

根據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於昭和元年末（1926）種族別人口百分比例顯示，新竹州、臺中州及高雄州三州依次是粵人數最多的；新竹州閩（217,100 人）：粵（353,300 人）、臺中州閩（736,200 人）：粵（107,700 人）、高雄州閩（387,100 人）：粵（92,000 人），（表 1-1）巧的是客家地區鸞堂的發展就由新竹州往南到臺中州及高雄州。依此看來，除了新竹州粵籍人口多於閩籍外，臺中州及高雄州則均是閩籍佔大多數，且新竹州各鸞堂所在地如中壢郡平鎮庄、新竹郡湖口庄、竹東郡九芎林、峨眉、寶山等庄、竹南郡頭份庄及苗栗郡公館、通宵、西湖、田寮、銅鑼等庄的粵人幾乎佔九成以上，（表 1-2）這說明了來自惠州府陸豐縣的扶鸞戒煙法為何會在新竹發跡成長的原因，尤其竹東郡又以惠州府人士居多，¹¹鸞堂史上執牛耳的復善堂及代勸堂就位於竹東郡九芎林；而臺中州及高雄州則恰恰相反，粵籍佔少數且分散各街庄，所以未能在第一時間與客家人密集地新竹一樣堂開處處，到中期以後受新竹九芎林代勸堂的傳法才漸趨活躍，鸞堂所在地亦是明顯沿著粵人較聚集處成立。（表 1-3、1-4）因此鸞堂是緊貼著客家聚落而發展，

⁹楊福來，〈人夫隘線前進眾信祈福表文稿〉，年代不詳，手稿，張小姐提供。

¹⁰徐正光等作，《臺灣客家族群史》社會篇，（南投市：省文獻館，2002），頁 25-45。

¹¹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編者，1928），頁 5、14-15。

但有個較特出的地方，彰化員林二水庄，調查顯示全為福建漳州府人，為什麼在楊福來的〈表文稿〉中出現 1924 年應二水庄大丘園修信堂人員之邀到堂教經懺，原來漳州府亦有客家人存在，例如詔安客，在臺客家人除較為一般人所熟知的來自廣東省潮州府、嘉應州及惠州府等地區，另外還有少數則來自福建漳州地區。客家地區鸞堂的發展看來與粵籍人口分佈的密度有極大的關係，由北往南遞減的人口與由北往南的發展方向是相對應的。

表 1-1 1926 年州廳種族別人口百分比例概況表 合計（百人）

州廳	福建省	廣東省			
	合計	潮州府	嘉應州	惠州府	合計
臺北州	7,161	18	19	6	43
新竹州	2,171	518	1,683	1,332	3,533
臺中州	7,362	547	383	147	1,077
臺南州	9,793	113	71	21	205
高雄州	3,871	128	769	23	920
臺東廳	37	2	9	1	12
花蓮廳	99	21	35	16	72
澎湖廳	670	1	0	0	1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頁 4-5。

表 1-2 1926 年新竹州街庄種族別人口百分比例概況表 合計（百人）

新竹州	郡	街庄	福建省	廣東省			
				潮州府	嘉應州	惠州府	合計
新竹郡	新竹街	新竹街	301	1	2	32	35
		舊港庄	110	0	26	0	26
		紅毛庄	30	0	35	11	46
		湖口庄	0	21	30	62	113
		新埔庄	1	63	47	96	206
		關西庄	4	50	129	28	207
		六家庄	13	19	8	17	44
		香山庄	111	4	1	11	16
		合 計	570	158	278	257	693
	中壢郡	中壢庄	56	7	92	5	104
		平鎮庄	5	27	80	6	113
		楊梅庄	4	17	107	78	202

		新屋庄	3	0	11	163	174
		觀音庄	43	8	5	88	101
		合 計	111	59	295	340	694
	桃園郡 (多漳 州人)	桃園街	199	0	0	0	0
		蘆竹庄	127	0	7	0	7
		大園庄	141	4	7	0	11
		龜山庄	143	2	1	2	5
		八塊庄	84	0	14	0	14
		合 計	694	6	29	2	37
	大溪郡 (多漳 州人)	大溪街	232	4	15	1	20
		龍潭庄	19	31	92	41	164
		合 計	251	35	107	42	184
	竹東郡	竹東庄	1	0	30	99	129
		芎林庄	0	36	31	26	93
		橫山庄	2	7	22	80	109
		北埔庄	0	25	29	34	88
		峨眉庄	2	8	22	33	63
		寶山庄	5	3	3	88	94
		合 計	10	79	137	360	576
	竹南郡	竹南庄	134	1	3	1	5
		頭分庄	24	13	106	21	140
		三灣庄	0	7	53	15	75
		南 庄	1	0	82	11	93
		造橋庄	14	11	21	3	35
		後龍庄	166	0	4	19	23
		合 計	339	32	269	70	371
	苗栗郡	苗栗街	11	7	110	29	146
		頭屋庄	1	0	34	29	63
		公館庄	8	28	82	23	133
		銅鑼庄	0	18	78	18	114
		三叉庄	3	9	39	10	58
		苑裡庄	111	4	11	50	65
		通霄庄	51	22	56	41	119
		四湖庄	7	7	22	42	71
		合 計	192	95	432	242	769
	大湖郡	大湖庄	1	20	56	19	95
		獅潭庄	0	3	52	0	55

		卓蘭庄	3	31	28	0	59
		合 計	4	54	136	19	209
	總 計		2,171	518	1,683	1,332	3,533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頁 4-5、12-14。

表 1-3 1926 年臺中州客籍人士較聚集之街庄種族別人口百分比比例概況表

合計（百人）

臺中州	郡	街庄	福建省	廣東省			
				潮州府	嘉應州	惠州府	合計
	豐原郡	豐原街	103	59	29	49	137
		內埔庄	96	12	21	7	40
		神岡庄	117	8	0	13	21
		大雅庄	94	5	0	0	5
		潭子庄	83	7	2	2	11
		合 計	493	91	52	71	214
	東勢郡	東勢庄	7	97	73	14	184
		石岡庄	3	63	4	0	67
		新社庄	3	44	10	10	64
		合 計	13	204	87	24	315
	員林郡 (多漳州 人士)	員林街	195	55	0	0	55
		大村庄	120	0	0	0	0
		埔鹽庄	123	0	0	0	0
		溪湖庄	154	0	0	0	0
		坡心庄	26	103	7	0	110
		永靖庄	151	12	10	0	22
		社頭庄	145	10	0	0	10
		田中庄	144	0	0	0	0
		二水庄	107	0	0	0	0
		合 計	1165	180	17	0	197
	北斗郡	北斗街	89	0	0	0	0
		田尾庄	101	8	16	4	28
		埤頭庄	121	0	4	0	4
		二林庄	155	0	16	0	16
		沙山庄	152	0	0	0	0
		大城庄	99	0	0	0	0
		竹塘庄	54	18	4	2	24

		溪州庄	121	1	1	1	3
		合 計	892	27	41	7	75
	南投郡 (多漳州人)	南投街	225	0	0	0	0
		草屯庄	198	2	1	0	3
		中寮庄	66	4	10	2	16
		名間庄	166	0	0	0	0
		合 計	655	6	11	2	19
	能高郡	埔里街	110	0	68	0	68
		國姓庄	11	10	28	6	44
		合 計	121	10	96	6	112
	總 計		3,339	518	304	110	932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頁 16-19。

表 1-4 1926 年高雄州客籍人士較聚集之街庄種族別人口百分比比例概況表

合計（百人）

高雄州	郡	街庄	福建省	廣東省			
				潮州府	嘉應州	惠州府	合計
	旗山郡	旗山街	126	5	5	2	12
		美濃庄	2	6	171	0	177
		杉林庄	3	9	17	0	26
		甲仙庄	3	0	1	1	2
		內門庄	69	0	0	0	0
		田寮庄	91	0	0	0	0
		合 計	294	20	194	3	217
	屏東郡	屏東街	218	4	8	3	15
		長興庄	24	0	96	0	96
		鹽埔庄	64	15	4	2	21
		高樹庄	42	7	37	0	44
		六龜庄	30	7	6	4	17
		里港庄	73	2	2	0	4
		九塊庄	54	2	1	0	3
		合 計	505	37	154	9	200
	潮州郡	潮州庄	46	22	6	0	28
		萬巒庄	17	11	66	0	77
		內埔庄	36	0	144	0	144
		竹田庄	16	0	59	0	59

		新埤庄	0	5	35	0	40
		枋寮庄	79	0	1	0	1
		枋山庄	24	0	0	0	0
		合 計	218	38	311	0	349
	總 計		1,017	95	659	12	766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頁 24-27。

參、九芎林的地理與歷史環境

1898 年鸞堂在竹塹地區開啓新頁，尤其位於頭前溪畔的九芎林更孕育了對客家地區鸞堂影響甚巨的明復堂及代勸堂二大鸞堂，九芎林曾成為竹塹地區往內山開發的中繼站，北埔姜家、樹杞林彭家都在此發跡，是一經濟、文教的重鎮。¹²它位於縣東近中央位置，南傍溪流，北倚層巒，座落在飛鳳山丘陵的西南緣與頭前溪河谷平原上；東界橫山、西界竹北、南界阻隔頭前溪與樹杞林相對、北界山後接新埔及鹹菜甕，（圖 1-3、1-4）昔時九芎樹遍佈成林，故名九芎林，乾隆末年此地設有官隘，以禦內山生蕃之出擾。開墾始於乾隆年間以頭前溪中下游及其支流為主要地區，嘉、道年間又更往上游方向擴大墾區。¹³乾隆四十年間劉承豪、姜勝智入墾九芎林之野，¹⁴1787 佃首姜勝智再開墾自下山、九芎林透入石壁潭等庄，市場建在九芎林街，又名為公館街，先年樹杞林未設有市，石壁潭僅有小市，而大市總九芎林街最盛也，後樹杞林設市，而九芎林一帶屢被水沖，市遂淺微，至 1895 九芎林街市又盡被兵燹。¹⁵1895 年五月十七日，日兵到九芎林街下山獅頭山頂，與林棟軍兵小戰，兵人死有十餘命，後上街，隨路放火焚燒，店物兩空，¹⁶雖於 1896 年漸復，仍舊建街，但已不如前時光景。

境內因有石壁潭圳、高規圳、下山圳、五塊厝圳等圳，¹⁷使得灌溉條件大為改善，主要農作物有水稻、甘藷、茶葉、落花生、柑桔等，¹⁸其它如燒炭窩出產

¹²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新竹竹北：竹縣文化，2000），頁 27-8、38。

¹³同上，頁 30。

¹⁴同上，頁 28。

¹⁵林百川、林學源等著，《樹杞林志》，臺銀文叢第 63 種，1898，頁 126。

¹⁶溫德貴，《溫氏族譜》，履歷記（1895 部份），手稿，年代不詳，無頁碼，溫演梯、溫紹唐先生提供。

¹⁷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臺銀文叢第 145 種，1962，頁 146-147。

¹⁸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頁 208。

的薪炭亦為重要產物之一。清末九芎林街上設有米市、柴市、炭市、果市等，除了竹塹城內街市外，與北埔及樹杞林等地同為堡內重要街市之一，繁榮一時。¹⁹清末九芎林轄下共一街十六庄，戶數計有一千一百二戶，男三千二百三十四人、女二千八百五十一人，計共六千八十九人，其中下山庄、鹿藿坑庄、石壁潭庄等庄人口較多，為數多在八、九百人以上，境內俱係粵人。²⁰

特別要說明的是九芎林除了是商業集散地外，亦是文教中心，除竹塹縣治外，唯此地文風最盛，人才備出，家塾（蒙館－教讀書寫字，經館－訓作詩文賦論策者）每村皆有，²¹蒙館達二、三十所，²²書房數亦有十所之多，遍佈各庄。²³造就的文士在鸞堂興起的年代，扮演著舉足輕重的地位，新竹地區最先主倡鸞事者為樹杞林彭殿華及石壁潭溫德貴，二人各召集族人及地方士紳共襄盛舉，先後分別在九芎林文林閣及飛鳳山創設明復堂與代勸堂行戒煙、濟世之實，二堂均附設藥房以救疾苦，復善堂且有二位公醫魏盛唐及賴用章，代勸堂亦有溫德貴知曉岐黃之術。隨後陸續有許多飽讀詩書的文士加入，信徒亦多屬地方社會有公信力者，其中復善堂之正鸞生邱潤河、校正生彭成健二人，在地方被稱為學者，在清代曾任教師；大肚莊鸞堂之鸞生為劉家驥、彭阿石二人，當時均被日本政府任命為地方稅調查委員，劉家驥被稱為學者，彭阿石被尊稱為醫生；燥坑莊代勸堂之正鸞生楊福來、乩錄生溫德貴二人，均為書房教師，²⁴鸞生在地方上的地位可見一般。

九芎林歷史悠久的廟宇亦有不少，境內最大的廟宇廣福宮位於公館街上，劉承豪、姜勝智等有感於九芎林能夠開發建庄，實乃三山國王神靈護佑之故，於是邀集當地士紳集資興建於 1800 年，²⁵成為居民信仰中心。1895 年舊六月十六日遭兵燹之後，1898 年間，有經理人林學源、劉如棟、劉仕確、陳貴進、林文勝、劉仁超、徐宏春、劉朝品、姜紹清、劉世祥等外出捐圓，重建國王宮完成；次年有殷紳劉如棟、彭殿華、林學源、劉仕確、鄭獻瑞為首，爰請殷戶施出銀元，組

¹⁹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頁 103-104。

²⁰《樹杞林志》，戶口，頁 41。

²¹《樹杞林志》，學校志，頁 54

²²新竹文獻委員會編，《新竹文獻會通訊》，第零壹壹號，1954.02.28，頁 6。

²³新竹廳編，《新竹廳報》，第百五號，1903.06.25，頁 171。

²⁴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頁 428。

²⁵莊興惠總編輯，《芎林鄉志》，（芎林鄉：芎林鄉公所，2004），頁 407。

織「贊元社」，生放利息，以應中元之用。²⁶這些經理人及殷紳，後來全數參與復善堂鸞務，且有部份亦成為代勸堂的經理人。

另文林閣（位於公館街尾）則於 1876 年由樹杞林堡內紳士鳩資建築於九芎林高枋頭庄。同治末年，舉人鄧兆熊設教於此，塾下學子之眾，人才之傑，斯時住樹杞林、橫山、九芎林、六家等地士紳，盡皆受其春風化雨；1875 年集學子成立文林社，廣攬舉人秀才，誠為頭前溪流域地方人士研究學問之中心；至 1876 年林學源鑑及民俗人心不古，為挽回人心，淑世導俗，倡設廟宇，得彭殿華、劉維翰、鄭益豐、林日榮、官與清、曾永發、彭開日、彭阿慶、鍾枝順（溫德貴繼祖）等之贊同獻款捐地，建成學堂，名曰文林閣，²⁷以為鄉人教讀之所，亦當作鄉村中之小學宮。²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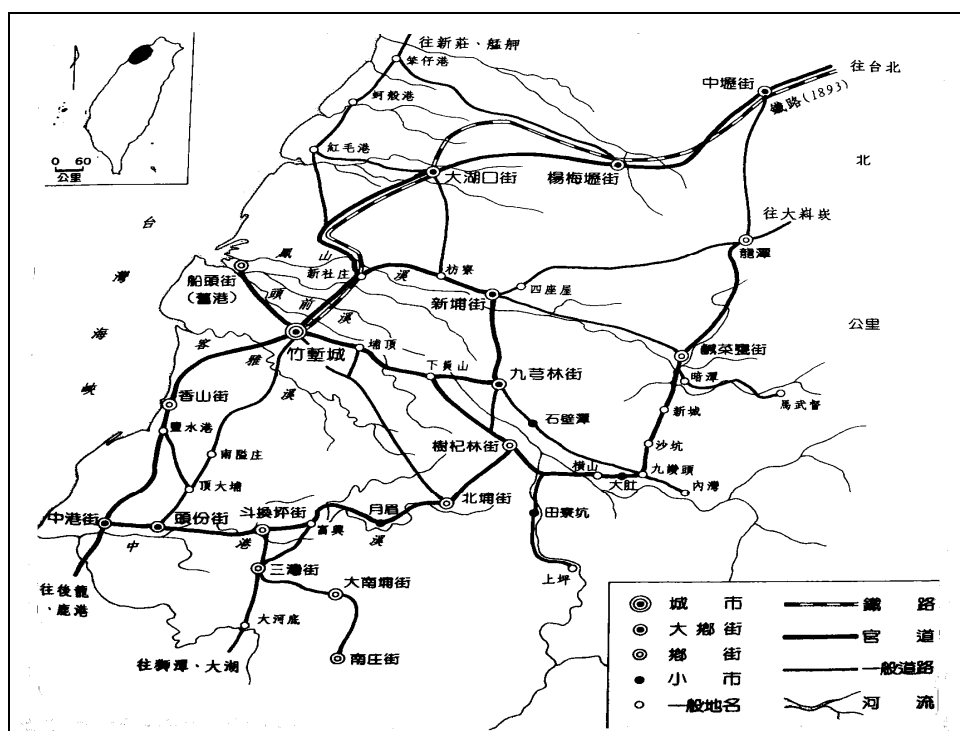


圖 1-3 清末九芎林地理位置圖

資料來源：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社，2000，頁 95。

²⁶莊興惠總編輯，《芎林鄉志》，（芎林鄉：芎林鄉公所，2004），頁 87。

²⁷同上，頁 413。

²⁸林百川、林學源著，《樹杞林志》，學宮，頁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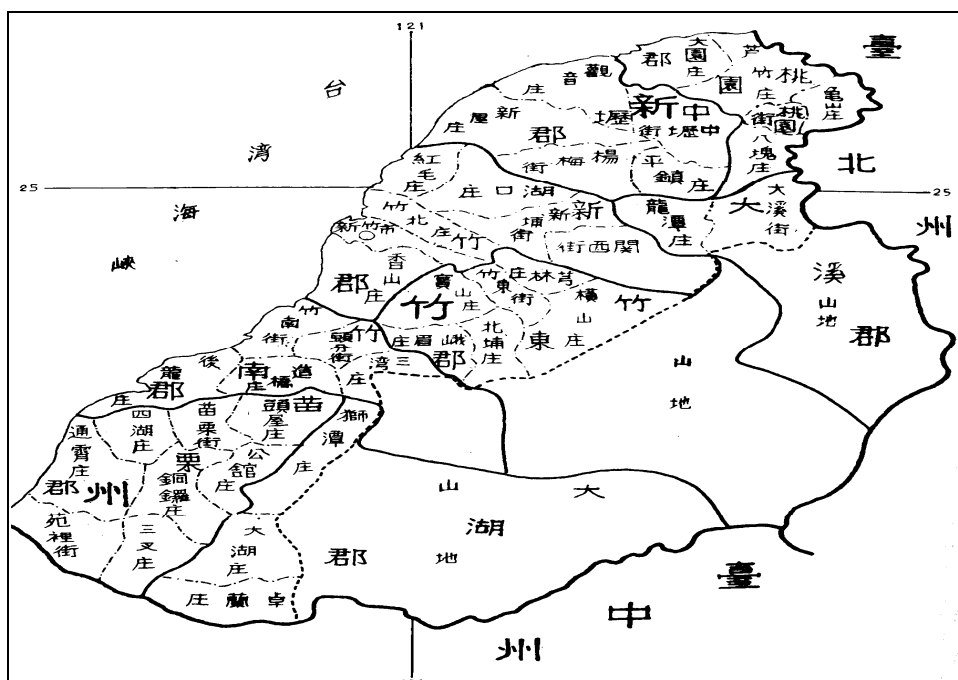


圖 1-4 日治末期新竹州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洪敏麟、陳漢光、廖漢臣編，《臺灣堡圖集》，（參、行政區域演變圖），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9，頁 4。

第二節 鸞堂的興盛

扶鸞戒煙法經吳炳珠及彭殿華自陸豐縣引進後，各自的發展如何？是什麼原因讓二派人士在竹塹地區有了交流的機會？引起多大的回響？興盛的原因為何？又為何盛行於客家地區？將是本節討論的重點。

壹、鸞法的傳入

臺灣鸞堂系統分類，各家說法不一，唯同中求變，有王世慶的五說（康熙四十年代、咸豐三年、同治六及七年、同治九年、光緒十九年）、鄭志明的南（澎湖一新社）北（宜蘭新民堂）兩宗及王見川的三大系統（宜蘭喚醒堂、新竹復善堂、澎湖一新社）等；本文欲呈現的是客家地區鸞堂的發展，所以先不論澎湖一新社系統，依各家說法來看，均是對島內發展的分類，並未將來源納入考量，例如王見川所述宜蘭喚醒堂及新竹復善堂系統等皆是來自於陸豐縣，如果從源頭看

起，就會發現臺灣鸞堂的發展除了澎湖一新社系統外，最值得提及的應該就屬吳炳珠（即王世慶所提及的第五說）及彭殿華同自陸豐縣引進的扶鸞戒煙法在全臺閩、客地區分別開展的概況了，這趨勢的發展與日治初期扶鸞戒煙運動有關。

扶鸞戒煙法的源起之地廣東省陸豐縣本是客家縣，有趣的是，宜蘭縣人吳炳珠與莊國香²⁹二人先一步在客家人引進鸞法前，即在廣東省陸豐縣學習，回臺後，在宜蘭傳法開設。隨後，新竹樹杞林人彭殿華亦於 1898 年十月二十四日邀請陸豐五雲洞地區五位鸞生到樹杞林傳授鸞法。這二支先後來自陸豐縣的鸞法，於 1899 年前後在新竹地區相互交流發展再各自往北、南發展。

一、1893 年登陸取經－宜蘭吳炳珠與莊國香

早在 1893 年宜蘭縣人吳炳珠與莊國香二人即前往廣東陸豐縣，見到當地有鸞堂開設，實行勸化人民並戒洋煙，認為頗有益於臺民，於是回臺後即傳法開設，並與陸豐縣鸞堂保持關係，³⁰1895 年夏宜蘭喚醒堂在頭圍（今頭城鎮）成立，吳炳珠等投入參與鸞務，吳氏並擔任正鸞。³¹日人治臺後施行鴉片專賣政策，彭殿華欲設壇戒煙以解鄉民煙癮之苦，時聽聞吳炳珠曾到廣東陸豐學習此法，乃請他到樹杞林舉行祈禱降筆戒煙，但方法不熟練，效果不著。³²後來，彭殿華從原鄉請來五位鸞生協助開堂，但與吳炳珠的關係並未中斷。

彭殿華開設明復堂，³³期間因鸞生等失儀造成著書不順，於是彭殿華趁吳炳珠、盧廷翰、呂啓迪到新竹傳法之際，1899 年四月二十二日再度邀請他們到堂，進表代求聖帝恩准順利造成善書。³⁴這是吳炳珠等人在新竹地區的活動，不僅協助新造善堂且與同是來自陸豐系統的彭殿華交流。

關於吳炳珠與莊國香二人前往廣東陸豐縣習鸞一事，王見川對此有不同看

²⁹ 按《頭城鎮志》記載莊為福建南靖人。《頭城鎮志》，（宜蘭：頭城鎮公所，1985），頁 424。

³⁰ 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頁 420。

³¹ 王見川，〈清末日據初期臺灣的鸞堂〉，頁 176。

³² 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頁 420-421。

³³ 明復堂成立於 1898.11，為復善堂前身，自復善堂時期起廣邀地方菁英參與並開始對外發展。

³⁴ 《現報新新》（卷下），新竹九芎林文林閣明復堂鸞書，1899，頁 1，黃榮洛先生提供。王見川，〈光復前臺灣客家地區鸞堂初探〉，頁 4。

法，他說：「廣東陸豐是個客家縣，吳炳珠、莊國香二人到此地，猶如身處異域，言語不通，如何學當地扶鸞戒煙之法。另一方面，光緒十九年（1893），吳炳珠、莊國香並未設堂扶鸞，喚醒堂是光緒二十一年（1895）才創立的」；³⁵又「彭殿華請他來扶鸞戒煙，不具成效，不是因為他不會扶鸞，而是他未掌握戒煙處方，因此可知，他並未到陸豐習得戒煙之法」。³⁶依筆者看來，這些說詞尚有討論空間，理由有四：一、鸞文為漢文是通用文字，二、1893～1895 這三年當中如何確定他們沒有設堂扶鸞，據日警的鸞堂調查記記載：「鸞堂自明治二十六年（1893）臺北宜蘭吳炳珠、莊國香開設」，³⁷應是有設堂，況且喚醒堂的成立和吳炳珠等人入堂效勞前，有無設堂扶鸞沒有絕對關係；三、扶鸞戒煙不具成效，並不能因此判定他並未到陸豐習得戒煙之法，楊福來亦曾到新埔地區鸞堂協助扶鸞祈禱戒煙，但效果也不佳；四、如果吳、莊二人到客家縣，猶如身處異域，言語不通，為何二度接受彭殿華之邀到樹杞林客家庄來協助鸞務？由此看來身處異域、言語不通似不成問題，莊、吳二人應是到過廣東陸豐習法無誤。

二、1898 年引進鸞法－樹杞林彭殿華

據載：「鸞堂之祈禱戒煙，係清光緒年間起源於廣東惠州府陸豐縣。光緒二十三年（1897）六月，樹杞林街人彭樹滋（又名殿珍為殿華之弟、保甲局長），元（原）係為廣東惠州府人，為戒煙乃赴廣東省惠州府陸豐縣五雲洞彭廷華宅，接受祈禱並得戒煙。彭樹滋自廣東陸豐歸樹杞林後，將此事告知彭殿華，傳揚其功力顯著」。³⁸斯時，樹杞林地區惠州府人佔了近八成，³⁹因此當彭殿華要設壇戒煙時，想當然是要引進原鄉所創的祈禱戒煙法，先請來曾到陸豐習扶鸞戒煙法的宜蘭人吳炳珠協助，但不得法。⁴⁰於是，1898 年閏三月彭天來⁴¹先到陸豐五雲洞叩求聖帝恩准臺灣開設戒煙壇，獲得聖諭之後回臺，十月廿四日五雲洞鸞生彭蘊珍、彭錦芳、彭象瓊、彭錫慶、彭錫亮等五人應彭殿華之邀到樹杞林協助，迨十

³⁵王見川，〈清末日據初期臺灣的鸞堂〉，頁 178。

³⁶王見川，〈光復前臺灣客家地區鸞堂初探〉，頁 4、註 12。

³⁷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頁 430。

³⁸同上，頁 420。

³⁹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頁 14-15。

⁴⁰吳炳珠第一次來堂協助時間應在彭樹滋 1897 六月回臺後至彭天來 1898 閏三月到陸豐前期間。

⁴¹新埔街人。

一月初二日，即在九芎林文林閣設壇戒煙，文昌帝君命此壇名曰明復堂。⁴²

關於彭天來在陸豐叩求的乩壇，應為陸豐五雲洞黃泥嶺靈妙堂，也是彭錫亮等人效勞的鸞堂，即明復堂的本堂，為何如是說？按明復堂《現報新新》〈本堂凡例〉記載：「此書實蒙聖帝，命白仙師、黃仙師，在壇主席，邀請諸真，恩莫大焉，而人多未知二位仙師之出處，故卷末特為載明行述，俾世人咸知，其修道成真之所以威靈赫濯也」。⁴³白仙師、黃仙師是何人？行醫濟世是鸞堂很重要的功能之一，二人均以岐黃角色協助堂務，據《現報新新》卷末〈附載陸豐縣五雲洞黃泥嶺降鸞〉白仙師行述：「白先師乃河南貴州地方白姓人家，年二七始登泮、二八中五經魁及至四十八歲高拔明經進士，一生遵奉功過行之，有功於世，死後受玉皇恩賜，咸豐元年時太后因傷內腹之疾，關帝命白先師顯身入宮調治，不數日，心腹已癒，咸豐即封一誥云靈佑太后四字」。《現報新新》卷首則有壇主靈妙堂靈佑太后白序：「忝蒙 聖帝委吾在此主席，…」及壇主法中冠帶黃引：「予亦忝蒙 聖帝委鎮開方，時常與靈妙堂，協辦鸞務，…」依此看來，文林閣明復堂的法源應是來自陸豐縣五雲洞靈妙堂無誤，而且樹杞林彭姓多來自五雲洞地區，經該堂協天聖帝命白仙師、黃仙師，到樹杞林明復堂任在壇主席協助鸞務。

有了陸豐縣五位鸞生的協助，明復堂喜設戒煙坊開始扶鸞戒煙，至二坊時不順，因戒煙弟子多犯戒者且時人多毀謗，期間幾度欲罷，最終只設了五坊。過程及轉折根據《現報新新》1898年十一月初二開壇降鸞時協天聖帝詩曰：「一見諸君喜氣揚，真心樂善設鸞堂，向時布勸宜蘭邑，今日來遊樹杞庄，做就聲名原有限，成茲功果德無量，掃除此地煙魔後，保爾臺人福壽康」，⁴⁴今日明復堂成立戒煙壇，一向在宜蘭地區布勸的聖帝歡喜臨堂，期盼諸生同心協力掃除煙障以保臺民福壽康；其後，聖帝命諸生練就丹砂製成法水，言明戒煙規條，其中一則列

⁴² 《現報新新》（卷下—附錄戒煙事由），頁 40-41。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頁 427。據日警調查：「光緒二十四年（1898）十月，彭殿華以為此有益人民，實為公眾喜事，乃出資數百圓，從廣東邀請五位鸞生，即彭錫亮、彭錦芳、彭藹珍、彭錫慶、彭錫瓊來臺。光緒二十五年（1899）二月，在彭殿華宅設鸞堂，由彭錫亮等舉行扶鸞祈禱降筆戒煙，結果彭殿華及九芎林（芎林）莊長等數十人鴉片癮者均戒煙成功」。此處所述五位鸞生來臺，時間與鸞書上記載相符；另「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在彭殿華宅設鸞堂，由彭錫亮等舉行扶鸞祈禱降筆戒煙」，此事時間上則與鸞書上記載不符，因 1898 十一月初二日，在九芎林文林閣即設明復堂戒煙，奈因天時倏變，人事不同，僅戒五坊，煙壇遂罷，及 1899 端月（一月）遷回樹杞林彭殿華家中，三月開始著書。

⁴³ 《現報新新》（卷上），頁 8。

⁴⁴ 《現報新新》（卷下—附錄戒煙事由），頁 41。

明：「入戒後，發煙癮時，有些苦楚，不許狂言惡語，毀謗神聖，亦不許潛出街路，逃亡回家，犯者鞭鎖」，⁴⁵無奈仍不時有人忍受不了戒煙之苦而盜吃煙；十二月初一文昌帝君又降筆曰：「武帝在此，設立戒烟坊，乃婆心救世，奈此處人，多不遵規法，幸我儒門，信善有人，方得武帝不時到此，不然，武帝欲罷此壇」，⁴⁶戒烟坊初成立時，想戒者雖多，能忍受戒煙之苦者甚少，幸有諸生誠意努力，感動武帝不時臨堂，不然依此情勢，戒煙效果不佳又多毀謗，武帝也想打退堂鼓；只是文昌帝君的苦口婆心並未得到效果，諸生等不放棄又懇求煙壇莫謝，希望再戒幾坊，因現有欲戒者甚多，於是十二月十五日聖帝又親臨堂曰：「想戒者雖多，忍苦者甚少，誠信者二三，毀謗者七八，……，吾今欲罷，寔（實）出萬不得已之心，……，如生等苦求欲戒，待明年正月初二宵，再議」；⁴⁷待 1899 年正月初二時諸生又復求戒，聖帝心軟，囑付諸生等若果然如此誠心，即戒多幾坊亦可。⁴⁸可見戒煙壇的不易維持，加諸信者又只二三，毀謗者卻有七八，眾人半信半疑，聖帝一度欲罷此壇，直至隔年，才又被鸞生等誠心感動，遂多開幾坊。

但最終「奈因天時倏變，人事不同，僅戒五坊，煙壇遂罷，及己亥（1899）端月（一月），遷回樹杞林，彭殿華家中，不久即叩請，著造善書《現報新新》」。⁴⁹明復堂戒煙活動至此告一段落。三月初四日始進行著書，期間因鸞生等失儀，遲遲無法順利造書，靈官天君示：「爾等不可恃有彭殿華許立善願，聖帝便准爾等久設此壇，只是爾等倘又失儀，觸怒神仙，則此壇即要謝去，斷不肯許爾等再求開恩矣，切記切記」。⁵⁰經此訓示，彭殿華有感於著書不順，四月二十二日趁吳炳珠等人在新竹傳法之際，再度邀請他們到樹杞林進表代求聖帝恩准，仍設此壇，造成善書。吳炳珠等人的到來，即蒙壇主靈妙堂白仙師云：「今宵喜有善人臨，肯為代求幾費心，但願諸生能效法，堂規一立便當欽」。⁵¹諸生此番經善人臨後，才又得以繼續此壇造書，協天聖帝向時布勸宜蘭邑，於今又請來吳炳珠等人協助，顯見二堂法源的密切。

⁴⁵ 《現報新新》（卷下—附錄戒煙事由），頁 45。

⁴⁶ 同上，頁 49-50。

⁴⁷ 同上，頁 51。

⁴⁸ 同上，頁 51-52。

⁴⁹ 《現報新新》（卷上），頁不詳。

⁵⁰ 《現報新新》（卷上），頁 53。

⁵¹ 《現報新新》（卷下），頁 1。

這之後，諸生又意見相佐，心懷妄念，壇中不得清幽，遂決定「五月初一日壇遷於彭錦祥家中，協天聖帝告戒諸生一番，倘若不知檢點，一犯壇規，決無可赦也，命靈妙堂在此主席，並同黃子院鎮此開方，又命王天君在此鑒壇」。⁵²經協天聖帝多次告戒，終至六月完成首部鸞書《現報新新》，帶至大陸廈門出版。

貳、興盛的原因

一、鸞堂興盛的原因

1、地方菁英的參與

鸞堂的興盛除了有它的時代背景外，地方菁英的參與具有決定性的因素。扶鸞是由一群文人儒士所扮演的鸞生，藉著手中的桃枝筆與神靈進行對話的活動，鸞生需要具備漢文能力，熟讀四書五經才能扶得出以詩詞歌賦體現的鸞文。這些文人儒士通常在社會上已有一定的地位，他們的參與相對提高了鸞堂的能見度，也擴張了彼此的人際網絡，在有形、無形的利益上獲得累積。

竹塹地區自 1898 至 1901 年短短幾年當中鸞堂曾有過一段輝煌的歲月，也為往後客家地區的發展奠定基礎，地方精英的參與為重要因素之一。新竹宣化堂堂主鄭冠三係新竹鄭家渡臺第三世長房次支鄭用謨派下，為如礪之子、用謨之孫，世居水田街；鄭用謨為例貢生，約莫道光中業成立公號鄭永裕／利源，經營布、苧、樟腦生理並置船，1893 年又設腦棧；⁵³父親如礪（鄭利源號）1884 年起先後組「金全和」墾號開墾橫山聯興庄、⁵⁴1894 年舉貢生、1897 年授佩勳章並任新竹辦務署參事。⁵⁵又副鸞生張鴻機係張首芳之曾孫，張首芳為讀書人，曾為廈門富商蘇水之帳房，於道光初年至艋舺，後遷舊港，世居北門大街；長子定國於 1830 年渡臺依父經商，積產二萬餘元，營製粉業，張首芳在道光中葉成立公號「金德美」，經營麵粉業、食品行、德隆號藥材行，「金德美」家族中人在著完善書時助印頗多，此外「曾義美」、「裕昌號」、「崑茂號」等竹塹商號亦有助印或捐

⁵²《現報新新》（卷下），頁 1-3。。

⁵³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406、428。《濟世仙舟》（卷一），新竹宣化堂鸞書，1899，頁 28，王見川教授提供。《仙舟二集》（卷八），新竹宣化堂鸞書，1900，頁 21，許玉河主任提供。

⁵⁴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243。。

⁵⁵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6），頁 173-174。

金的情形。⁵⁶不少鸞堂亦附設慈善機構如藥房，替人看病提供免費藥材，所以鸞生當中少不了會岐黃之術或家中開設藥材行。

宣化堂《仙舟二集》完書時敬捐油香最多者為樹杞林街明復堂主事彭殿華；⁵⁷彭殿華曾祖父彭開耀，於乾隆中葉携眷渡臺，始居於新竹北部頭前溪之王爺壠附近，繼遷枋寮，因其地漢人稀少，且番族出沒，幾無寧日，乃三度舉家遷至芎林下山、五座屋等地。自此彭氏家業日興，日後再轉往樹杞林地區與新竹王姓漢人合作開墾，數年間家道大興。⁵⁸彭家在九芎林發跡，於樹杞林大興，父親彭武材成立「彭裕豐號」，⁵⁹主要參與南埔至鹿寮坑、大肚等（今北埔、芎林、橫山等鄉）隘墾區的拓墾活動，是地方上甚具影響力的舖戶。⁶⁰彭殿華於前清時欽加五品花翎、日治時授佩勳章，為樹杞林的富豪，對九芎林的公共建設十之八九皆有參與，不管是交通建設或公廟的建築等，均可見他的大名出現在紀念碑文中，文林閣建廟時彭殿華亦為出資最多者，在文林閣創建捐題碑記中記載：「一堡九芎林等莊總董彭殿華，……，總經理彭殿華喜捐緣銀貳百一員」，⁶¹創建明復堂時遂將堂址設於此，廣邀家族中人及街庄長貝海澄等人參與，其中多人具授佩勳章名譽職；後更名為復善堂時更邀請文林閣的經理人等成為鸞堂的一員，其中任復善堂總理堂務兼彈押的林學源、閱鸞章兼公醫的魏盛唐均是前清秀才且授佩勳章；林氏為地方豪族且學問淵博擔任《樹杞林志》九芎林部份纂輯，魏氏授醫生許狀經常恤貧救窮；⁶²復善堂又附設仁濟院，所以鸞生中有二位具公醫身份，另一位為賴用章；除了上述人士外，地方上深具名望的家族亦未缺席，如員棟仔甘家，下山鄭家、林家，九芎林街劉家、陳家、姜家等家族成員多人參與。

代勸堂創始人溫德貴家族在繼祖鍾枝順（1806-1868，本姓李，後自賣鍾家名寶順，嘉應州人，又名鍾枝順）手中發跡，於九芎林街經營生理，對地方事務積極熱心，是九芎林一帶的望族。1899 年燥坑庄成立代勸堂時，廟地捐獻者即

⁵⁶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402、417。《濟世仙舟》（卷一），頁 28。《仙舟二集》（卷八），頁 21、49-50。

⁵⁷《仙舟二集》（卷八），頁 48。

⁵⁸《彭氏大族譜》，系 167，彭鏡堯先生提供。

⁵⁹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434。

⁶⁰同上，頁 253。

⁶¹文林閣創建捐題碑記，廟埕左側。

⁶²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136-137、175。

爲溫德貴繼滿叔鍾添進，他在倒別牛、燥坑等地擁有不少土地。⁶³溫德貴爲一書房教師且懂岐黃之術，經營過花會（賭場）、洋烟舖、藥舖等生理，⁶⁴後專心在堂效勞，擔任乩錄生兼庫房及廟宇經理人，並一手創立代勸堂嘗會「廣聚社」，募集各方人士加入，其中經理人之一的鍾石妹（墾戶名增祿）更大有來頭，1864年渡臺經商，1882、1890年始墾八十份與大山背，⁶⁵自芎蕉湖龍透騎龍置有隘寮六座隘丁二十四名，⁶⁶1898年任樹杞林辨務署參事、1899年授佩勳章；⁶⁷任校正生的彭裕謙係北埔人爲前清秀才，1899年授佩勳章並受命編纂《北埔邑志》；⁶⁸同樣的，參與該堂的鸞生或經理人也都是地方上的望族或士紳。1901年之後復善堂不再行鸞事，成員當中劉逢源、林學源、魏盛唐、范如鵬等多人亦加入代勸堂任經理人。⁶⁹

據總督府表示：「本島上流社會係指縣、廳及辨務署參事、官衙任職者、區街庄長、保甲局長、保正、壯丁團長、甲長、牌長、教師、具秀才以上功名者、得有紳章者及讀書人等」，擔任參事及區街長者係臺人社會精英在日治下所能擔任最高的職位。⁷⁰參與鸞堂活動的這些上流社會人士，有些即擔任參事或區街庄長，更多的是文人儒士，無怪乎鸞堂信仰被稱爲「儒宗神教」。⁷¹

2、智識份子的反動

清代以來書房教育就十分普遍，以樹杞林來說家塾每村皆有，教讀書寫字、訓作詩文賦論策等，以科舉考試爲終極目標。日治後設立公學爲臺民學習之所，但大部份的子弟仍選擇書房爲學習之所，所以初期對書房尙不敢冒然取締，直至1898府令第四百號書房義塾規則出爐，自此書房開始受到規範，授課內容除漢文外要增加日語及算術二科，對漢文教師而言是一大壓制，1903更對本島人要

⁶³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土地申告書》，新竹廳／竹北一堡／倒別牛庄（三冊之內一）、燥坑庄（三冊之內二），（臺北：編者，國家圖書館台灣分館台灣資料中心，1905）。

⁶⁴溫德貴，《溫氏族譜》，履歷記部份，無頁碼。

⁶⁵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245。

⁶⁶林百川、林學源等著，《樹杞林志》，隘寮，頁68。

⁶⁷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164。

⁶⁸同上，頁132。

⁶⁹飛鳳山碑文，廟埕右側，1903。

⁷⁰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67。

⁷¹「儒宗神教」一詞係1919年時由楊明機等人扶乩而出。

開設書房或義塾者明訂嚴格施行細則，⁷²極力壓迫它的生存空間，逐漸書房式微。文人儒士面臨如此窘境，有與新政府妥協的，更多則選擇退休轉而參與文人詩社活動，吟詩作詞遠離世事，也有一批人藉宗教信仰活動來保存舊文化，鸞堂即是，鸞文以詩詞歌賦體現，鸞生得以自然悠遊於漢文體例中，這或許說明了為什麼教師會轉任鸞生的原因。

3、救劫說

根據當時所著鸞書呈現：「當時之世，燒殺擄掠，抗爭四起，聖道衰微，異端蜂起，人心多變，無所適從，男遂尋花問柳談風月于楚館秦樓，女則傅粉凝脂效送迎于桑間濮上」；⁷³這景像在代勸堂《慈心醒世新篇》中〈戒淫（淫）四字金〉一文有深刻的描繪。茲引其文說明如下：

臺灣婦女，酷似狐精，迷著一刻，難以脫身，日夜粧拌，過家過隣，丈夫打罵，總是閒情，見著痴僕，如獲寶珍，秋波一轉，百媚俱生，浪子忽見，就起淫（淫）心，或用線索，百計求人，事事不作，念念在淫（淫），銀錢不論，總想兼身，娼婦假乘，又不允承，推三托四，弄假成真，雲雨一會，即想長情，如痴如醉，海誓山盟，黃金浪擲，只愛有情，衣裳首飾，件件皆新，無如痴僕，難識婦心，財勢一盡，反面不仁，使他丈夫，捕打一身，慘如國法，酷甚嚴刑，如此看來，不如拙荆，桑間濮上，幸勿追尋，吾言雖俚，字字如金。⁷⁴

更有，士尙驕奢詩書不能勤讀，農尙淫（淫）逸田地任其荒蕪，工不殷勤無遵輪子之藝，商不從實俱廢陶朱之規，且近年瘟疫流行，末劫之說遂甚囂塵上。⁷⁵有鑑於此，文人士子急欲振興起弊挽救世道人心，於是籌組鸞堂，行勸善、濟世、教化、消災解厄之實，頗受鄰里鄉黨的認同，一時之間堂開處處。

4、功過論

⁷²新竹廳編，《新竹廳報》，第 83 號，1903.02.14，頁 99-100。

⁷³《慈心醒世新篇》（卷一仁部），頁 4、9。

⁷⁴《慈心醒世新篇》（卷二義部），頁 48-49。

⁷⁵《慈心醒世新篇》（卷一仁部），頁 4、9。

人對另一世界的未知與想像常讓宗教信仰有無限的操作空間，鸞堂信仰十分重視的功過概念即是為預支來世的榮耀做算計。多行功德便可得到神的認可是很切中人心的說法，相信陽世累積的功會在未知的世界裡得到回報，惠及自身、先祖或子孫，可能像書中的眾神一樣邁向成神之路光宗耀祖，這種虛無的預支功能讓人深信不移。所以鸞書中出現大量的行述文，講述某某人成神經過，內容不外乎忠孝節義等情，無非是想藉此達到教化的效果，如果大眾效法就有機會成為受讚揚對象的可能性，以鼓勵向善。新竹宣化堂鸞書《濟世仙舟》開宗明義即示：「得斯集，士庶若能倡首，設壇恭行宣講，中奉文昌、關帝、孚佑牌位，一次十功」，又「斯集，所有諸神行述，欲登壇啓講，宜先陳地方姓名，而後引出成神之報，俾聽者清楚，一次一功」，⁷⁶又捐金、助印可獲多少功等等，處處可見功過的計算做為行為規範的準則。代勸堂在《慈心醒世新篇》例言中亦記載該書內判功過曰警世新書，說明士農工賈若能捐資印送一部者准錄十功、貧者加獎二功、遍處宣講人聽者其立功加倍，⁷⁷更對鸞生三代詳細記錄功過。完書時對於鸞生的言行舉止也會加以評斷一番，再依善功顯祖揚親，有些堂會裁定特定體例，先發出文憑再等候短牒最後到堂聽諭派任神職以永享馨香之盛。擷取宣化堂主席派任神職過程所採用的部份體式如下：

（一）示總文憑體式列明（提拔諸鸞下先靈姓名不錄擡格從簡）

宣化堂正主席南天文衡聖帝昭明翊漢天尊關，欽奉上諭，為堂中諸生超拔先靈事，竊以有功必賞，天朝施格外之恩，積德堪憑，地府秉執中之律，茲有新竹宣化堂鸞下等効勞勤理鸞務，請旨造書，祈神救世，善功既成，例當顯祖揚親，此乃獎諸子之微勞，立功獲報，勉萬民之努力為善攸同，爰是遵奉上諭，發出文憑，飭付本邑城隍轉達都統司，繳上酆都大帝，諭各殿冥王，憑文中之姓氏，先拔該魂，候給短牒，引出幽冥，直投本堂聽諭，配司神任之榮，永享馨香之盛，特此付文為據，須至憑者 右列諸魂。（及陽世報恩男暨孫等姓名、陽世天運用誅書，年月不錄）⁷⁸

（二）司任城隍用文憑體式（外寫赴任文憑）

⁷⁶ 《濟世仙舟》（卷一），頁 6-7。

⁷⁷ 《慈心醒世新篇》，（卷一仁部），頁 13。

⁷⁸ 《仙舟二集》（卷八），頁 21-22。

宣化堂正主席南天文衡聖帝昭明翊漢天尊關 諭為發給文憑付本堂鸞下
鄭冠三之故父鄭如礪字澄波一位真魂，隨憑赴任直往山西省太原府太原縣
掌理威靈之職，而分善惡之條執憑隨行 陽世報恩男、女眷人等姓名右憑
給付鄭如礪齋至

酆都大帝駕前領憑為據

天運 年 月 日新竹宣化堂發給鄭如礪執照⁷⁹

（三）吏部天曹恭錄

上諭專理新竹宣化堂主席關給發文憑赴任事

一鄭如礪為山西太原府太原縣城隍即鄭冠三之故父

一張定國為福建漳州府龍溪縣城隍即張維煌鴻機之故祖父

一蘇陳氏司本臺地苗栗縣苑里街天后聖母即蘇瑞堂之故妻

發憑給牒關卿主宰欽哉特諭⁸⁰

5、濟世功能

鸞堂除了戒煙、宣講勸善及著書外，還有施方濟世、問事等功用以解民間疾苦。雖說一般廟宇也會不定時對貧戶提供佈施，但不同的是，鸞堂通常會附設藥房，鸞生中亦有曉岐黃之術者，目的為濟貧及施療，如復善堂成立仁濟藥舖有專職人員管理，鸞生中有二位公醫，規模不小，又代勸堂也設有藥房對窮困者提供免費醫療，成立之初，叩問病症者絡繹不絕，十分受歡迎。不似一般信仰，信徒只能以預想的方式尋求神意，靠筮決定祈求的願望是否可行，鸞堂的問事功能似乎更能符合信徒渴望得到明確答案的需求，九芎林二大堂風格各異，復善堂著重在善惡果報的陳述及戒煙壇的施行，幾乎不見問事文，代勸堂則比較平民化，除了行述文外，臨堂諸神更愛訓示，「話」（對鸞生的訓示）很多，信徒的問事活動頻繁，諸神有問有答，相較之下顯得熱鬧活潑許多也更貼近庶民生活，這也許是代勸堂遭日警取締時仍能留存下來的原因之一，有趣的是復善堂鸞生賴用章、林學源、魏盛唐等人也曾到代勸堂問事。鸞堂信仰能夠快速發展，想必濟世功能起了最大的作用。

⁷⁹ 《仙舟二集》（卷八），頁 22。

⁸⁰ 同上，頁 21。

二、客家地區盛行的原因

據日警調查鸞法傳入後尤其興盛於客家地區，筆者歸納分析認為主要原因有四，一是地緣關係，鸞法源自廣東惠州府陸豐地區，理所當然在客家地區發揚光大；二是人口優勢，復善堂及代勸堂二大堂的所在地樹杞林堡為全臺惠州府人士最多之區，1926 年據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統計共三萬六千人，對鸞堂的發展起了一定的作用；三是文風鼎盛，客家人晴耕雨讀十分重教育，家塾普遍，飽讀詩書的客家人對陸豐鸞法的理解與詮釋是最適合不過的鸞生人選，在書房教育式微之際，扶鸞著書也間接延續了漢文化；四是正鸞生楊福來的影響，在 1901 年遭取締後，鸞生多數已停止活動或老成凋零或歸鄉，所以第二波高峯期時便面臨人才短缺的窘境，多數鸞堂都處在摸索階段不得法，鸞生素質又良莠不齊，遲遲無法成書，楊福來適時的參與才使狀況得以改善。

第三節 日治初期傳佈概況

彭殿華於 1898 年在九芎林文林閣成立明復堂後，隔年代勸堂及宣化堂也先後成立，新竹地區鸞堂的發展於是展開，各堂不僅向外傳授鸞法，更有前來取經者，短短幾年北臺灣便堂開處處。本節就 1901 年秋日警取締前新竹地區三大堂發展的概況做說明：

壹、明復堂（復善堂）

扶鸞戒煙法傳入後，明復堂是新竹地區最早成立的鸞堂，歷經短短二個月如火如荼的戒煙活動後，因成效不彰遂止，1899 年一月將壇自文林閣遷回樹杞林彭殿華家中後始請旨造書《現報新新》，過程亦不甚順遂，一波多折後終於六月書成；時參與鸞務者，除劉逢源、何義相、貝海澄（樹杞林庄街庄長）等人外，其餘主要成員皆為彭氏族人。不久後，彭殿華、林學源、魏盛唐等地方士紳又於九芎林文林閣復創復善堂，⁸¹至此才開始有更多樹杞林堡其它街庄的士紳參與，鸞堂逐漸壯大且外傳鸞法，但是 1902 年著完《化民新新》後就不見復善堂活躍

⁸¹ 《化民新新》，新竹九芎林文林閣復善堂鸞書，1900~1902，戴淑珍小姐提供。

的跡像，只剩仁濟院（1923 年變更爲財團法人存仁院）仍持續運作至今，研判應是受日警取締影響，且與彭殿華等人在日人手下成事有關。

按日警〈降筆會案卷—鸞堂調查記〉第二項鸞堂的起源及其相承記載：「鸞堂自明治二十六年（1893）臺北宜蘭吳炳珠、莊國香開設；明治三十年（1897）相承於新竹樹杞林彭殿華開設；明治三十三年（1900）私（我）等相承於沙坪庄（堂主黃紫雲—農業）、田藔庄（堂主羅慶松—商業）、苗栗街（堂主梁上范—醫業）、九湖庄（堂主吳義昌—農業）、四湖庄（堂主劉湘—農業）等處開設」，⁸²這項調查說明自陸豐縣引進的鸞法先後於宜蘭、樹杞林到苗栗等地的傳承，是否真是如此？1898 年彭錫亮等人來臺除協助明復堂的戒煙活動，並將鸞法傳授給九芎林庄邱潤河、彭阿健（復善堂鸞生）及大肚庄劉家驥、彭阿石（大肚庄鸞堂鸞生）等四人，⁸³1900 年彭錫亮又分別前往苗栗沙坪庄信善堂及頭份感化堂擔任正鸞生一職，⁸⁴印證了日警的調查屬實。沙坪庄鸞堂有了彭錫亮的協助，降筆戒煙頗爲靈驗，成功者不少，後引來日警調查，並作筆錄，欲加以辦罪，諭令停止扶鸞活動。⁸⁵受此影響，信善堂不再扶鸞，改作學堂。⁸⁶信善堂總理黃色雲另擔任雲洞宮堂主，雲洞宮前身爲施勸堂位於頭屋鄉鳴鳳山，施勸堂爲 1901 年四月在私塾所建的一簡單鸞臺，設堂數月即聲名遠播，鸞生爲求久遠，於是建一廟曰雲洞宮，堂主黃色雲及參校生邱仁烈分別爲原信善堂和育化堂鸞生。⁸⁷（表 1-5）

⁸²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頁 430。

⁸³同上，頁 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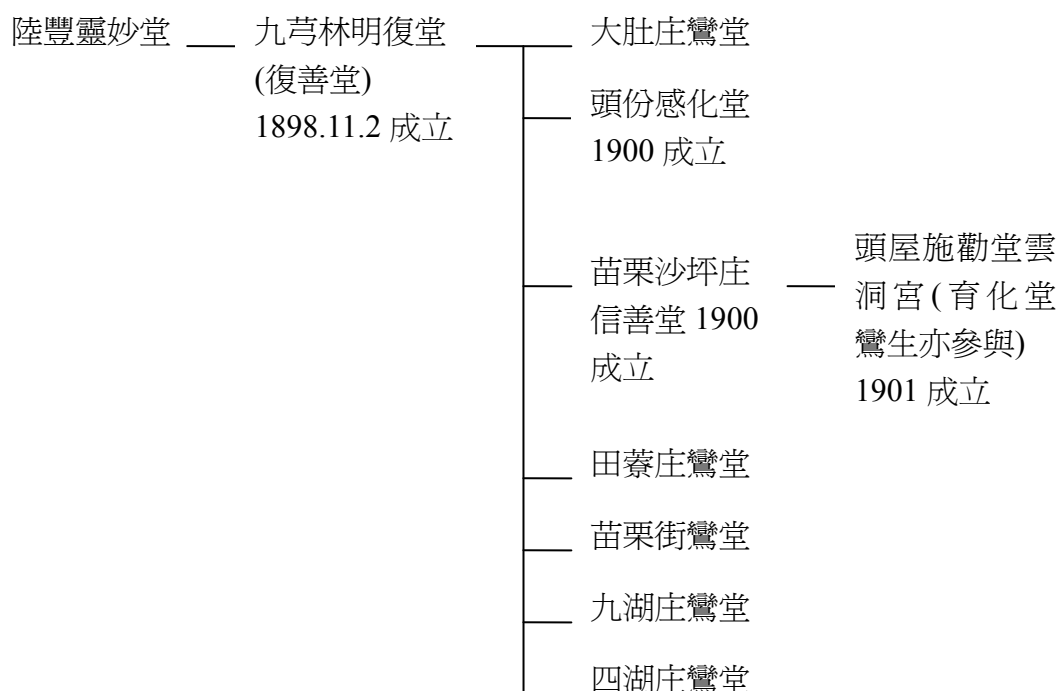
⁸⁴王見川，〈光復前臺灣客家地區鸞堂初探〉，頁 5。李世偉，〈苗栗客家地區的鸞堂調查〉，頁 317。沙坪庄宣善堂據《沙坪飛龍洞雜記》（春秋遺記）記載爲沙坪庄信善堂，此處延用。吳紹箕，《沙坪飛龍洞雜記》，（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2）。

⁸⁵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頁 452。

⁸⁶王見川，〈光復前臺灣客家地區鸞堂初探〉，頁 5。

⁸⁷李世偉，〈苗栗客家地區的鸞堂調查〉，頁 322。

表 1-5 文林閣明復堂（復善堂）在新竹、苗栗傳播概況表



資料來源：1.《現報新新》（卷下）。

2.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頁 415-473。

3.李世偉，〈苗栗客家地區的鸞堂調查〉，頁 315-325。

4.吳紹箕，《沙坪飛龍洞雜記》。

貳、代勸堂

代勸堂緣起於問事，1899 年正月某日楊福來到溫德貴家中提及初學扶鸞一事，適值鍾琳水等人繼至，於是舉行扶鸞降乩，眾人問事幸蒙福神一一乩示明白；一月二十二日溫德貴便在家設善堂請楊福來扶鸞，一時之間鄰里鄉黨叩問病症者接踵而至，場地不敷使用，五月在飛鳳山建成救劫堂乙所從此聲名遠播。⁸⁸成立之初大除煙障，正鸞生楊福來活動力十足，不時在鄰近地區行走他堂協助成事，例如中壢平鎮庄高山頂妙善寺及新埔等地。⁸⁹堂成名就時，各地人士慕名紛來學習，1900 年設立於竹北二堡波羅汶莊（湖口）三元宮的益善堂即是，益善堂雖

⁸⁸《慈心醒世新篇》（卷一仁部一本堂自記）頁 9-12。

⁸⁹楊福來，〈表文稿〉，年代不詳，楊瑞雲先生、張小姐提供。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頁 428。

傳承自新竹宣化堂，但在代勸堂《渡世回生》中記載關於訓益善堂鸞下一詩，可見益善堂鸞下也到該堂學習。⁹⁰

苗栗地區的發展，復善堂雖為前驅，但代勸堂在此也發展出不少鸞堂。其中自代勸堂分香懇求堂號者，最早為西湖修省堂，於 1900 年秋由劉龍秋等人到代勸堂請旨開堂，代勸堂隨即派遣正鸞生鍾琳水等人到堂協助規儀，據《洗甲心坡》記載：「遂念邇年來，自蘭陽而至竹邑，堂開處處，教闡方方，惟苗疆尚未有此奇聞，爰將書院易為鸞臺」；⁹¹於是「天運庚子年（1900），閏八月，初九日，辰刻，苗南四湖莊，弟子劉龍秋、劉龍英、劉龍吟、劉龍麟等，到在新竹縣，飛鳳山，代勸堂，懇求 三恩主，請 旨開堂，造書勸世」；⁹²經南宮孚佑帝君示：「吾今派本堂正鸞生鍾子琳水，副鸞生何子致和，同到修省堂指示規儀，限本日午刻起程，恭送香火」。⁹³之後，修省堂又於 1901 年在西湖三湖西保成立子堂崇德堂，崇德堂由銅鑼人林天相等赴修省堂請諭建堂，並請得正鸞劉龍英教授鸞法。⁹⁴此外，尚有二湖重華堂及銅鑼勤善堂，重華堂前身為書院，係二湖村土牛溝鄉紳羅新蘭所創，1902 年羅新蘭率眾往代勸堂迎請香火，請賜堂號並聘得正鸞范月波，⁹⁵代勸堂《善誘金篇》（卷五悠部）便有一詩為訓苗栗重華堂鸞下可證；⁹⁶銅鑼勤善堂則是 1908 年時由信徒楊火祥到代勸堂割火奉祀後建。⁹⁷

相承於它堂但又與代勸堂相關的鸞堂亦有，如田寮庄有一間鸞堂，堂主羅慶松，據日警調查此堂相承於彭殿華的鸞堂，不過代勸堂《渡世回生》提及：「吾觀汝羅慶松四人臨堂頗有善心，吾勸爾苗栗田寮開一宣講壇，勸有一人行善，紀有十功，勸有百人回頭，紀有千功，總要作善為先」，⁹⁸很明確的，羅慶松等人在田寮開宣講壇亦受代勸堂影響。另 1901 年春成立的峨嵋樂善堂雖源自頭份感化堂，但與代勸堂亦有十分密切關係，據樂善堂《梅開醒世》（卷一取部）樂善堂記提及：「因臨飛鳳山敦請代勸堂鸞友，導我先路，練乩純粹，開方濟世，遠

⁹⁰ 《渡世回生》（卷四震部），新竹九芎林代勸堂鸞書，1900~01，頁 31，王見川教授提供。

⁹¹ 《洗甲心坡》（卷一甲部），苗栗西湖修省堂鸞書，1900，頁 45。周怡然小姐提供。

⁹² 《洗甲心坡》（卷二乙部），頁 1。

⁹³ 同上，頁 5。

⁹⁴ 李世偉，〈苗栗客家地區的鸞堂調查〉，頁 319。

⁹⁵ 同上，頁 319-320。

⁹⁶ 《善誘金篇》（卷五悠部），新竹九芎林代勸堂鸞書，1902，頁 27，王見川教授提供。

⁹⁷ 李世偉，〈苗栗客家地區的鸞堂調查〉，頁 321。

⁹⁸ 《渡世回生》（卷四震部），頁 48。

近咸來，祈禱皆驗，練就丹砂，掃盡烟魔，救濟急難，人不少，自桐（三）月廿二開期，一日造書，一日施方，至荔（六）月朔日告竣，編其書曰梅開醒世」。⁹⁹

其它，黃開朗於 1901 年始興工建南庄獅山勸化堂，1905 增築共歷時四年完成，¹⁰⁰期間該堂鸞生也到代勸堂請益，從代勸堂《明德新篇》（卷四智部）訓勸化堂鸞下詩可證明，¹⁰¹另勸化堂於 1912 年編造《宣音普濟》，據此書記載該堂最早執事鸞生中的訂正生之一魏盛唐係效勞代勸堂，可見二堂關係。¹⁰²另五湖樂善堂德龍宮，據該廟所撰碑文提及亦與代勸堂有關，1902 年由西湖五湖庄士紳徐續成兄弟等人捐獻土地、賴星仁等人籌款並邱龍珠等人請旨開堂闡教，施方濟世。¹⁰³相較於復善堂，代勸堂在竹苗地區似乎又更進一步的發展。（表 1-6）

表 1-6 日治初期代勸堂在新竹、苗栗傳播概況表

代勸堂 1899.01 成立	——	中壢郡平鎮庄高山頂妙善寺	
	——	波羅紋莊（湖口）益善堂1900成立	
	——	峨嵋樂善堂1901成立	
	——	南庄獅山勸化堂1901成立	
	——	苗栗西湖四湖修省堂1900秋成立	—— 西湖三湖西保 崇德堂1901成立
	——	苗栗田藺庄鸞堂1900成立	
	——	苗栗西湖五湖樂善堂德龍宮1902成立	
	——	苗栗西湖二湖重華堂1902成立	
	——	苗栗銅鑼勤善堂1908成立	

資料來源：1.《渡世回生》（卷四震部）。
2.《洗甲心坡》（卷一甲部）。
3.<表文稿>、<雜詩集要錄本>，手稿，楊瑞雲先生、張小姐提供。

⁹⁹《梅開醒世》（卷一取部），新竹樂善堂鸞書，1901，（序）頁 27、（記）41-42，許玉河主任提供。

¹⁰⁰李世偉，〈苗栗客家地區的鸞堂調查〉，頁 323。

¹⁰¹《明德新篇》（卷四智部），新竹九芎林代勸堂鸞書，1904~05，頁 37，王見川教授提供。

¹⁰²李世偉，〈苗栗客家地區的鸞堂調查〉，頁 323。

¹⁰³同上，頁 320-321。

- 4.李世偉，〈苗栗客家地區的鸞堂調查〉，頁 315-325。
- 5.王見川，〈光復前臺灣客家地區鸞堂初探〉。
- 6.王見川，〈光復（1945）前臺灣鸞堂著作善書名錄〉，頁 173-194。

參、宣化堂

1899 年舊二月，新竹地區流行惡疫時，宜蘭喚醒堂楊士芳乃派陳志德、吳炳珠等人到各地宣講該堂所著善書《警世金篇》並分贈廟堂及有學識之民眾。¹⁰⁴宣講之餘，還不忘傳法指導有志之士開堂，宣化堂即於該年四月二十日，經由蘭邦三子（吳炳珠、盧廷翰、呂啓迪）之開導傳授鸞法予新竹士子黃錫祉等人，於六月十一日在新竹城外北門口水仙宮內設立。¹⁰⁵這是喚醒堂首次在宜蘭以外地區設立分堂，所以初設堂名為新竹喚醒堂，後來才改為宣化堂；1900 年宣化堂總董蘇瑞堂又另建設了喚夢堂，¹⁰⁶鸞法傳承於焉展開。據宣化堂鸞書《仙舟二集》記載：「任南天使者賜號化世真人吳（即吳炳珠）、南天使者陳（即喚醒堂主事陳志德之故父）、本堂新任福神范（即新埔街范石養之先父）、副馳騁吳（即喚醒堂正鸞吳祥輝之先父）、主講駕前掌印官鄭（即基隆正心堂正鸞鄭如松之先父）、主席駕前掌印官陳（即正心堂主事陳文貴之先父）、本堂副監壇兼鑒察彭（即樹杞林街彭殿華之先父）」，¹⁰⁷這些來自宜蘭、新埔、基隆、樹杞林等地的福神，各係鸞生、鸞堂的主事者或鸞生的故父，不分閩、客齊聚一堂，彼此交流密切可見一般，除了喚醒堂、宣化堂、正心堂自是一脈相承外，與當時新埔街、樹杞林街等地客家人士亦互有往來。

另《仙舟二集》末芳名錄亦明顯呈現出閩、客人士共同寄附的情形，在卷八末頁記載的諸善信敬捐油香芳名、本堂鸞下叩書姓名、各鸞堂諸鸞下敬叩二集芳名及諸善信敬叩二集芳名等資料看來，這些人遍及基隆、臺北、新竹、苗栗、雲林等地，且多為相關的各堂或他堂鸞下及地方菁英，如文林閣明復堂彭殿華、苗栗頭份芳壠街充本堂江志波、湖口波羅紋庄益善堂徐景雲（新庄仔庄人）、新竹補容堂鸞下鄭碧山、臺北稻江三重埔興直堡集福堂林華袞、新竹北門街郊戶金德美張英聲、雲林縣林杞埔信生魏林科則到宣化堂懇請堂號成立竹山克明堂等等，這些堂號及人物與宜蘭喚醒堂在北臺灣所建構的鸞堂版圖是完全相符的。但盛極一時的宣化堂於 1901 年八月初，也正巧是鸞堂被日警大力取締而近乎消聲匿跡

¹⁰⁴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頁 423。

¹⁰⁵《濟世仙舟》（卷一文部），頁 10。林漢章，〈清代臺灣的善書事業〉，頁 146。

¹⁰⁶《仙舟二集》（卷八），頁 13。

¹⁰⁷同上，頁 38、45-47。

之時，突遭逢火災而關閉，但仍設臨時講堂宣講勸善。¹⁰⁸（表 1-7）

表 1-7 新竹宣化堂《仙舟二集》諸善信及各鸞下敬叩芳名錄

捐助狀況	姓名	堂名	所在地	金額或部數
諸善信敬捐 油香	彭殿華	明復堂	樹杞林街	龍銀貳拾肆圓
	葉燮庭		竹塹城北門內	龍銀貳拾大圓
	魏林科		雲林縣林杞埔	龍銀壹拾大圓
	江連璧		苗栗縣芳壠	龍銀壹拾大圓
	郭鏡瀛		竹塹城北門街	龍銀伍大圓
	江國遠		雲林縣林杞埔	龍銀肆大圓
本堂鸞下叩 書	江志波	充本堂	苗栗縣芳壠街	壹佰貳拾部
	周景清			肆拾捌部
	周國祥			拾貳部
各鸞堂諸鸞 下敬叩二集	徐景雲	益善堂	波羅紋庄	陸拾部
	曾乾秀	樂善堂	竹北一堡富興 庄	參拾陸部
	鄭碧山	補容堂	竹塹城	貳拾肆部
	林華袞 林敦恭	集福堂	臺北稻江三重 埔興直堡	各拾貳部
	許梓桑	正心堂	基隆	拾伍部
諸善信敬叩 二集	「金德美」 張英聲		竹塹城北門街	陸拾部
	「裕昌號」 蘇元德 蘇石生		竹塹城西門內	陸拾部
	「崑茂號」 莊俊傑 莊俊榮		竹塹城北門米 市街	參拾部
	鄭淮泗		竹塹城北門城 外水田保	貳拾肆部
	鄭邦爽 鄭邦禧		竹塹城北門城 外水田保	貳拾肆部
	黃雙全		竹塹城北門城 外中斗崙	貳拾肆部
	「杜玉記」		竹塹城北門街	拾伍部
	莊申甫		竹塹城北門外 崙仔庄	拾貳部

¹⁰⁸ 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頁 428。

	「金德美」 張敬曦 張松齡 張□亭		竹塹城北門	拾貳部
	莊斐卿		竹塹城	肆大圓
	陳謝氏		竹塹城北門城外水田保	參圓
	蔣陳桂		竹塹城	肆圓
	范如鵬		新埔街	肆圓
	范獻廷		大湖口	貳大圓
	鍾錦貴		樹杞林街	肆圓
	「曾義美」		竹塹城士林庄	肆圓
	劉有義		中隘庄	貳圓
	范慶霖		新埔街	貳大圓
	「金常號」		竹塹城西門街	貳圓
	蔡作舟		竹塹城福德山保	貳圓
	「金德美」 張仁聲		竹塹城北門	貳大圓
	黃禎祥		竹塹城	陸大圓
	萩肖崑		竹塹城	壹大圓
	鄭蔭庭		竹塹城	壹圓
	黃開和		竹塹城水田	壹圓
	周茂泰		竹塹城	拾貳圓

資料來源：《濟世仙舟二集》，頁末。

受宣化堂影響的鸞堂遍及北臺灣及南投等地。傳承方式，有些是到宣化堂請賜堂號，再邀請別堂正鸞到堂協助，如頭份感化堂、新竹富興莊（峨嵋）樂善堂等；有些則是宣化堂鸞生親自到堂協助開堂、著書，如竹北勸化堂、新竹喚夢堂等。1900年十月二日芳壠文士兼漢醫的江志波到宣化堂，請擇日開堂賜堂號，號曰感化，在土牛庄（頭份）五梅村羅阿鼎之地創設，且請來樹杞林復善堂的彭錫亮擔任正鸞生，江志波本人則於初七日稟請入宣化堂効勞成為新鸞下，同時亦任芳壠充本堂副董事一職；¹⁰⁹1901年因日本當局取締，感化堂受波及逐漸衰微，地

¹⁰⁹ 《仙舟二集》（卷八），頁26、29、頁末。李世偉，〈苗栗客家地區的鸞堂調查〉，頁317。由此可知感化堂亦傳承文林閣復善堂鸞法。

主羅家將廟地收回賣給黃氏人家作穀倉之用，並將三恩主畫像送給涂阿石，後土牛里有十餘位鸞生將該堂香爐迎來奉持，改稱鑒化堂至今。¹¹⁰

鄰近的富興莊樂善堂與感化堂則有異曲同工之妙，林百川¹¹¹等人於1901年春，游土牛感化堂，觀其著造新書，心竊嚮往之，旋家後，遍邀同志，擇日稟請在富興莊開設鸞堂，懇求 恩主安堂號，名曰樂善，時有堂主曾道宗、正鸞生練春祥、副鸞兼司香曾道崇、校正生則為林百川，雖本堂有正鸞，但亦請來新竹飛鳳山代勸堂正鸞鍾琳水及佐鸞鍾火坤到樂善堂效勞。¹¹²正鸞生是堂中的靈魂人物，培養不易，要經過層層的試煉才能修成，短時間內供應不及鸞堂需求，所以請得堂號後，再請來它堂的正鸞生協助鸞務，自是不可避免的潮流。

母堂鸞生親自到子堂協助開堂、著書也是一種方式，宣化堂即是。其它在新竹地區受宣化堂直接或間接影響的尚有新竹補容堂、¹¹³竹北勸化堂、¹¹⁴獅山勸化堂、¹¹⁵南庄育化堂¹¹⁶、頭份充本堂等。（表1-8）

吳炳珠等人主要活動範圍大致為新竹以北地區，而彭錫亮等人則往南傳法至苗栗，至於吳炳珠為何沒有往新竹以南發展？據宣化堂鸞書《仙舟二集》記載：「任南天使者賜號化世真人吳（即吳炳珠）」，¹¹⁷研判1900年時他已逝世，才會任南天使者到宣化堂一遊作詩。

¹¹⁰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頁 429。李世偉，〈苗栗客家地區的鸞堂調查〉，頁 318。

¹¹¹《臺灣列紳傳》：「祖籍廣東嘉應州人居住新竹富興，為光緒壬午（1882）秀才，乙未（1895）任辦務署參事，纂輯《樹杞林志》」。《臺灣列紳傳》，頁 135。

¹¹²《梅開醒世》（卷一取部），鸞下執事部份及頁 27、38-39、50。

¹¹³《仙舟二集》（卷八），1900，頁末。王見川〈光復（1945）前臺灣鸞堂著作善書名錄〉，頁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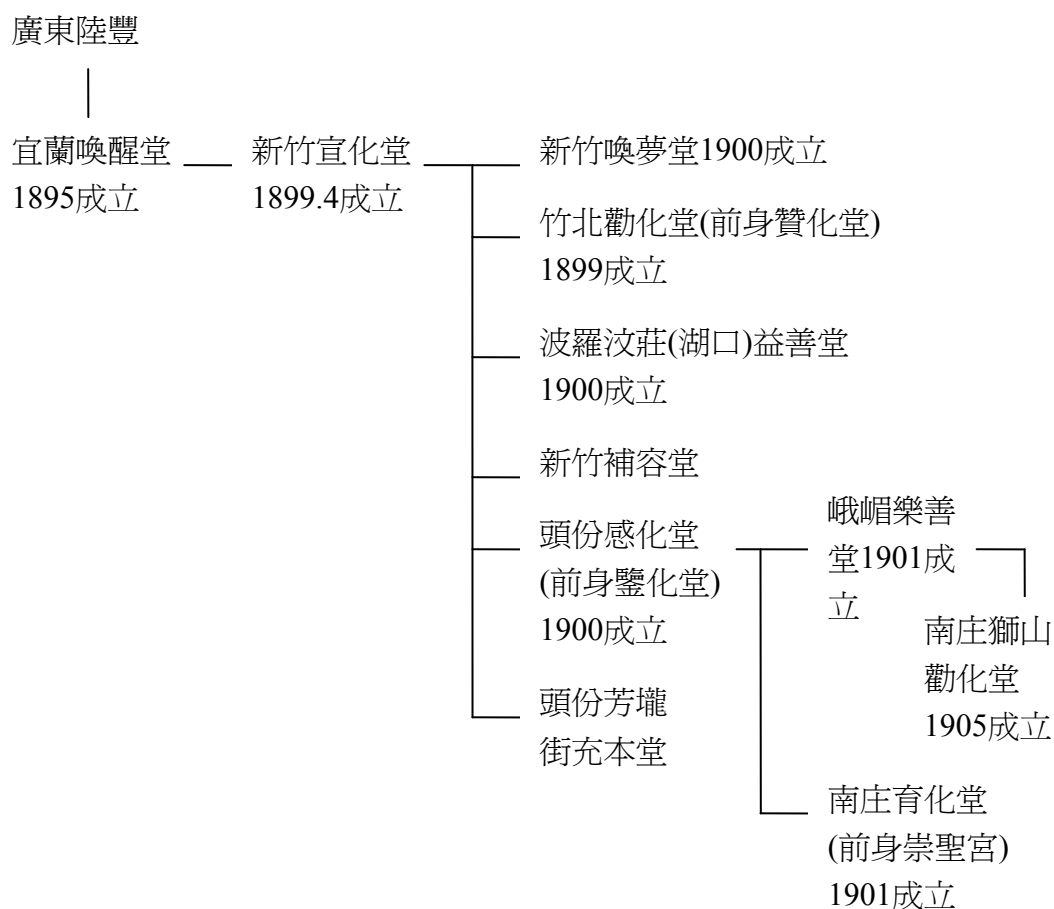
¹¹⁴林漢章，〈清代臺灣的善書事業〉，頁 147。據王見川，〈光復（1945）前臺灣鸞堂著作善書名錄〉，頁 177 提及贊化堂《繼世盤銘》內有宣化堂黃搏扶等人序文。

¹¹⁵王見川，〈光復（1945）前臺灣鸞堂著作善書名錄〉，頁 185。李世偉，〈苗栗客家地區的鸞堂調查〉，頁 323。

¹¹⁶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頁 429。李世偉，〈苗栗客家地區的鸞堂調查〉，頁 318。日警調查育化堂成立時間為 1901.03，與李世偉〈苗栗客家地區的鸞堂調查〉一文所述為光緒二十八年（1902）有出入，本文採取日警調查為準，原因是，1901 秋後，日警嚴密偵查取締，感化堂漸次衰退，後改稱鑒化堂，如果育化堂赴感化堂進表求堂號，時間應是 1901 秋前，如同日警所調查，而不是在 1902。

¹¹⁷《仙舟二集》成書於 1900。

表 1-8 宣化堂在新竹地區傳播概況表



資料來源：1.《濟世仙舟》。

2.《仙舟二集》(卷八)。

3.《現報新新》。

4.《梅開醒世》(卷一取部)。

5.林百川、林學源著,《樹杞林志》。

6.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頁 415-473。

7.林漢章,〈清代臺灣的善書事業〉,頁 141-150。

8.王見川,〈光復前臺灣客家地區鸞堂初探〉。

9.王見川,〈光復(1945)前臺灣鸞堂著作善書名錄〉,頁 173-194。

10.王見川,〈清末日據初期臺灣的鸞堂〉,頁 169-197。

11.李世偉,〈苗栗客家地區的鸞堂調查〉,頁 315-325。

復善堂、代勸堂、宣化堂三大堂自 1898 年起先後於新竹地區成立，地方菁英的參與使得鸞堂於短時間內快速發展，影響所及遍佈北臺灣閩、客地區。（表 1-9）但堂開處處的榮景僅曇花一現就因日警的取締幾乎消聲匿跡，雖然如此，日治初期三大堂的發展已對臺灣鸞堂往後的擴展打下基礎。

表 1-9 日治初期復善堂、代勸堂、宣化堂三大堂相較表

堂名	起迄時間	地點	創始人	法源	影響範圍
明復堂 （復善堂）	1898.11~ 1902	九芎林	樹杞林 彭殿華	廣東省 陸豐縣	湖口、大肚、苗栗（沙坪庄、頭屋、九湖、苗栗街、西湖、田寮）等地
代勸堂	1899.01~ 迄今	九芎林	石壁潭 溫德貴	不明	中壢、湖口、新埔、獅頭山、峨嵋、苗栗（西湖、田寮、銅鑼）等地
宣化堂	1899.06~ 1901	竹塹城 內	新竹 鄭冠三	廣東省 陸豐縣	臺北、新竹、竹北、湖口、獅頭山、峨嵋、頭份、南庄、南投等地

資料來源：1.《現報新新》（卷下）。

2.《渡世回生》（卷四震部）。

3.《洗甲心坡》（卷一甲部）。

4.《濟世仙舟》。

5.《仙舟二集》（卷八）。

6.《梅開醒世》（卷一取部）。

7.<表文稿>、<雜詩集要錄本>，手稿，楊瑞雲先生、張小姐提供。

8.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頁 415-473。

9.李世偉，<苗栗客家地區的鸞堂調查>，頁 315-325。

10.王見川，<清末日據初期臺灣的鸞堂>，頁 169-197。

11.王見川，<光復前臺灣客家地區鸞堂初探>。

12.王見川，<光復（1945）前臺灣鸞堂著作善書名錄>，頁 173-194。

13.林百川、林學源著，《樹杞林志》。

14.林漢章，<清代臺灣的善書事業>，頁 141-150。

小結

如火如荼的鸞堂活動於 1901 年秋後幾乎停擺，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這時期參與的地方菁英許多是頗具聲望的豪族大家或是前清擁有功名人士，這些人大部份於日治初期授佩勳章，某些也從事商業活動或接受新政府派任，為不影響前途，當初成立鸞堂的豪情在日警取締時便消失殆盡，一些較不成熟不具名氣的子堂或分堂更是不再話下。新竹地區三大堂各有特色，復善堂以戒煙活動為初始，後則專注著書、宣講及濟世，明復堂時期鸞生多彭姓族人直到復善堂才開始有較多地方士紳參與且往外發展，主要以新竹、苗栗客家地區為主；宣化堂則是宜蘭喚醒堂的第一個分堂，是三大堂當中最晚成立的，往北發展至臺北、基隆的閩區；不似宣化堂鄭冠三或復善堂彭殿華家族的顯赫背景，代勸堂的成立只是書房教師的二人興起，緣起於問事，為什麼它可以屹立不搖？又是如何成為客家地區鸞堂發展的推手？接著在下一章討論。

第二章 代勸堂的創建及與社會關係

新竹九芎林是日治初期臺灣鸞堂發展的重鎮之一，在扶鸞戒煙史上出現二座執牛耳的鸞堂，一是文林閣復善堂，一是飛鳳山代勸堂。復善堂在 1902 年後即不見活動，代勸堂 1901 年時雖受日警調查的影響但並未中止，直至 1908 年才停止扶鸞著書，這段期間是代勸堂最輝煌的時期，往後受俗務紛擾多年又逢西來庵事件影響，鸞臺遭禁進入寒冬期，直到事件過後中南部各地鸞堂再度興起才守得雲開見日，開啓對外發展的契機，代勸堂鸞生重新有了舞台。沉潛的這些年代勸堂正鸞生楊福來曾暫離鸞門重拾教鞭，但他並未忘情於鸞務，且為因應時局，轉而從日人習佛法科儀，在第二波的發展時充份將佛門儀式運用於鸞門活動中，除了協助扶鸞著書外還教經懺，相較以往鸞門發展又更加多元化。本章將就代勸堂創建過程、制度的建立以及與社會關係等做說明。

第一節 代勸堂的創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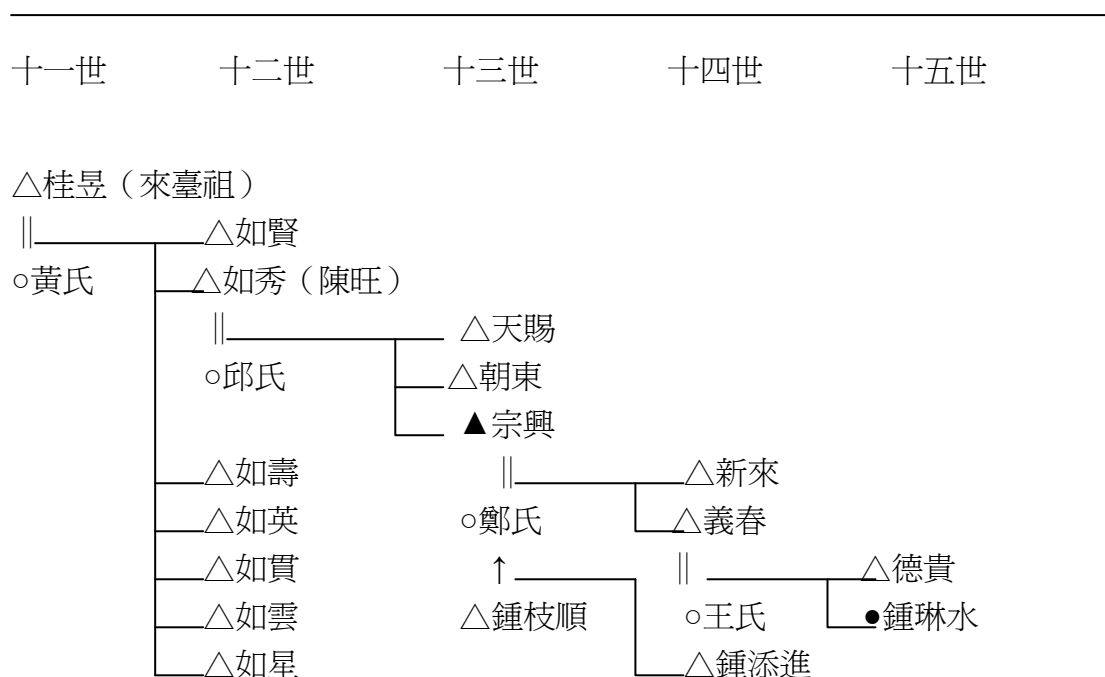
代勸堂就設在九芎林飛鳳山頂上，由溫德貴（又名香岳，1854~1920）於 1899 年春號召地方士紳一同建造，降乩施方，與復善堂並列九芎林二大堂，往後代勸堂鸞生還將鸞法南傳至客家地區，在鸞堂發展史上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壹、創建過程

代勸堂的創建和石壁潭溫鍾家族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溫家十一世祖桂昱籍居潮州府惠來縣新坊鄉土名壬坑山方村地區，來台創業時，由新竹縣至新埔街頭大屋場住有幾載，後移新社莊，仍建有房舍及置買田業，家積萬金，迨後率妻、子帶家贐仍回原籍，不再來此；桂昱去世後，子陳旺同弟又來台定居且不復回唐；陳旺三子宗興早逝，留下新來及義春二幼子，房親等酌議讓當時家中請得傭工苦力鍾寶順¹（1806~1868），招入為宗興妻鄭氏之夫，協助撫子成人、權理家務，而鍾寶順亦不負眾望，溫家在他手中發跡，1841 年九芎林開張礱間（碾米廠）振做船米併及耕田、1859 年復做船米及經營寶順號染房等生理，參與地方上公共事務不遺餘力，1864~66 連續三年擔任九芎林街國王宮建醮總經理，在九芎林

¹《溫氏族譜》履歷記部份記載：鍾寶順係嘉應州人氏，本姓李，後自賣鍾家，名寶順，又名枝順。

男性爲△ 亡夫爲▲ 女性爲○ 結婚爲△=○ 招贅爲△→○ 過繼者爲●



說明：十四及十五世部份只列舉與本文相關人物，其後不列。

資料來源：溫德貴，《溫氏族譜》。

溫德貴家族參與創建代勸堂，不僅出錢、出力還出地。《慈心醒世新篇》〈卷一仁部〉溫德貴的「本堂自記」中提及設堂經過：「自己亥（1899）春王正月，楊子福來，到貴家中，說及初學扶鸞一事，適值鍾子琳水、范子大進亦繼至焉，于是遂舉行扶鸞降乩，楊子叩問設教之事、貴則叩問被盜之事、水則叩問爭界之事，蒙得本境復興莊 福神乩示，一一明白。貴後在家中，留心請鸞降書，所以端月（一月）念二日（二十二日），敦請楊子在貴家設教兼以扶鸞，蒙 南宮孚佑帝君主席，示期開堂，派定職份，時則有詹子松茂、何子致和、曾子文維共入鸞堂而為同志在堂効勞，亦無不凜聖訓焉，又因花月（二月）間乩示，近在飛鳳山可建造救劫堂一所，忖思大廈之成，非一木可支，爰邀同紳耆人等，集腋成裘，

²溫德貴，《溫氏族譜》，履歷記。

鳩工架造，旋于蒲月（五月）念八日（二十八日）告竣，爰請恩主移登鸞殿」。³初時鸞堂設在溫德貴家中，降乩施方，一時鄰里鄉黨叩問病症者接踵而來，處所狹窄不敷使用，不久後，南天文衡聖帝降駕堂中乩示指稱：「近有救劫福地一所，山水清奇極向陽，遠觀明現近沉藏，君能實意求謀就，可築巍然救劫堂」；⁴所說的這個救劫福地即位於九芎林燥坑復興莊飛鳳山大龍頂上，此地水淨砂明、龍盤虎踞、茂林修竹，其中別有洞天，因未有學士文人登高憑眺，故隱而不見，直至乩示選定此址建廟，才撥雲見日。⁵

乩示地點正是溫德貴繼滿叔鍾添進（鍾寶順之子，又名鍾逢源、鍾阿書，承鍾家之宗祧）所有，鍾添進之子鍾琳水（又名鍾阿秋）又過繼給溫德貴為弟，溫、鍾本一家。⁶鍾家在當地擁有不少土地，乩示選定此址頗為耐人尋味，是否因鍾添進及家人熱心鸞事所以取得鍾家土地較易，亦或真為乩示，則不得而知。鍾添進其人素性好善，聽說德貴等人要做善堂，一口承諾願將土地獻納為代勸堂廟地，祠廟敷地六厘七毫，當時（明治三十二年，1899 年）並無別立字約，後適逢土地調查才在《土地申告書》〈理由書〉中記錄分明（附件 2-1）。另在〈管理人設立顧廟規矩〉中亦載明此事：

〈管理人設立顧廟規矩〉

幸有三恩主大發慈悲，……，奉旨飛鸞，方方闡教，處處開堂，望人心之向化，挽風俗之轉移，幸予芎林庄土名燥坑，原設有雲山書房，常常請誥扶乩，欣蒙 孚佑帝君，登台乩示，在此本坑大龍頂上，建築善堪堂為救劫，砂環水繞，真是隱修福地，予等欽听（聽）金言，訪問此業乃是倒別牛般紳鍾逢源君之山陽，其人素性好善，見義勇為，听说要做善堂，一口承諾，愿（願）甘献納，復求帝君，指明山家妙穴，一班紳士雲集，堪輿參觀龍穴，帝君指山形如飛鳳朝天，隨號山名曰飛鳳山，立定寅山申向吉慶分金，擇吉興工築廟，開堂欽賜堂名曰代勸堂。⁷

³ 《慈心醒世新篇》（卷一仁部—本堂自記）頁 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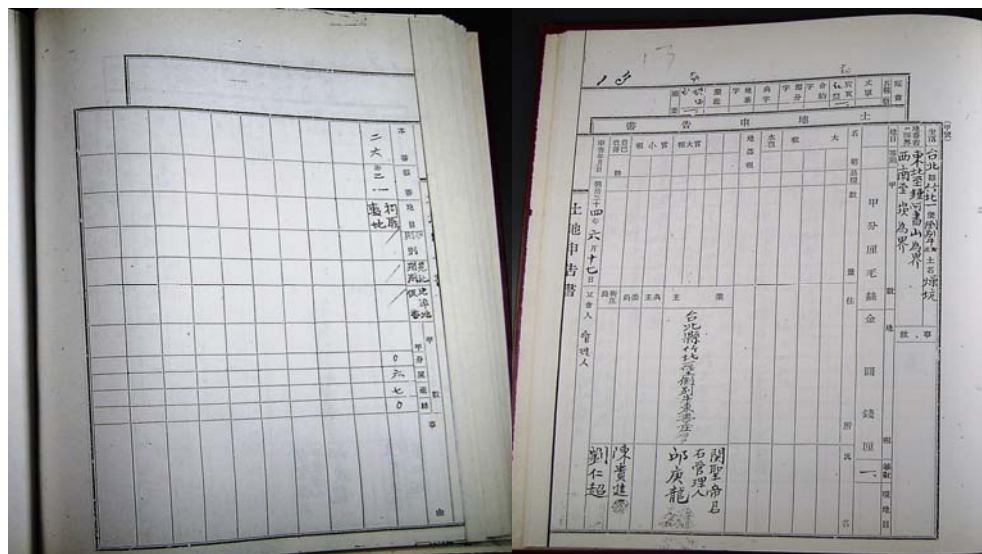
⁴ 《慈心醒世新篇》（卷一仁部—本堂小引），頁 10。

⁵ 《慈心醒世新篇》（卷一仁部—本堂小引、本堂自記），頁 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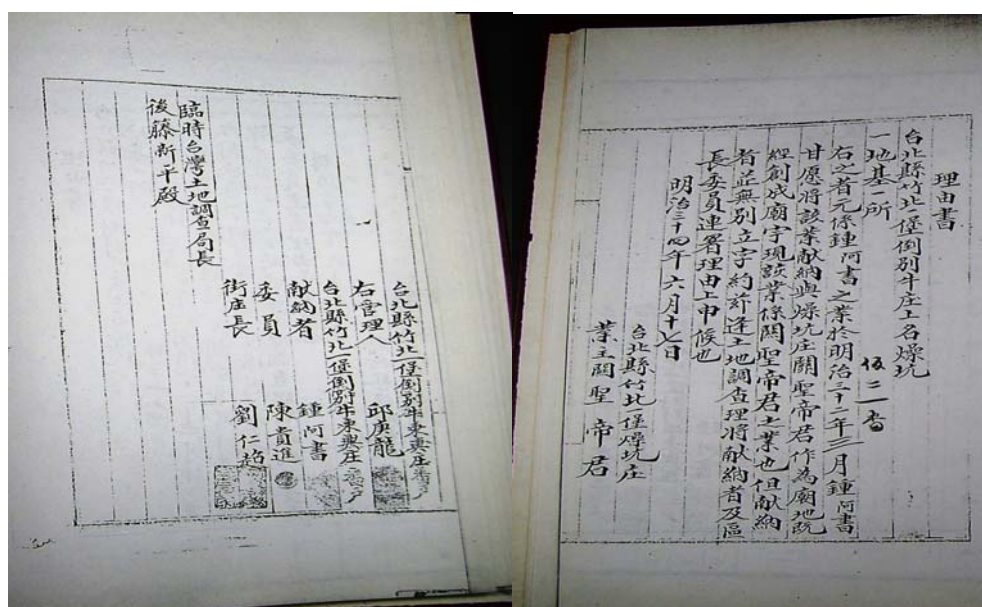
⁶ 溫德貴，《溫氏族譜》，履歷記。

⁷ 〈飛鳳山代勸堂、雲谷寺神佛教規則書〉—管理人設立顧廟規矩，無年代，無頁碼，手稿，張小姐提供。

附件 2-1 土地申告書—代勸堂地目及理由書



一、地目



二、理由書

資料來源：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土地申告書》，新竹廳／竹北一堡／倒別牛庄
（三冊之內一）、燥坑庄（三冊之內二）。

除了鍾逢源提供場地外，最重要的推手為溫德貴，溫德貴咸豐四年（1854）七月二十九日申時生於九芎林街，父義春，母為桃仔園街閩漳人氏王姓人家；二歲時父親於橫山中隘莊銃櫃內遭番害，跟隨祖母（鄭氏）生活；九歲初入小學至十九歲始設教並續於書房讀書，曾於樹杞林街彭殿華、高梘頭文林閣、九芎林街國王宮等地之書屋讀書；拜課、設教之餘且於光緒四年（1878）在鹿藿坑莊學習醫道，他經營過花會、洋烟舖、藥舖等生理；光緒十四年（1888）時三十五歲在文林閣內讀書，維時却秦樓、丟楚館、戒洋烟，但未曾全脫，直至明治三十一年（1898）十二月，因彭殿華請陸豐人士到文林閣內協助開設戒烟坊，遂前往戒脫成功，開啓他建造鸞堂的契機；明治三十二年（1899）時四十六歲，以種茶為業，並請楊立之侄楊福來設教課訓侄兒，又兼倡設代勸鸞堂，邀得琳水弟等人效勞，在家開堂施方及降造《慈心醒世救劫》新書一部五本付梓刊刻，並創建聖帝廟宇，邀集殷紳、士庶、經理、緣首等參與；茶園墾與楊福來叔父楊立耕作後，自己則專心於鸞務，俟五月間將鸞堂遷上飛鳳山頂廟宇，與鸞友同上協力效勞，各備伙食，以作善事；明治三十四（1901）廟宇造就，也在這一年與廟方人員因故生端反目，回唐刊刻《渡世回生》後淡出，1903 年經大粗坑口陳富生薦引設教于太山背觀音宮樂善堂內，塾主為陳上華，至 1905 年且兼理樂善堂醮局及庫房事務，往後仍設教營生。⁸（生平大事如表 2-1）

表 2-1 溫德貴大事記

時間	年齡	地點及事由
1862	9	初入小學
1872	19	九欖（讚）頭莊設教
1875	22	開設花會（賭場）
1878	25	鹿藿坑莊讀書又兼受業學習醫道
1879~1880	26~27	赴縣府考試
1881	28	鍾琳水(1879-?，鍾阿書之子)過繼為弟
1883	31	桃仔園街開全美字號洋烟舖
1884	32	九芎林上街開品香字號洋烟舖
1888	35	文林閣內讀書，維時却秦樓，丟楚館，戒洋烟，未曾脫癮
1889	36	赴縣府考試

⁸溫德貴，《溫氏族譜》，履歷記。

1891	38	九芎林中街稅廬二店開張佐元堂藥舖
1894	41	與人合夥開張懷安堂藥舖
1895	42	篤農種茶，耕醫為業
1896	43	耕醫為業
1898	45	十二月在文林閣明復堂戒烟
1899	46	請楊福來在家設教課訓侄兒，又兼倡設代勸鸞堂，邀得范大進、鍾琳水、何禮賢、何智和、詹松茂、曾文維在此效勞
1901	48	堂內生端、到廈門泉州府督刊《渡世回生》
1903~1905	50~52	太山背觀音宮樂善堂設教
1906~1907	53~54	王爺坑口萬善祠內設教
1908	55	九芎林街橫巷口賴久奎舊書房設教
1909~1911	56~58	鹿藔坑莊鄧阿壽之屋設教
1912~1915	59~62	鹿藔坑莊賴阿石家中設教
1916	63	石壁潭庄設教

資料來源：溫德貴，《溫氏族譜》，履歷記。

據日警調查代勸堂的鸞法別傳於他處，但傳自那裡則不得而知。⁹雖說鸞法別傳於他處，但與復善堂應有或多或少的關係，溫德貴曾於明復堂戒脫洋煙成功，且代勸堂功德祿位牌上創始人劉逢源、范如鵬、劉如棟、劉仁超等人以及〈飛鳳山〉碑文中經理人林學源、魏盛唐均曾效勞於復善堂，¹⁰但明復堂時期（1898~1899）的彭姓人氏及彭錫亮等人則未見參與代勸堂活動，所以對其鸞法有多少影響不甚清楚。順帶一提，代勸堂首部鸞書《慈心醒世新篇》造書期間為1899年一月初二日至九月，期間七月楊福來曾到廈門購買《慈心醒世》、《明聖經》、《竈君經》、《宣講集要》等刊物，廈門是當時刊刻善書的主要集散地，每當刊刻完成時便沿途散發善書，因此合理懷疑《慈心醒世新篇》與《慈心醒世》有相當的關係。¹¹姑且不論其鸞法來自何處，不可諱言，自1901年秋後，許多鸞堂相繼停止活動，北臺灣忽而沉寂，但代勸堂則持續運作，從1899~1907共書成

⁹〈降筆會案卷〉。

¹⁰功德錄位牌設在廟內左側。在堂前右側〈飛鳳山〉碑文中提及這些人擔任副經理人、協理外務及倡首拜亭經理人等職，1903仲夏月刻。

¹¹《慈心醒世新篇》。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頁458。王見川在〈光復前臺灣客家地區鸞堂初探〉一文中提及：「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他攜帶代勸堂首部鸞書《慈心醒世》稿本，至泉州付梓」。不對，斯時，他到廈門購買了《慈心醒世》等刊物，並非攜帶代勸堂首部鸞書《慈心醒世新篇》至泉州付梓，因當時書未著成。

六部，西來庵事件後更往中南部地區四處活動宣揚鸞法，它的重要性可見一般。

貳、堂規及堂諭

一般說來，善堂規矩規則大同小異，不外乎入堂效勞要凜遵聖訓、在家和睦、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婦和睦、謹言慎行、煙花博賭老少同戒、莫到街市風花雪月場所等。以下是代勸堂堂規十則：

一則老者入鸞効勞，展起精神，不辭苦口，訓示青年之輩，凜遵聖訓。

二則青年入堂供職，在家凜遵父命，兄弟和睦，登堂遵听老者之言，老少和衷。

三則為人父兄，子姪輩能曉，登堂向善，理當滿心喜悅，不吝惜費用，不可悞想，荒功廢業。

四則青年登堂，盡職殷勤，士農工商登堂供職，各要盡職，日時耕讀者□為耕讀，工商者日時□定工商，不可往東走西，不□瞞騙父兄，在家說及來堂供役，在堂瞞騙家事，難得抽身，人雖可騙，神騙也不得矣。

五則謹言慎行，煙花博賭，老少同戒。

六則到在街市，休登楚館，莫入秦樓，時時刻刻謹記，而心凜遵聖訓。

七則對朋友往來交接，伏羲疎財，奸刁切戒，忠厚為本。

八則夫婦和睦，長幼有序，父慈子孝，兄友弟恭，一家和氣，家道自得光榮。

九則登堂稍有閑暇，恭誦經文，不苟言不苟笑，恭恭敬敬，至誠便得感神。

十則不論在堂，不論在家，或對兄弟，或對朋友，或對親戚，或對長幼，或對男女，所講者道德，所說者仁義，講善事以勸善，信講道德而化十方。

12

堂諭是對鸞生的規範，能守堂諭者，待書成之日，判論功過抵扣以外，功多過少則龍顏喜悅，定有特別賞功，自得光於後，榮耀門楣；若有犯違，責板兩回；又不能悔改者，鳴鼓革職，削除名義，決不容情。鸞生為鸞堂最重要的靈魂人物，有一首鸞詩：「自古神乩親悟徹，不許凡師亂口洩，果得心心相應合，便是天機真妙決，呪水行符真妙法，全賴凡師傳口訣，若無親得生口訣，滿腹雄才想不徹」。

¹²〈飛鳳山代勸堂、雲谷寺神佛教規則書〉—善堂規矩，無年代，無頁碼，手稿，張小姐提供。

¹³既然成爲鸞生不易，尤其是正鸞生，言行舉止自是得清楚規範，稍有不慎，記過、罪罰、責杖伺候，想藉此約束、警惕鸞生行爲，提高向心力，遂時時念功、刻刻記過。代勸堂鸞生主要職務及規範如下：

正副堂主—開設鸞堂者，監督不嚴，刻刻記過。

正副乩手—登堂扶鸞者，口不得亂宣，若無致意，心神紊雜，悞念神仙詩話，罰罪不容。

正副乩錄生—耳靜聽、筆敏捷、心靈通、字無差、言無違，若亂寫或遺漏，罰罪不寬。

請誥生—一身要潔淨，意要專注，句要朗誦，能曉尊尊敬敬誥誥，若正副堂主監督，訓示不遵，責杖不容。

迎送生—恭迎、送聖駕者，失儀記罪，訓示不遵，責杖不容。

司香生、奉茶生—若草率以致香煙斷息，刻刻罰罪丈，訓示不遵，責杖不容。

採花生、獻菓生—若手無潔淨，意無專向，刻刻記罪，訓示不遵，責杖不容。

淨壇生、淨案生—若神案不淨，埃塵不掃，日日罰罪，訓誨不听，責板不寬。

採辦生—留心採買，若無心向，徒負其名，刻刻罰罪。

校正生—修飾字義者，不得任意增刪，若如此，罪罰難免。

謄正生—謄寫者，若信筆亂揮，刻刻罰罪。

壇押生—監督內外鸞下及十方善信禮恭，不知禮法者，婉言相勸，不得高聲亂喝，若使暴性，刻刻記過。

外鸞—善男信女名入外鸞者，凜遵聖訓，不遵者，刻刻記過。

接待生—送往迎來者，若對賓客失儀，胡言亂說，刻刻記過。¹⁴

其中正副乩手、正副乩錄生、校正生、謄正生等是擔負成書最重要的人手；乩手扶出鸞文，經乩錄生的書寫後，校正生大展心神，細認詩意，認體字畫所有行述以及冥案，但恐愴卒乩來，心多愴惶之際，說話多有不方不員，詩詞恐有平仄不調不和，這時校正生將留存修飾字義，但不得任意增刪，以違神意，最後謄

¹³楊福來，手稿，無年代，張小姐提供。

¹⁴〈飛鳳山代勸堂、雲谷寺神佛教規則書〉—鸞堂堂諭，無年代，無頁碼，手稿，張小姐提供。

正生將之謄寫正確清楚，不得修改文字。集結成冊後，送往刊刻，昔時臺灣印刷術不發達，多派鸞生送往大陸廈門泉州刻印，回臺後發送。

第二節 初期鸞堂活動

神道設教，先除洋煙戒脫，煙隱續行著書立說，勸化愚頑，方方闡教，處處開堂。為什麼先除洋煙？一直以來，戒煙活動便未曾停止過，只是方法各有不同，直至日人統治後施行鴉片政策更加速了它的強度與廣度，扶鸞戒煙法的盛行就是對此政策的反制，一般說來吸食阿片者要有相當財力，這群人分佈在社會的中上階層，為地方菁英，參與鸞務者也正是以這群人為主。戒脫洋煙是當時一致性的目標，遂成為鸞堂首要任務，但服務人群的範圍有限，隨著階段性任務告一段落後，即以著書立說為志業，勸化普羅大眾，更深入一般社會底層因應他們精神需求，這是最終目標也是可長可久的善業。鸞堂除戒煙外，扶鸞著書、宣講、濟世、問事等一樣不少，大體來說扶鸞著書是最基本的，有的鸞堂重戒煙、宣講，有的則以問事、祈福為多，各堂行事風格不一。

壹、戒煙活動

代勸堂自 1899 年正月初二起開始扶鸞著書，鸞書內容以記載諸神的詩、話、訓示及行述等文，其中問事佔不少篇幅，初時未見戒煙方面的記載，直到《慈心醒世新篇》（卷四智部）才有明確戒煙記錄，1899 年七月十一日孚佑帝君話諸子：「觀爾等多有氣血虛弱，兼有烟癮，誠恐難以受苦，待至本月十三午刻，吾親到堂，訓練丹砂，子等要取淨沙三碗，清水三杓，放在淨缸，或淨桶，既鍊成就，和清水飲之，可以壯力，切記」；¹⁵十三日，孚佑帝君親到堂又話：「吾示爾等，此三杓水，須要用杓三個，放在碗面，又用清水一碗，放在砂盤內，待吾訓練後，至明天，乩錄生與堂主，先行飲之，飲後將此丹砂盡洗在缸內，諸生共飲之，吾再開戒煙良方」，並指示速將良方買至堂中泡滾水和丹砂飲之；¹⁶其所示良方如下：

¹⁵ 《慈心醒世新篇》，（卷四智部），頁 47-48。

¹⁶ 《慈心醒世新篇》，（卷五信部），頁 1。

川連一兩 抹草一兩 川貝一兩 枝子五錢 □中五錢¹⁷

看來成效似乎不大，諸子恐懼且不耐，戒煙過程困倦四體，稍有不安即流淚不止；七月十四日，帝君又諭：「予等欲戒洋煙，須要立心堅守，切勿未曾發症，先寢在床，似有戀戀不舍之意也，若果爾有堅心，吾自有默佑，又何懼乎，明天巳刻，再取淨砂，放在鍋中煎之，然後放在砂盤，吾再鍊之，切記，切記」；¹⁸經此一番信心喊話及訓斥，還降了二首戒煙歌勸戒諸子。¹⁹摘錄其中一首全文如下：

戒戒戒，口說戒，心實愛，一時遭困苦，頃刻疾病大，一百銅錢買幾分，
敗盡黃金都不戒，吾觀世人真可惜，墜入沉迷反為快，歌歌歌，食著洋烟
疾病多，由朝至暮橫卧，竟將歲月等閒過，功名丟度外，精血盡消磨，瘦
如柴面如錢，肩如山聳背如駝，勸君速速須除癮，免致旁言譏誚多。²⁰

吸食阿片的當下快樂似神仙，一旦上癮便不易戒除且對人體危害甚大，外貌會改變成頸縮、頭低、背似蝦且兩眼無神的恐怖樣態，雖說如此，也知如此無臉見家人，但三更時分仍暗念若明日煙癮犯了，盤算著要典當衣裳籌金買煙的窘境。戒煙容易守煙難，心志不堅，縱使一時煙戒脫，光陰轉瞬即移遷，漸漸地鸞堂的戒煙活動也不似前時積極，但描述貼切的告戒詩詞仍不時在鸞文中出現，借以勸化世人。如《明德新篇》（卷五信部）中一文提及：

(1906)三月十六日戌刻（19-21）

主席孚佑帝君 詩

阿片床頭別洞天 煙雲吞吐小神仙

休言談笑鳴儒在 毒中三焦禍眼前

其二

三更燈火轉迷離 暗念明朝癮鬧時

典當衣裳為後備 有何面目見妻兒

其三

¹⁷同上。

¹⁸《慈心醒世新篇》，（卷五信部），頁 1-2。

¹⁹同上，頁 7、35-36。

²⁰同上，頁 7。

兒郎弄舌笑阿爺 頸縮頭低背似蝦
若此含羞寧早戒 英雄復起是名家²¹

貳、扶鸞著書與刊刻

一、鸞書內容

除了首頁的鸞生名錄、本堂小引、例言和末頁的寄附者芳名錄、出版地與時間外，鸞文內容多為聖神登臺吟咏降造的善文，以詩詞、歌曲、行述等方式呈現，無體不備、無意不搜，再著成書冊，頒行勸世。除大量的行述及詩外，諭、話通常為聖神對該堂鸞務及鸞生所作指示，其它尚有勸世、戒賭博、戒男女好淫、判功過、戒洋烟歌、訓鸞及善書告竣時的告竣疏文等等，以上都是聖神的訓示。大體鸞文中的勸世、戒賭、戒男女好淫等事，不出乎佑帝君在《慈心醒世新篇》（卷一仁部）乩示的〈三字經〉一文，意即人長成後忽然變了樣，仁、義、禮、智、信皆拋諸腦後，喜花街柳巷之事，拋妻棄子，敗家等情，等到金錢散盡時遭親友棄及天遣，悔恨已來不及，這類故事在鸞書佔大部份，訓勉鸞生，錄之可戒己以戒人。擷錄〈三字經〉全文如下：

〈三字經〉

人之初 性本善 至長成 忽然變 曰仁義
聽則倦 禮智信 皆不美 親師友 誰眷戀
入花街 心似箭 嫖賭吃 性最慣 逞英雄
說風回 遇正人 羞與見 丟妻兒 女娼宴
賣田園 亦方便 迨無錢 受寒顫 至斯時
望救援 有鄰朋 也輕賤 此等輩 遭天譴
罰到頭 報應現 語雖庸 經百鍊 戒之哉
宜積善²²

另常見的問事文，則是與善信有切身關係的問答，問事的內容不外乎日常生活瑣事，舉凡問爭界、問教讀、問終身、問病痛等不一而足，不僅問陽世也問陰世。溫德貴等人首次扶乩即是以問事為主，得福神一一乩示明白後便留心鸞事，

²¹ 《明德新篇》（卷五信部），新竹九芎林代勸堂鸞書，1907，頁11。劉瑞齡先生提供。

²² 《慈心醒世新篇》，（卷一仁部），頁33-34。

又適巧瘟疫流行遂開堂濟世，初期代勸堂問事活動十分頻繁，1899 年《慈心醒世新篇》中記載正月到十月共有七十五件問事。(附錄一)舉二例問事內容如下：

(一) 1899 正月三十日未刻(13-15) 魏泰初(又名盛唐)問運

孚佑帝君 詩 吾查魏子運平和，改過由來福祿多，指示君心應莫慮，到時自唱太平歌。²³

(二) 1899 二月初七申刻(15-17) 李阿生、謝德春問生平

南宮孚佑帝君 詩 善士同行到我堂，勸君急急改心腸，營謀正業多財利，切莫邀人聚賭場，其二，再勸諸君戒巧奸，營謀正業自安然，萬般都是皆由命，富貴原來總在天。²⁴

又《慈心醒世新篇》(卷一仁部)中有段〈遊陰司記〉，記錄鸞生以不同往常的扶鸞形式提供善信的服務，過程先扶鸞，經由聖神指示後，再擇日由鸞生到陰間將亡者牽引至堂中降出情由，話說 1899 年元月廿五日戌刻(19-21 時)鸞生邱庚龍問先母在陰司如何？

秦廣明王 話

吾今指示於爾，知欲見爾母親，要整新過白衣一領，藍褲一條，新帳一頂，新蓆一領，要淨室安床，復將水碗放在堂上，限本月廿八日卯刻，著鸞生楊福來上床而寢，白衣童子，要引他到在陰司遊玩，到申刻聽有哭聲，將水碗倒在床下，方可喚醒，戌刻爾母親能到堂，降出情由，切記。²⁵

廿八日卯刻(5-7 時)鸞生楊福來入于淨室，登床而寢，夢見白衣童子，彼此對話一番，白衣童子帶他遊遍陰司各地，期間二度轉醒，囑咐堂中水碗要放灯心七節方能超渡三魂七魄及召喚邱子到堂，申刻(15-17 時)被喚醒後，隨即援筆錄明情由。²⁶這情節在當時其它鸞堂中應尙屬少見。

另外從訓鸞文也可得知有那些相互往來的鸞堂，這對鸞法交流範圍的了解有不少幫助，如苗栗西湖鄉二湖村重華堂前身爲重華書院，由羅新蘭所創設，並

²³ 《慈心醒世新篇》，(卷一仁部)，頁 64。

²⁴ 同上，頁 73。

²⁵ 同上，頁 45-46。

²⁶ 同上，頁 48-56。

於 1902 年前往飛鳳山迎請香火請賜堂號，1912 年時羅新蘭倡議將重華堂與警化堂、崇德堂共同組成天福宮。²⁷苗栗重華堂與代勸堂的關係，亦可在該堂鸞下生到代勸堂學習受廖天君訓示一文可得見：

天運壬寅年(1902)菊月廿九日

.....

廖天君 詩

.....

訓苗栗重華堂鸞下

其四

重華創建既成功 訓俗型方慎始終

著就新篇加勉 同堂奮志凜和衷²⁸

以上是鸞書大致的內容呈現。代勸堂一共書成六部，分別是《慈心醒世新篇》（5 卷）、《渡世回生》（8 卷）、《渡世歸真》、《覺世金篇》（4 卷）、《善誘金篇》（6 卷）、《明德新篇》（5 卷），前五部皆是付泉州刊刻，《明德新篇》則不明。（表 2-2）造書、送印後再運回臺灣，發給眾善信，過程耗時費日，往返要花上大半年時間，且礙於經費，善書印製有限，估計這些善書主要仍在地方菁英手上流轉，一般信眾不識字者居多，到廟裡多求神問卜、治病罷了，要了解善書的內容則要靠宣講，但代勸堂並未設有專職宣講生，所以在《慈心醒世新篇》例言中提及遍處宣講人聽者其立功加倍，後來為更深入人心取得功效，發展成以演戲的方式達到寓教於樂的作用。

表 2-2 代勸堂鸞書

時間	地點	書名	卷數	現有
1899	代勸堂	慈心醒世新篇	5 卷(仁義禮智信)	全冊
1900~1	同上	渡世回生	8 卷	卷四
- -	同上	渡世歸真	- -	無
1901~2	同上	覺世金篇	4 卷	無

²⁷李世偉，〈苗栗客家地區的鸞堂調查〉，頁 319-320。

²⁸《善誘金篇》（卷五悠部），頁 25-27。

1902	同上	善誘金篇	6 卷(博厚高明悠久)	卷二、三、五、六
1903~7	同上	明德新篇	5 卷(仁義禮智信)	卷二、三、四、五

資料來源：1.《慈心醒世新篇》，全一冊。

2.《渡世回生》，(卷四震部)。

3.《善誘金篇》，(卷三高部、卷六久部，1926 再版，劉瑞齡先生提供；卷三高部、卷五悠部，1926 再版，王見川教授提供)。

4.《明德新篇》，(卷二義部，1903~1904、卷五信部，1905~1907，劉瑞齡先生提供；卷三禮部，1904、卷四智部，1904~5，王見川教授提供)。

一般鸞堂除著書外，也以各種型式行濟世救災之實，如捐書助賑及附設藥房施方濟世等。(圖 2-2、圖 2-3) 鸞生本身兼具岐黃的例子不少，這也是鸞堂附設藥房行醫濟世的優勢之一，代勸堂於草創初期即因如此，一時鄰里鄉黨叩問病症者接踵而來。1878 年溫德貴時二十五歲在鹿藿坑庄讀書又兼受業學習醫道，這之後除仍設教、拜課外還開設了洋煙舖且犯煙花賭症，1891 年始開張藥舖，隔年在藥舖行醫道，從此戒了賭博之事，1898 年又在文林閣戒煙成功，次年創代勸堂，專心鸞事。²⁹ 孚佑帝君為溫德貴能變故業為鸞生行醫施惠大眾，做了一首詩贈之，以茲鼓勵：「溫和處世值千金，德若深兮福自深，貴勢不如貧賤樂，行仁宜去名利心，醫從三部辛勤考，變化千般子細尋，鸞降神丹須切記，生方只在熟方斟」。³⁰

²⁹ 溫德貴，《溫氏族譜》，履歷記。

³⁰ 《慈心醒世新篇》，(卷一仁部)，頁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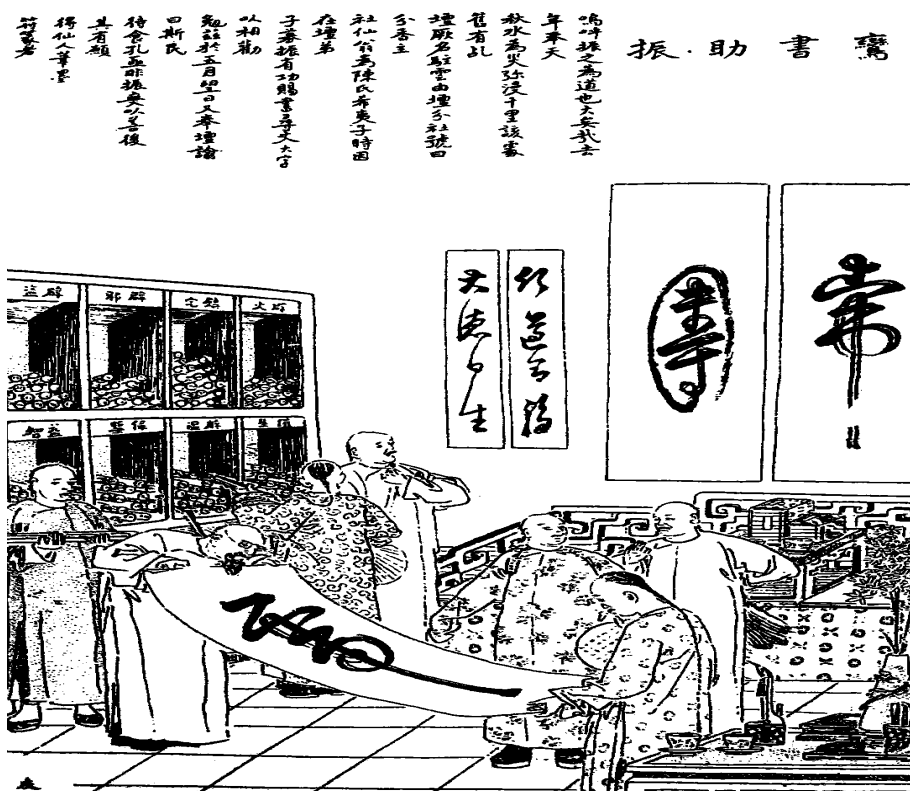


圖 2-2 鸞書助賑（一）



圖 2-2 鸞書助賑（二）

資料來源：張奇明主篇，畫報主筆（清）吳友如等，《點石齋畫報大可堂版》，共 44 冊，1884.05~1898 年終，上海市：上海畫報，2001。1889.02 中旬~1890.02 上旬，第 17 冊（原午集）〈鸞書助賑〉，頁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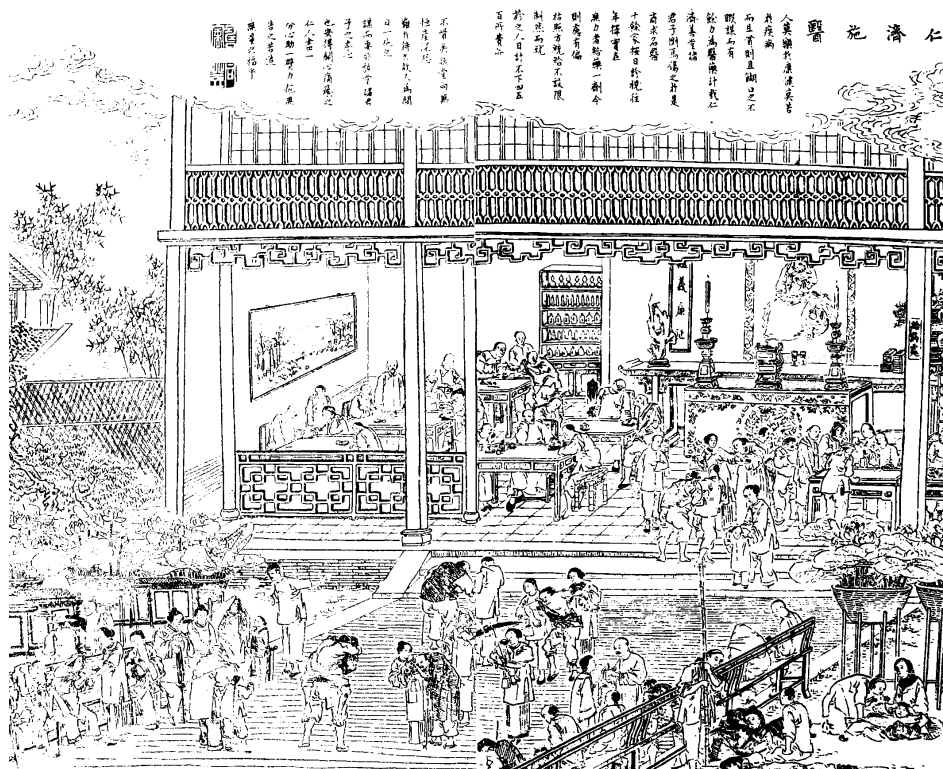


圖 2-3 行醫濟世

資料來源：方師鐸主篇，《點石齋畫報》，共 30 冊，臺北：天一出版社，1978。

第一輯第二冊（原丁集）〈仁濟施醫〉，頁 182-3。

二、刊刻過程

日治初期臺灣印刷業尚不發達，此時鸞書多送往廈門泉州刻印，代勸堂亦不例外。溫德貴四十八歲（1901）在飛鳳山代勸堂任經理效勞時，因廟宇造就且書成，奉 三恩主箕派回唐，督刊第二本善書《渡世回生》，此行同行者尚有文林閣復善堂鸞友劉仕浮、劉奇清、邱永河及頭份感化堂校正生兼總理林會川等人。

《渡世回生》一部共八本，由溫德貴、鍾林（琳）水、范大進帶往廈門泉州府督刊，期間並到江西上清宮天師府求符。此行花了大半年時間，從臺灣到福建再到江西往返行程，水路共六百二十八里，陸路共三百一十里，合共九百三十八里。所有人、事、時、地、物均詳細記載，並沿途發送善書，透過這趟路程可更清楚了解二地交通、人員往來及生活景況。³¹ 全程如下：

（一）、去程（1901 年六月十三日～八月二十八日）

臺灣－福建廈門－泉州府－興化府－福州府－延平府－邵武府－江西廣信府

³¹ 《溫氏族譜》，路程日誌。

1901年六月十三日一行人在石壁潭鍾添進家齊集，丑刻（1-3時）出發前往鳳山崎頂坐車到臺北稻埕街，此時艋舺四處時行瘟疫，因此停宿四天後坐車到滬尾街準備搭船出海，又因大雨時行再宿四晚，二十一日午後四點乘日人大火輪「大義丸」號啓行，二十二日午前八時即到廈門街港口鼓浪嶼前，請小船乘至水仙宮前上岸至三十六崎頂，在嘉應州人開設的悅來館客棧住了九天，這期間到各地廟宇進香。

七月初一日午前八時，由廈門港乘小火輪「飛龍」號，於午後三時至安海街，申（15-17時）中刻往鳳山寺佛祖進香（話說1892年五月間，溫德貴邀得劉進安等五人同往廈門泉州府山頭城街鳳山寺郭聖王廟進香求嗣，後果有應，次年（1893）得子，時在九芎林街住，於是立有泉州府鳳山寺（郭聖公會）一份，名曰：「保安祀」，每份各現津出祀底佛銀一員，計共四十份，交與本街源興店李阿生經理，每年逢二月二十二日在李生店內祭祀清算）³²，初二日由安海街陸路至泉州府，入南門小港新橋頭到城內胡稟生試館住宿，此時瘟疫漸退，不料鍾林水及諸友皆沾，小恙，溫德貴調治之餘，不覺自己染之，所以住宿十天，遊玩東西塔（東塔高二十八丈，西塔高二十九丈）各景緻古蹟。爲了趕路，十二日不得不抱病起程，十三日溫德貴與文林閣復善堂鸞友劉仕浮、劉奇清、邱永河、及浙江人士余慎齋五人由泉州府起程同往江西省廣信府貴溪縣上清宮街張天師府衙內，求鎮宅靈符數道，當晚抵達興化府，往後幾天續在興化府境內往東北方向行進。

七月十六日始入福州府算（蒜）嶺，直到十九日來到大義街前乘小船到南台鎮，由南台石橋面入城內福州府衙前街右邊開張二百餘年的鍾日陞館大客棧住宿，到此地時瘟疫始除，因余慎齋目疾、買辦船內福食、俟候船期並遊玩各景等情，所以延住十天。

七月二十四日請得船夫，諸友五人起程出南台鎮三保街拏公樓前，改由水路乘船上江西，此行開始轉往西北方向前進，途中時宿小船內或時宿江邊港街，偶而還上街看戲，二十八日進入延平府境內，途經各村馬不停蹄並未稍做停留。八月十二日來到邵武府城入東門外街市黃義盛客棧宿三晚，十四日夜六點鐘，往萬壽宮看江西戲，十五日由邵武府城出東門，乘篙到光澤縣城外。十九日午後五時

³² 《溫氏族譜》，會嘗、履歷記。

才到達江西省廣信府貴溪縣上清宮街張天師府衙內，在衙內宿了九晚，二十四日在府衙前乘小船到龍虎山並天竺峰獅岩洞及水仙岩仙洞等處進香。

（二）、回程（1901年八月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八日）

江西廣信府－福建福州府－廈門－泉州府－廈門－漳州府－臺灣

八月二十八日自天師府衙內起程回家，九月十九日回到福州府南台鎮，期間未曾停留。二十日再度入住日陞館，因邱永河染病並候船期，所以延遲住了十一天，遊各處賞玩，往省城隍看戲，鬧熱無比，不可勝言。二十九日與劉奇清、余慎齋三人乘小船至鼓山湧泉寺進香，遊玩各景。十月初二日，由日陞館出南台橋港口，乘小船至馬尾街，夜宿馬尾街，午後六時上岸到城廟看戲。

十月三日乘小船出港至日人大火輪「平安丸」號，午前八時啓行，四日午前八時到廈門街水仙宮，在三十六崎頂悅來館住至十一月二十四日。二十四、二十五日溫德貴與鍾林水復往泉州敬送善書。二十六日邀林會川三人全至南安縣城內，又往松子嶺下宿一晚。二十七日申（15-17時）中刻二人又與林會川同辦牲儀往「鳳山寺郭聖王公廟」酬完舊願，隨路發送善書，夜宿山頭城街黃秀才店。二十八日回轉下蘓村宿一晚。二十九日至泉州府城內廣平倉古地謝老爺之子阿再書坊宿三晚，此時李協台（有年）請到衙內扶鸞，因三叉河鸞友何旭辰目疾，叩求施方。

十二月初三日由泉州至安海街宿一晚。四日乘小船回到廈門，閒遊各街道賞玩看戲。十二日溫德貴與范大進及林星海三人乘小輪船同往漳州府海澄縣石馬鎮街敬送善書，夜宿嘉應州人家侯五老爺之店福安堂藥舖。十三日乘小船上水至漳州府衙前左片宜文堂（印刷所）坊內住五天，城內各處發送善書。十八日乘小船回轉石馬街家侯五店內，酉刻（17-19時）諸友邀往獅頭山下，鄭家村建醮，觀結彩樓三枱，巍峨輝煌勝景，並七枱戲棚相連，其景難言，此處風俗，賭淫男女混雜，衣裳與台地不相上下，婦人裹足，搭棚看戲。十九日乘小輪船回至廈門仍宿悅來館。

十二月二十二日午後四點乘日人大火輪「大義丸」啓行，二十三日午前八時即抵滬尾街，夜宿江夢居店。二十四日坐火車到大稻埕，夜宿榮春棧。二十五日乘小船復出滬尾，請日官試驗書籠。二十六日經驗後回台北，夜宿榮春棧。二十

七日榮春棧起程，乘火車刻（19-21 時）至紅毛田劉海家宿一晚。二十八日午前十一時始到家中，結束刊刻旅程。（附錄二）

代勸堂新書刊刻回臺日，恩主會指示時辰，預早傳齊殷紳及鸞下等，兼備彩旗鼓樂，到九芎林街恭接並虔具疏文一封以酬神。例如 1902 年十月二十三日《善誘金篇》告竣刊刻回臺時恭接的疏文，鸞下生等以「飛鳳山代勸堂陽月念三日善誘金篇告竣叩謝神恩」做為每句詩文的開頭字，串連整首的主意。內文如下：

（1902）拾月廿三日辰刻告竣疏文

具疏臺灣台北府新竹縣九芎林復興庄飛鳳山代勸堂，鸞下生等，為新書《善誘金篇》告竣，虔具疏文一封。

伏以

飛振凌雲 可挹西山之爽氣
鳳儀大地 宛鳴東仞之朝陽
山環水繞 可徵川嶽之鍾靈
代異世殊 願復唐虞於大古
勸世有良言 咸守箴規而勿替
堂中懸木鐸 時親訓誨而無忘
陽復有期 正梅嶺初開之候
月中則旦 乃桂魄晦明之秋
念在茲而釋在茲 羣徵咸化
三五盈而三五缺 可定歲時
日麗乎天 懸象著明 共喜生輝大地
善以為寶 因財施教 立挽既倒狂瀾
誘導有方 且喜世風之丕變
金箴可法 時聞面命之提撕
篇什具陳 句句珠璣 千百載猶親法則
告宣有志 皇皇冠冕 億萬姓共守規模
竣功在此時 潔爾犧牲 咸肅衣冠而齊拜
叩祈非一日 陳茲簠簋 共沾惠澤而偕來
謝答仁慈 願鑒馨香而勿吐

神靈赫濯 惟祈保佑之無窮

恩德覃敷 久沾聖澤

疏陳上達聊獻俚詞³³

1923 年前後臺灣的印刷業興起，臺北、新竹、臺中、雲林、臺南、屏東等地都設有許多印刷所。³⁴大費周章到大陸刊刻鸞書的情景不再，往後代勸堂鸞書的再版印製便就在新竹街東門 240 番曾勇所開設的同榮商店印刷部完成。³⁵

第三節 中後期活動的變異

初期活動似乎替中上層社會人士服務意味較濃，中後期最明顯的改變即是本堂不行鸞務，改以經常舉行法會祈福活動而與下層社會更貼近，且到中南部傳法。因廟內逢多事之秋，不利鸞務進行，鸞生功能盡失，楊福來遂短暫出走且從日人習佛法、重拾教鞭及任新職，直到中南部鸞堂興起才有機會再度從事鸞務，此時楊福來經常率領鸞生到各地訓鸞或協助著書或酬神辦法會或教經懺，往後每當他堂新書告竣時就協助設道場做法事告慰諸神，這種融合鸞門與佛門形式的活動與初期有很大的不同；法會活動也經常會伴隨野台戲的演出，為改善宣講的效率，楊福來成立同善社改以演戲的方式呈現教化的內容，也是一大變革。本節就活動及宣講形式演變做敘述。

壹、各項活動

日治中後期主要以祈福法會等活動為主。每逢中元時，雲谷寺及代勸堂分別於七月十二及二十九日舉行慶讚，楊福來會統帶廟方主管人員、調首、緣首及十方善信等，啟設道場二天施行法會。期間，披宣梁皇寶懺、懸華寶懺、三昧寶懺、血湖寶懺、往生神呪等經懺，又申奏表文，表文內容除了寫明披宣的經懺文及活動外，不外乎祈求風調雨順、國泰民安、消災解厄及超生者早生極樂等情，並豎列五彩神幡，午獻天厨妙供，燃放水面蓮灯，末夜演揚，瑜伽斛食外備甘露齋筵，賑恤無祀男女孤魂。³⁶同時替亡者超拔，信徒來自九芎林各庄及鄰近新埔、關西、

³³ 《善誘金篇》（卷六久部），頁 14-16。

³⁴ 李世偉，《日治時期臺灣儒教結社與活動》，頁 138-9。

³⁵ 《善誘金篇》，卷六久部，末頁。

³⁶ 楊福來，〈表文稿〉，手稿，楊瑞雲先生、張小姐提供。

北埔、樹杞林、竹南、頭份等地，亦有遠自臺北鶯歌、埔里及屏東。³⁷摘錄二堂各其中一則慶讚中元〈表文稿〉部份內文如下：

(一) <中元手疏>

釋迦如來正教伽持主行法事齋門楊普令，一心皈命和南百拜具表為新竹州
竹東郡芎林庄飛鳳山轄下庄十方善信人等恭就

雲谷寺

奉

佛誕生宣經禮懺慶讚中元拔渡出魂事，值年管理人何仁亮、江勝全、黃元發、劉德源、范來興、楊福來、緣首、調首、十方善信等，……，于是爰卜七月拾二日雲集大眾，鳩積良因，啟設拔渡道場一宗，禮請調御證明，披宣懸華寶懺、三昧寶懺、血湖寶懺、往生神呪，十三夜外備斛食賑濟六道孤飢。

己巳年（1929）七月十二日經理、緣首、調首、十方善信人等百拜上申³⁸

(二) <孤魂榜>

三寶司本壇為賑孤魂事 今据

飛鳳山 代勸堂

奉

佛宣經慶讚中元，植福主普楊福來統領調首、緣首、十方善信人等拜于，……，敬仗齋門啟建中元道場兩天，披宣慈悲寶懺，豎列五彩神幡，燃放水陸蓮灯，末夜演揚，瑜伽口外備甘露斛食，賑恤孤魂等眾。

壬申年（1932）七月二十九日給示發壇前曉諭

榜³⁹

平時舉行最多的儀式是信徒為家人祈福，求災消、病減、益壽延年、還願等情，廟方也藉此機會獲得信徒的捐獻。以下列舉三則為求家人平安或答謝的〈表文稿〉部份內文如下：

(一) 今据

新竹州竹東郡芎林庄飛鳳山雲谷寺主持楊福來領帶上山庄求恩信士何禮

³⁷ 《中元祈安超拔簿》，作者不詳，1928 七月，手稿，張小姐提供。

³⁸ 楊福來，〈中元手疏〉，1929，手稿，張小姐提供。

³⁹ 楊福來，〈孤魂榜〉，1932，手稿，張小姐提供。

彬、何禮燕、何禮魁、何禮藻、何禮周暨合家人等，為懇求母親福壽康寧事。……，何旭光前在飛鳳山為廣聚社經理，續後其子何禮彬又為飛鳳山財團理事。

壬申年（1932）六月二十四日求恩信士等百拜上申⁴⁰

（二） 今据

新竹州竹東郡芎林庄吉宅居住酬恩信士劉聲清等，前求劉仁超（七月初五日被官吏拘留，前為本庄開基庄長，今為現任保正）、劉雪清、劉宣清、劉輝清、劉德光、劉雲清（前為巡查）、劉仁交等脫苦，茲我信等前（七月初三日）因本庄民楊金（奎？）城家中發生爆彈，致生不祥弊端，六、七人被人暗害，在威靈公案前求保六、七人無罪回家，果蒙城隍老爺大發慈悲，劉仁交先行回家，劉仁超等外五人至十二月初一日一同無事回家，……，酬爰卜十二月十四日合備菓品牲犧□體列在案前伏乞。

壬申年（1932）十二月十四日酬恩信民劉聲清眾等稽首百拜上申⁴¹

（三） 今据

新竹州竹東郡芎林庄倒別牛吉宅居住沐恩信士劉慶祥合家眷等，立願施出早谷壹石而助兩堂福食，為祈求聖帝默佑平安事。

乙亥年（1935）四月十四日立愿祈福人等百拜上申⁴²

鸞生亦經常出行為地方事務行法會，如廟宇竣土謝土、諸神視察村庄掃除災害事等。在 1931 年〈三重埔萬善祠拔渡眾表稿〉中記載，儀式設拔渡道場二天、集福道場一天，誦龍神寶卷祈求男康女順、披宣三昧水懺祈解三世冤纏、禮拜十王寶懺端拔寒林滯魄、演念血盆真經追薦曠地幽魂及梁皇寶懺十卷。無論是新書告竣敬告諸神或是祈福場合梁皇寶懺十卷是經常使用的表文，十本梁皇總表文稿的內容為歡喜地菩薩赦一生罪咎一切孽障、離垢地菩薩赦二心顛倒之罪、發光地菩薩赦三業未淨之罪、三寶慈尊解脫三途之苦、燄慧地菩薩赦四種罪業、難勝地菩薩赦五逆之罪、現前地菩薩赦六根不淨之罪、不動地菩薩赦七情之妄想及八苦八難、善慧地菩薩赦九結之罪、法雲地菩薩除十惡解十纏。摘錄幾則鸞生為地方事行法會之實，部份內文如下：

⁴⁰楊福來，〈表文稿〉，1932，手稿，張小姐提供。

⁴¹楊福來，〈表文稿〉，1932，手稿，張小姐提供。

⁴²楊福來，〈表文稿〉，1935，手稿，張小姐提供。

(一) 今据

釋迦如來正教伽持主行法事楊普令，一心皈命和南百拜具表奏，為新竹州竹東郡竹東庄三重埔為重開義塚合火復葬禳龍謝土超渡孤魂，發起人林春秀、黃義盛、林阿名、曾永貴、邱新兔、范石潤暨合十方善信人等，……，啟設道場二天，祈求冥福一宗，禮拜梁皇十卷，排解孤魂十惡之罪，……，爰卜十月廿六日發奏表文。

辛未年（1931）十月二十六日發起人林春秀、黃義盛等百拜上申⁴³

(二) 今据

新州竹東郡下聯庄善信二重埔吉宅居住發起人林春秀、余阿祿、余阿錢、李石送、姚德興暨合眾等

恭就

二重埔 彩結淨壇

叩請

北港朝天宮諸神，乘鶴跨馬光臨法會，視察村庄，掃除災害事，……，徒沾恩德愧無報酬，不是發起人雲集大眾年年新春，爰卜吉日親到宮內進香，恭請聖駕遙臨昭垂民福，取定一月二十五日崇安寶座，四民誠敬，演戲三枱，讚揚神恩。

丁丑年（1937）一月二十五日發起人林春秀暨合眾等百拜上申⁴⁴

楊福來亦經常帶領代勸堂鸞生到各地或訓鸞或協助著書或新書告竣啟設道場酬神或教經懺等，四處宣揚鸞法。員林郡二水庄大丘園修信堂及潮州郡內埔庄新北勢新化堂均曾請楊福來教經懺，欲學經懺之人需遵守佛規凜遵師命簽具志願書。附上員林二水庄大丘園修信堂〈請師教經懺聯名志願書〉全文如下：

〈請師教經懺聯名志願書〉

竊思，人之初生，賴父母而撫養，歲至神童，藉師尊而教育，年當強壯，依宗教而匡扶，邇年於來，幸逢 聖佛臨凡，方方闡教，欣遇

仙神下降，處處開堂，茲我員林郡二水庄大丘園修信堂，創設幾載，顯化多秋，茲我信生，輾轉推思，欲報神恩，必須奉

天宣化，拔渡陰陽，切要代

⁴³楊福來，〈表文稿〉，1931，手稿，楊瑞雲先生提供。

⁴⁴楊福來，〈表文稿〉，1937，手稿，張小姐提供。

佛談經，然經呪之妙，不得其人而示，雖有王佐之才，亦難明也，于是募集同志，訪問先覺，探知飛鳳山代勸堂正鸞下生、雲谷寺開基主持楊福來先生，入鸞既久，持齋有年

佛聖經懺研究精微，則我同志之人，聯名抹印，作成志願書壹通，恭請來堂指教，梁皇水懺，啟設道場，一切科儀，既學於後，凜遵師命，堅受 佛規，神人恩德毋敢遺忘，右

段志願書，確實履行候也

大正十三年（1923）舊九月 日

臺中州員林郡二水庄大丘園修信堂

堂、施主、現住保正—陳福（印）

保舉師、漢文先生—陳思齊（印）

證明師、役場助役—陳勇（印）

鸞下生—陳□雁、陳□□、陳武魁、陳□安、陳安德、陳□遠、鄭春、

鄭樹木、鄭強、鄭□寶、鄭錦參、鄒慶雲、謝行、蕭紹芎、

曾玉池（印）⁴⁵

除了教經懺外，還應各地鸞堂之請，協助著書及訓鸞，每當新書告竣時即啟設道場五天或七天，披宣梁皇十卷求消十惡、三昧水懺祈解三世冤纏，禮拜五斗經懺以酬神。如新化堂及三化堂善書告竣時即請楊福來擔任主誦經懺生帶領眾鸞生舉辦法會告慰神恩：

（一） 今据

釋迦如來正教伽持主誦經懺生楊福來，一心皈命和南百拜具表奏，為高雄州潮州郡內埔庄新北勢新化堂正堂主—鍾阿鴻，副堂主—黃鼎郎，正乩生—黃來生、張連鳳、鍾春生，乩錄生—黃宜福、黃耀良，幹事生—鍾阿祥、鍾鳳池、曾寶琛、張榮彩、劉運保暨合內外鸞生聯庄善信欣逢延平郡王重新寶像榮登龍殿、酬還水災良福一宗，幸遇 新化堂 新書告竣，……，設道場七天，……，爰卜十一月十一日金像登殿順酬水愿。

庚午年（1930）十一月十一日新化堂堂主等百拜上申⁴⁶

⁴⁵員林二水庄大丘園修信堂，〈請師教經懺聯名志願書〉，作者不詳，1924，手稿，張小姐提供。

⁴⁶楊福來，〈表文稿〉，1930，手稿，楊瑞雲先生提供。

(二) 今据

釋迦如來正教伽持主誦經懺生楊福來，一心皈命和南百拜具表奏，為員林郡坡心庄大溝尾三化堂正堂主堂主—曾智結，副堂主—曾杉正，經理—邱傳庸，副經理—劉永瑞，正乩生—曾朝宗、周有連，錄筆生—張樹樟，幹事生—邱萬壽暨合鸞下十方善信人等欣逢善書告竣宏開盛典一宗，大利冥光啟設道場五天。

庚午年（1930）十二月七日三化堂堂主等百拜上申⁴⁷

善書告竣行法會之時，當地的信眾也會趁此機會捐印善書或金錢以為祈福、超拔等事。例如：

(一) 今据

旗山郡美濃庄吉宅居住，廣善堂鸞下女眾宋氏炳妹立許善愿印送新書六十部，偕女立許愿書二十部，姻親李清華贈二十部，三人共合壹百部，求拔靈魂鍾純昌脫苦超生事，……，幸蒙 廣善堂 開期著書。

乙亥年（1935）九月 日鸞下信女等百拜上申⁴⁸

(二) 今据

旗山郡美濃庄廣善堂鸞下信女郭氏福妹，……，立許善愿金二十元，祈禱生產母子平安，祈福保運。

乙亥年（1935）⁴⁹

每年的中元法會及為信徒祈福成為常態活動，代勸堂漸脫鸞堂性質趨向為一般祈福消災的廟宇，本堂不行鸞務，鸞生改以對外發展協助中南部鸞堂之鸞事。

貳、宣講演變

自明末清初鄉約趨向制度化，到康、雍二帝提倡宣講聖諭，再發展至清中葉

⁴⁷楊福來，〈表文稿〉，1930，手稿，楊瑞雲先生提供。

⁴⁸楊福來，〈表文稿〉，1935，手稿，張小姐提供。

⁴⁹楊福來，〈表文稿〉，1935，手稿，張小姐提供。

以後的宣講善書，期間宣講活動的內容與形式，並非一成不變，它是隨時代推移而不斷演變和擴大，善書涵蓋的範圍也愈廣濶。⁵⁰初時的宣講活動由官員於特定日期下鄉，以說書方式，照本宣科，久之也就乏味；（圖 2-4）慢慢地縉紳也加入宣講的行列，內容也由枯燥的《聖諭》教條變化為與百姓日常生活有關的事務，起教化人心、警惕之功用，增加聽者的參與感以達到宣講的目的，（圖 2-5）；到了清代後期便通過演劇來教化民眾，余治的善戲《庶幾堂今樂》堪稱代表，在余治看來，上等人讀書明理，中等人可看勸善諸書，善戲對一般識字不多的民眾特別具有潛移默化的作用，可達寓教於樂、易俗移風的效果，使善書的作用發揮到極致，余治不僅編寫劇本，還自組童伶戲班。⁵¹



圖 2-4 樹之風聲

資料來源：張奇明主篇，畫報主筆（清）吳友如等，《點石齋畫報大可堂版》，1896.12 中旬~1897.12 上旬，第 42 冊（原亨集）〈樹之風聲〉，頁 83。

⁵⁰游子安，《勸化金箴：清代善書研究》，頁 42。

⁵¹同上，頁 162-163。



圖 2-5 化始人倫

資料來源：張奇明主篇，畫報主筆（清）吳友如等，《點石齋畫報大可堂版》，1887.03 中旬~1888.02 上旬，第 10 冊（原癸集）〈化始人倫〉，頁 57。

無獨有偶，在日治時期民間盛行鸞堂的臺灣，也有這樣的演義方式，代勸堂於某年舊曆五月十三日，關太子聖誕慶祝千秋之日，舉行開演及選演義人員，恭請各盛府紳耆大駕登場參觀。據楊福來之子楊瑞雲先生⁵²云：「他在十幾歲時經常隨著楊福來先生所創的『龍鳳團』到各處表演，戲團老師為鍾明泉先生」，鍾明泉先生為九芎林的儒士、詩人。在楊福來所遺留的眾多手稿中有一篇名為〈三教演義同善社小引〉，記載「同善社」的成立初衷及聘請鍾明泉先生編戲，依此看來楊瑞雲先生口中的「龍鳳團」應即是「同善社」，楊瑞雲先生今年已九十高齡，推算「同善社」成立時間約在 1930 左右。〈三教演義同善社小引〉部份內文如下：

⁵²楊瑞雲先生為楊福來先生之三男，筆者於 2005.12.07 親至楊瑞雲先生家中口訪且獲得不少珍貴的史料，時已九十歲高齡仍耳聰目明，2007 年的元宵節他老人家到芎林雲谷寺時亦相約見面話當年。

＜三教演義同善社小引＞

竊思，唐明皇選樂士、宮女跳躍歌舞，自制曲於梨園，故稱曰梨園子弟，此聲色也，不過供人之耳目一時賞玩以取樂耳，又何益哉，然後人効之，更有甚焉，何也，古人有忠孝節義故事可與人取法者，而少演之，偏好奇異，做出許多淫戲，手舞足蹈百般醜態難言，俾青年男女觀之，學習行為不正，傷風敗俗莫過於此，予不揣力量之不足，倡首對各鸞堂、各地方善男信女，陳明演義，集腋成裘，共成美舉，及選演義人員，欲挽澆風，以歸正道，將佛聖仙神降筆真言寶訓編為曲調，冥府判斷善惡報應，特請鍾君明泉編修藝題演出，言詞教習藝員，做出形狀，較之宣講，其情更切，使人閱之聽之，心生驚，死不敢為惡，知從善道可得風清俗美，不惟可免災劫，且可感格天，心降祥錫福，豈不美哉。又蒙呂恩主賜牌名曰同善社，誠妙不可言，茲定本舊曆五月十三日，關太子聖誕慶祝千秋，在新竹州竹東郡飛鳳山代勸堂舉行開演，恭請各盛府紳耆大駕登場參觀，以增本堂之光榮，亦徵一時之盛事，予等不勝雀躍之至，謹此通聞。⁵³

代勸堂初時亦採宣講模式，特別獎勵遍處宣講人聽者其立功加倍，但影響力畢竟有限，楊福來有鑑於此，於是成立「同善社」請來老師教戲，將鸞書中的忠孝節義等情編入戲劇，藉演義方式以達宣講效果。開演的這天楊福來遍邀各地紳耆共襄盛舉到代勸堂參觀；臺北市宮前町贊修堂堂主楊元章，即楊明機之父，對此演義團勸化形式深表讚許，作了＜趣味書＞乙文以增堂彩，擷取部份內文如下：

贊修堂堂主楊元章 台北市宮前町 趣味書

＜宗教演義團引＞

竊謂人心之向化，以古不同，……，夫古之風氣尚樸，知識未闢，一唱百和，無敢越志，……，迨今之人心尚華，知識充滿，宗教之遺書，勸導人之向善，徒口登臺說教，猶恐不入人之耳目，爰設演義團以維搏世道，出講主唱之苦心，……，深嘉主演團員諸苦志，設此傳教，皆只為相與率於止善，豈不懿哉，豈不懿哉，因此以作趣味云耳。⁵⁴

⁵³ ＜三教演義同善社小引＞，作者不詳，無年代，散張，手稿，張小姐提供。

⁵⁴ 楊元章，＜趣味書＞，無年代，手稿，張小姐提供。

臺北贊修堂堂主楊元章對時下登台說教的方式也認為效果不大，今楊福來成立演義團以行宣講教化之實，他深表認同，認為是美事一件，特別來文讚賞楊福來的苦心傳教，這也是閩客鸞堂人士交流的見證。

小結

溫德貴等人於 1899 年在新竹九芎林飛鳳山創設代勸堂，成立之初相較於復善堂及宣化堂的主事者為豪族大家的氣勢及信徒多屬上流社會人士，代勸堂的成員背景相對失色一些，但也因此少了些許政治因素的困擾，且鸞堂活動更貼近庶民生活需求，反而能在逆中求生存，開啓了客家地區鸞堂史上輝煌的一頁。初期代勸堂以扶鸞著書、問事、戒煙、濟世等活動為主，但自 1908 年後因內部問題及受抗日事件影響，沉寂了好一段時間，本堂不再行鸞務，這時期正鸞生楊福來也產生質變，改從日人習佛法，在中南部的傳法便可見他的轉變，他帶領鸞生到各地傳法，不單只是協助扶鸞著書而已，辦法會、教經懺更是必要的活動，影響所及信眾也更加廣泛。下一章將討論因代勸堂內部紛爭所造成如此轉變的歷程。

第三章 權力結構的轉變及影響

代勸堂的資金來源主要為寄附金及嘗會組織，尤其嘗會是廟方固定資產也是生計的來源，廟產管理人將之生放利息及置產，所得做為廟務之用。目前所知代勸堂本身有三個嘗會組織，分別是「廣聚社」、「同德嘗」及「聚雲社」，這三個於日治初期不同時間成立的嘗會，用途均做為廟內祭祀用。嘗會參與人數不少，光是「廣聚社」就有六百多份，會員遍及竹苗地區，如此龐大的嘗會組織，管理人相對握有絕對權力得以影響廟產運作，一旦管理權易主之時，廟務也會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掌管廟產的經理人通常是地方菁英也是出錢出力最多之人，而經理人當中同時是經理人也是鸞生的雙重身份有之，因此常會因決策或權力的競逐而影響到堂務的運作及發展。本章將討論代勸堂資產的來源與運用以及權力結構轉變對代勸堂產生的影響。

第一節 代勸堂的資產

代勸堂的資產，除了寄附金及嘗會組織這二方面的來金外，利用嘗會所置產業的租賾收入及生放利息是另一項廟方資產的累積。平日善信有求必應據金酬報、喜捨之額或是鸞書完成時的捐金等多是寄附金的來源，初期以如此方式所獲的捐金較少，所以「廣聚社」、「同德嘗」成立時是以募資方式形成，而後來的「聚雲社、進德嘗」則是將諸善信人等寄附金存長之額集社、設嘗。「進德嘗」是雲谷寺的嘗會，在此需一併討論的原因是兩堂兩祀典（上堂：代勸堂「聚雲社」、下堂：雲谷寺「進德嘗」）看似獨立實緊相連，因為楊福來不僅是代勸堂的正鸞生且創設雲谷寺同時還是兩祀典的管理人，1908 年「聚雲社」、「進德嘗」開始共同出資買業、共分福食，所負債務亦兩廟共同負擔，是比較獨特及複雜的部份，從中也衍生出許多人、事間的紛爭。

壹、寄附金來源

信徒在鸞書完成、到堂問事及祈福時會捐金或助印以增功德，從《慈心醒世新篇》末頁的捐資芳名錄大致可看出信徒所屬的地域範圍及社會地位，這些人大

部份是九芎林地區的業主，¹如求戒煙的彭廷漢、問事的田娘添及賴清文等；家族中多人出資情形亦所在多有，如廟地施主鍾逢源家人有金額不等的捐獻。（表 3-1）

表 3-1 《慈心醒世新篇》捐金芳名錄

芳名	金額	芳名	金額	芳名	金額
鍾逢源	十	韓新全	十	邱庚龍	十二
徐耀基	十	彭廷漢	四	劉陳潭	四
彭德勝	三				
以下皆爲二圓					
何禮賢	鄭昌統	賴石旺	詹石賜	余阿見	李彭氏
林坤生	劉守青	郭五合	鄭江潭	陳萬發	楊慶雲
江鏡清	賴新順	羅阿戊	曾湘江	田娘添	羅細水
劉家松	劉文滿	劉仕謙	鍾增祿	鍾世蔭	鍾錦貴
楊葵祥	劉朝品	胡賢俊	劉錦輝		
以下皆爲一圓					
林朝坤	林朝意	林其壽	鄭劉氏	鄭林氏	林劉氏
林桃妹	彭雙富	黃榮統	何仁連	何義坤	何義明
黃劉氏	邱永興	楊許古	羅阿和	羅阿茂	劉坤秀
梁來有	詹邱氏	詹李茂	鄭昌玉	劉利勝	葉阿旺
詹進華	詹德秀	彭石妹	林蘭享	林傳氏	張德財
黃福秀	劉阿水	羅義生	譚和泰	陳恆生	彭福田
溫習彪	溫習彰	溫習彬	溫錦文	鍾石海	劉阿煌
盧謙成	何義漢	林開華	張阿滿	何義穎	彭舜祥
劉仁束	范德財	楊天球	姜榮祥	劉守立	劉守興
劉阿富	林雲標	鍾德英	田四德	鍾阿道	賴清文
何阿送	郭金雲	郭阿海	許壬癸	曾文彬	曾文彪
莊庚玉	范承登	陳玉全	羅新開	田捷傳	田賢龍
謝阿番	姜枝富	雷茂清	陳玉堂	余阿球	黃徐氏
江阿祥	張錢喜	彭德源	羅義娘	蕭瑞生	江連貴
楊天保	劉文穆	溫立山	楊蔚祥	徐添富	鍾天福
曾德長	羅慶雲	鍾舉安	戴石亮	曾騰芳	彭阿全
羅琳興	劉阿坡	李阿柳	魏增榮	林阿來	徐加祿
劉金龍					
本堂					
詹松茂	三十二	曾文維	十二	溫德貴	四

¹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土地申告書》，新竹廳/竹北一堡九芎林各庄。

楊福來	二	鍾琳水	二	范大進	二
何致和	一				
印送芳名					
詹松茂	六十二圓	鍾琳水	二十部		

資料來源：《慈心醒世新篇》，末頁。共三二九圓，書二十部。

也有幾庄聯合為某事共同出資以求成事，例如 1920 年完成的《善誘金篇》於 1926 年信徒所捐印再版善書之卷末頁寄附芳名錄記載，由芎林庄、水坑庄、倒別牛庄、上山庄、下山庄五保人士為祈禱甘雨事，共捐金一三三元。（表 3-2）

表 3-2 《善誘金篇》寄附者芳名

芳名	金額	芳名	金額	芳名	金額
范四海	二十	江新基	六	江瑞基	六
彭氏桂妹	六	魏萬喜	五	劉仕裕	五
陳德智	五	范石龍	四	黃氏巧妹	四
劉春生	四	彭東生	三	何仁亮	三
江德興	二	劉氏大妹	二		
以下皆為一圓					
黃關生	黃純松	黃瑞海	黃錦松	黃華清	黃維松
黃錠松	江連基	江定基	江阿亮	江阿祥	溫海山
許阿枝	邱石清	邱傳鳳	邱家亮	邱家清	邱家海
胡有進	李阿雲	許錦勝	吳錫枝	廖永金	鄭金興
涂德源	鍾石海	范光火	田立傳	田娘添	田賢漢
林阿泉	林石生	劉興勝	劉守興	姜良賢	姜天富
彭氏嬌妹	林氏員妹	陳氏完妹	范氏員妹	陳氏聲妹	賴氏甜妹
徐氏娣妹	林氏進五	盧氏甜妹	江氏阿妹	涂氏尾妹	
邱曾氏粉妹	邱鍾氏秀妹	黃廖氏銀妹	徐饒氏妙慧	謝戴氏閑妹	羅陳氏梅妹
鍾徐氏石妹	劉彭氏莧妹	葉沈氏粉妹	許李氏錫妹	鍾劉氏純妹	

資料來源：《善誘金篇》，卷六久部末頁。共一三三圓。

除了善書助印及捐金外，每年七月中元祈安超拔法會活動，信眾或多或少的資援也是主要的收入之一，另求災消、病減、益壽延年等情，立願捐金或出穀以為資助等都是不可或缺的來金。茲摘錄芎林庄信士陳貴進為求消災解厄願出五十

元做爲慈善一文如下：

今据

新竹州竹東郡芎林庄吉宅居住沐恩信士陳貴進，雲集誼友暨合家眷等洗心滌慮祈禱，愿主陳貴進……，適因十月間偶沾採薪之憂，頭痛咳嗽，調治多方效念少有，不知是運途乖舛亦或孽障勾纏，……，爰卜十一月十三日恭向 飛鳳山 代勸堂 三恩主殿前愿主父子立出愿（願）金五十元而為慈善事件，誼友敬誦北斗真經全求解厄消災。

丁卯年（1927）十一月十三日愿主等百拜上申²

亦有爲特定事項向信善勸募的情形，1928 年爲飛鳳山創設聖廟、建築佛寺三十週年，正鸞生楊福來有感於前時倡首者已無幾人在世，推思欲頌揚施主之功，必要立碑表誌，使後來之人追念前創之艱。欲立碑修乞求聖佛重開聖典啟設道場，但楊福來有感於維持費用獨力難持，所以希望同堂兄及十方善信各出誠意，寄附多少以贊成美舉。在〈寄附簿〉序中如是寫到：

〈寄附簿〉序

窃思天之有四時，地之有四方，人之有四端，缺一固知其不可者是亦有道也，然即是於人四端，由於教養而成教養者，儒道釋三寶豈可無依賴為宗旨者乎，溯念飛鳳山創設聖廟、建築佛寺，雖是神點化得此絕勝之境，以邀民生幸福，然亦要人力補造之功所得力也，噫嘻！此山廟寺歷今三十週年，神威赫赫，靈驗宛昭昭在，憶思前時倡首，迄今無幾人在矣，惟有老拙開基至今，不敢遷志，欣蒙 聖佛護佑粗體安康，撫心推思欲酬 聖佛之恩 頌揚施主之功，必要立碑表誌，使後來之人追念前創之艱，明繼志垂成於後，而共蒙 佛聖再造之恩，以開惟麟而申福祉，是拙者之必深望於後輩仁人君子為我作前提也，今欲立碑修乞求聖佛重開聖典啟設道場，披宣寶懺拔渡施主，演誦真經擁護善信，通誥十方文士頌詩記念，但維持費用獨力難持，眾擎易舉願望同堂兄、十方善信各出誠意，寄附多少贊成美舉，樹當年之功果，培後世之福緣，豈不兩全其美哉！

²楊福來，〈祈福表文稿〉，1927，手稿，張小姐提供。

昭和參年(1928)年戊辰歲舊十月 日

新竹州竹東郡芎林庄飛鳳山代勸堂、雲谷寺主持楊福來拜撰³

貳、嘗會組織

嘗會是維繫宗教團體的存續及其分支的基礎。代勸堂成立的三個嘗會組織，依次是「廣聚社」、「同德嘗」及「聚雲社」，分述如下：

一、「廣聚社」

「廣聚社」為代勸堂第一個嘗會，係溫德貴於 1899 年十一月初十日所倡首，邀集紳耆人等集腋成裘。「廣聚社」共有六班，分別是聚英社、聚華社、聚義社、聚星社、聚善社、聚成社，每班各有四位經理人，各執帳簿一本；各班份數除第一班為一一六份外，其餘各班均為一二份，每份金額龍銀一圓，共集六七六圓；每逢農曆六月二十四日在廟祭祀清算。除了各班帳簿外，總底簿共二本，一在倒別牛庄廟地施主鍾添進處，一在九芎林街倡首人溫德貴處。依經理人處所看來，「廣聚社」參與成員分佈範圍大致在樹杞林堡及苗栗等地，苗栗地區一開始便加入代勸堂的嘗會組織，顯見二地人士必有某種密切關係，第五班有三位經理人來自五谷崗，1930~1936 楊福來便曾多次到五谷崗參化堂協助。（表 3-3）

表 3-3 「廣聚社」班數、份數及經理人明細

班名	每份金額	份數	分班經理—各執帳簿一本	清算日
第一班 聚英社	龍銀一圓	116 份	倒別牛庄—鍾逢源（添進、阿書） 燥坑復興庄—溫德貴（香品） 五股林平林庄—范大進 倒別牛庄—邱庚龍	每逢六月二十四日在廟祭祀清算
第二班 聚華社	同上	112 份	樹杞林街—劉錦輝 鹿藔坑口—曾秉輝（石山） 山豬湖庄—翁東成 公館街—陳恆生	同上
第三班	同上	同上	太山背草藔庄—范德財（才）	同上

³楊福來，〈寄附簿序〉，1928，手稿，張小姐提供。可惜未有更詳盡的資料顯示這項勸募的情形如何。

聚義社			太山背庄—鍾石妹（增祿） 橫山老蔗廊庄—徐德勝 芎蕉湖庄—陳上華	
第四班 聚星社	同上	同上	大溪唇社仔庄—沈興桂 番史湖—何騰龍 九芎林黃梨園庄—何智（致） 和 八張犁庄—徐新傳	同上
第五班 聚善社	同上	同上	苗栗五谷崗—楊連興 苗栗五谷崗—劉水盛 苗栗五谷崗—鍾立盛 新竹九鑽頭庄—曾文維	同上
第六班 聚成社	同上	同上	苗栗中心埔—葉思盛 鹿藔坑口—溫子添（錦華） 苗栗蔴薺藔庄—張智亮 銅鑼灣田洋庄—陳乾業	同上

資料來源：溫德貴，《溫氏族譜》，會嘗，共六七六圓。

1905 年鹿藔坑庄溫上華因乏銀使用向「廣聚社」借銀九百五拾圓，為期十年，按定每壹員銀每年應貼早季烏占利穀台斗四升，立有契字乙份。其所立為胎對佃借銀字抄錄如次：

立為胎對佃借銀字人新竹廳竹北一堡鹿藔坑庄第貳百四拾壹番地之貳溫上華，緣自己有土地壹處座落竹北一堡鹿藔坑庄第貳百拾番，九則畑四厘貳毛五系，第貳百貳拾番九則畑七厘四毛，第貳百貳拾壹番五則田貳分五系，第貳百貳拾參番五則田壹甲壹分壹厘參毛，今因乏銀應用，欲將此處土地與人為胎對佃質借，託中前去，向新竹廳竹北一堡倒別牛庄土名燥坑第貳拾六番地銀主飛鳳山聖帝廟廣聚社會嘗財產管理人新竹廳竹北一堡倒別牛庄土名倒別牛第拾六番地鍾阿秋、全堡全庄土名倒別牛第參拾五番地邱阿清、全堡全庄土名燥坑第七番地范大進、全堡樹杞林街土名樹杞林第百六拾七番地劉仕裕、全堡九芎林庄土名九芎林第百貳拾參番地溫德貴、全堡石壁潭庄第五拾八番地何致和、全堡大山背庄第貳番地范德才等七人手內借出龍銀九百五拾圓，按定每壹員銀每壹年應貼早季烏占利穀台斗四升，合計三十八石正，至每年早季收成之日即在現佃倉內量清，不得少欠，如有少欠，即將此土地任憑管理人起耕，另購別佃議定，自明治參

拾八年拾貳月拾八日借起至明治四拾八年拾貳月拾八日止，拾個年為限，限滿之日，將銀備還，不得過限，后恐無憑，今立為胎對佃借銀字壹紙，又帶業主權保存登記濟證壹紙，又帶印契壹紙，丈單壹紙，計四紙付執為照。

批明上華實收過字內借銀九百五拾員足訖批照。

又批明銀主先備出無利中金四員，至還銀之日上華自應備還批照。

中人曾石山

現佃人彭禹祥

代寫人劉石鵞

長男溫榮火

明治參拾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立為胎對佃借銀人新竹廳竹北一堡鹿藜坑庄

第貳百四拾壹番地之貳溫上華⁴

從這份為胎對佃借銀契字中可看出，「廣聚社」從 1899 年的六七六圓至 1905 年已可出借九百五拾圓看來生財有道，歷經 1901 年的權力之爭，此時嘗會財產管理人也已由 1899 年時的六班二十四位各分佈於樹杞林堡及苗栗的經理人變更為全屬樹杞林堡的鍾阿秋、邱阿清、范大進、劉仕裕、溫德貴、何致和、范德才等七人。

1923 年時變更登記為「財團法人廣聚社」，目的做為聖帝廟的祭祀，時資產總額貳千貳百柒拾柒圓玖拾捌錢（\$2,277.98），理事為鍾阿秋、劉興基、何禮彬、鍾火坤四人，至大正十五年（1926）三月十八日登記資產總額已增為貳千參百圓。（附件 3-1）昭和十六及十七年（1941~2）鍾阿秋、何禮彬相繼過世，時資產總額不變。⁵

⁴ 溫上華，〈為胎對佃借銀字〉，1905，溫紹唐先生提供。

⁵ 新竹地方法院竹東出張所，《法人登記簿》，行總字 0333 號、行登字 80 號，登記番號第 1 號。

至 1952 年又申請變更爲「財團法人飛鳳山關聖學田」，目的改以舉辦育英並文化事業藉以培養人材、振興學術爲宗旨，不再限於廟內祭祀用，擴大到社會做爲獎助學金之途，法人代表爲鍾木清（鍾阿秋長子），設董事十一位，當中有三位爲苗栗地區人士，其餘皆爲芎林人，至此苗栗人士才又重新進入權力核心，（表 3-4）財產總額爲新臺幣拾陸萬肆仟壹百陸拾伍元正（\$164,165.），由寺廟聖帝廟及前「財團法人廣聚社」所有土地組織變名爲該學田。⁶（表 3-5）

表 3-4 「財團法人飛鳳山關聖學田」董事名冊

職別	姓名	住址
董事長	鍾木清	新竹縣芎林鄉新鳳村一三四號
董事	劉德爻	芎林村一三七號
	劉興基	文林村五四號
	劉仁青	芎林村一五一號
	林祺業	上山村一五八號
	羅阿炎	文林村八八號
	邱傳金	上山村二六號
	姜泉水	新鳳村八三號
	謝泉海	苗栗縣苗栗鎮青苗里二三二號
	何捷泉	苗栗縣公館鄉寬仁村八號
	江松基	苗栗縣公館鄉福星村一〇五號

資料來源：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法人登記簿》。

表 3-5 「財團法人飛鳳山關聖學田」土地

田	畑	林	建	原	溜	水
15.6118 甲	22.0364 甲	5.4813 甲	0.3795 甲	0.2159 甲	0.9375 甲	0.1332 甲

資料來源：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法人登記簿》。

土地的購入應在日治結束後始進行，因 1941~2 年鍾阿秋、何禮彬相繼過世時，資產總額不變仍維持貳千參百圓，也未登記有土地。「廣聚社」隨時代變遷而有不同的作用，但不變的是鍾家人始終大權在握。

⁶ 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法人登記簿》，1952.8.7 新竹縣政府 府民社字第 19406 號。

二、「同德嘗」

1901 年代勸堂廟成，該年冬時又設「同德嘗」，此嘗是三恩主聖誕祭祀之祭典開費，頂定每年四月十四日在廟清算，但「同德嘗」自 1900 年便開始募集會員津資。該嘗共舉經理劉慶祥（劉朝品之子）、楊福來、邱家亮（邱庚龍之子）、江勝全（苗栗人）等四名，設立公簿參本，安天、地、人三字號，舉定劉慶祥、邱家亮、楊福來三人各執乙簿，每年聖誕之日正、四、五、六、八月祭祀，分作五回，至尾期八月初三各經理執簿者屆期携簿到堂聚集，頂記收支決算。按〈同德嘗簿〉序記載：

〈同德嘗簿〉序

嘗思古人不朽之事有三，位祀之典有五，益必建白於當時，乃得崇奉於後世，……，數年來，木筆沙盤，方方闡教，在我飛鳳寶塔，色相攸開渡苦海之茫茫，啟明燈之點點，[†]等久沐鴻恩，共切葵向，欲為馨香之薦用，効集腋之忱，爰於辛丑(1901)之冬，邀集同志津欽祀典名曰同德嘗，所謂同聲同氣務歟一德一心，從此交殷金錢生放，必要子母多權，至每年 聖誕之日，隆其祭祀，籌其生息，……，今廟祀成，聊為一序

歲在昭陽單閼孟秋之月望四日超然子敬書

一議、此嘗是 三恩主聖誕祭祀之典，頂定每年四月十四日清算立議。

一議、此嘗異日子母多權，欲置產業或以典借經理，務與祀內人等互相商議，不得擅行自專立議。

一議、此嘗底無論經理祀內與及外人，如有問借此銀，須要登記或抵當物方可准借，不得濫放立議。

一議、此嘗所有利息、租穀定要清算，會嘗之日，依時結價，如有私偏等弊，任從祀內人等，另選妥人管理，以上各款，嘗內人等協議所定條規，不得違背是議。

一議、創設同德嘗津欽祀底之時歷年，決定在九芎林倒別年庄土名燥坑關帝廟代勸堂之祭典開費，合眾聲明結算立議。

一議、當日創設鸞堂，蒙 三恩主乩筆拔度救世，陽、冥均感，鸞下生等忖思，歷年祭祀以及油香等費之用，募集會員相成美舉，津資生放利息為本堂支本是議。

一議、設立嘗號同德嘗，舉經理四名，設立公簿參本，安定天、地、人三字號，舉定三人執簿，名列在右是議。

一議、定每年聖誕之日，正、四、五、六、八月祭祀，分作五回，至尾期八月初三日，各經理執簿者，屆期携簿到堂聚集，頂記收支決算，切勿吝延，特此聲明立議。

同德嘗經理人 劉慶祥執天簿（印）

楊福來執人簿（印）

邱家亮執地簿（印）

江勝全⁷

此嘗津資生放利息做爲該堂支本，欲置產業或以典借經理，需與祀內人等互相商議，不得擅行自專；又無論經理祀內與及外人，如有問借此銀，須要登記或抵當物方可准借，不得濫放。「同德嘗」會員共壹百參拾捌名，收津銀壹佰伍拾參圓正。（表 3-6）

表 3-6 1900 年「同德嘗」募集會員津資芳名簿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邱傳德	五	吳定連	三	黃雙雲	三
黃順生	三	楊天球	二	范四海	二
潘永祥	二	游臣	二	劉文彬	二
劉朝品	二				
以下皆爲一圓					
何仁亮	徐大山	李阿進	謝阿開	宋文義	李連發
陳琳旺	劉文統	劉家集	陳德禮	徐彭盛	歐李賢
林鼎蘭	鍾阿廣	劉朝清	傅阿石	田許仁、和	范阿艷
彭德福	范雲喜	蔡及猛	蔡及甲	楊欽枝	劉仕謙
曾阿貴	曾太平	張新喜	何阿石	張順福	許阿慶
蘓世富	蘓清海	蘓萬崇	謝琳福	謝琳健	王欽
李源興	徐安南	余煥文	余必勝	余阿井	余阿城
張炳龍	林兆馨	鄭丁鳳	曾智財	詹石賜	詹林氏
江德興	江永興	江古漢	劉仕裕	黃昌玉	黃增生
黃信發	黃元發	黃連發	黃勝發	黃捷發	黃美妹

⁷ 《飛鳳山同德嘗》，1932 年重立，人字號楊福來執，帳簿記錄至 1934 年，無頁碼，手稿，張小姐提供。

湯煌生	胡贊俊	邱阿傳	邱阿水	邱創火	邱創成
邱家山	邱家樹	邱家娘	邱家茂	邱家榮	邱家清
邱家源	邱家亮	邱家海	邱傳鳳	邱添福	邱彭氏
莊金城	林光泰	田贊龍	賴來興	傅石運	賴贊玉
胡邱氏	張阿祿	楊輝龍	莊阿芳	魏阿祿	黃金水
劉國清	徐成昭	楊葉國	劉全亮	溫和順	陳德近
徐添水	彭國華	曾勝昌	劉文滿	彭湖財	劉家松
黃傳茂	劉傳華	黃祥奇	林兔妹	劉仁讚	彭貴祥
黃劉氏	謝阿對	徐戊生	吳定桂	范志南	楊福來
劉仁鍊	劉增煊	陳上達	劉細喜	陳阿盛	賴松生
范振聲	范光武	許記榮	曾勝招	羅桂香	彭石傳
謝發廷					

資料來源：《飛鳳山同德嘗》。

上表雖名為 1900 年「同德嘗」募集會員津資芳名，但來金非一次收足（參照表 3-9），1901 年冬至前只有壹佰元的款項，之後陸續有少許加入，直至 1931 年才收齊壹佰伍拾參元，此芳名錄為 1932 年重立，所以才把所有會員一併納入此表中。

三、「聚雲社」

「聚雲社」成立的確切年代不詳，但在 1909 年〈置六本公簿一樣立簿決議條件列明〉中此社名稱於 1903 年已出現。簿中記載 1904 年孟春元月吉日置立「聚雲社」公簿六本壹樣，由黃順生、江勝全、楊福來、何廷亮、范來興及劉德源等六名管理人各執壹本，言明經理人將善信立愿超拔超生補功之銀及有祈求福壽康寧喜助銀員一一收存，議定將銀買業以酬神恩，並將田業所出租谷永為代勸堂應用，不得別處開銷，社內之人及子孫等永遠不得向分利息，亦不得向抽嘗底，大小租谷按分為用，若有施方救世等情，社內歷年施出谷四十石以為福食之需，如有造書勸世便另增石數，除此兩項外剩有租谷做為堂中聖誕及香油開銷。⁸摘錄〈置六本公簿一樣立簿決議條件列明〉部份內文如下：

〈置六本公簿一樣立簿決議條件列明〉

⁸「聚雲社、進德嘗」，〈置六本公簿一樣立簿決議條件列明〉，作者不詳，1909，手稿。張小姐提供。

一、明治參拾七年(1904)甲辰歲孟春元月吉日，置立聚雲社公簿六本壹樣，六名管理各執壹本，當日大眾決議條件公簿註明。

二、甲辰年(1904)孟春元月吉日，飛鳳山代勸堂聚雲社經理人將善信有立愿超拔超生補功之銀及有祈求福壽康寧喜助銀員一一收存，然後經理人議定將銀買業，以酬神恩，榮耀千秋，永為姐(俎)豆馨香。

三、一議其田業所出租谷，永在飛鳳山代勸堂歷年應用，不得別處開銷，社內之人及子孫人等，永遠不許向分利息，亦不得向抽嘗底，此乃一結永成，千秋不廢，議炤。

四、一議結社立嘗□□奉 聖渡世永接晨鐘暮鼓起見，所購？大小租穀壹佰□□碩，按分為用，堂中若有施方救世□□□□者，社內歷年施出谷四拾石以為福食之需，如有造書勸世，加祀□拾石，不論社內社外之人，誠意者方准，如不真誠敗壞堂規藉名効勞假托施方造書者，不但租谷不施，而且不許在堂鳴鼓以攻之，如有守矩効勞，致此兩欸於外剩有租谷，暨為堂中聖誕及香油開用，議炤。

五、明

治四十二年(1909)舊曆己酉歲十二月二十日傳集各社人員立會，經立出章程，□此原因以後人閱照

茲我 飛鳳山

代勸堂所集之社名曰聚雲社，雲谷寺所設之嘗名曰進德嘗，各將諸善信人等寄附金存長之額集社設嘗，於明治四十一年戊申歲(1908)冬，買得劉慶順土地、物業、屋宇等項，合計壹所，坐落新竹廳竹北一堡倒別牛庄土名燥坑，現購有田租谷二百碩，係舊量額，埔畑租金二百三十一圓，其業價及中金、花押、登記等一切往來金數一一記明於右，己酉年內，至於各社嘗津入之金數，因諸善信人等寄附之金未來齊備，故登未定，其後來者，亦分出各社嘗名儀記入於後，此左右亦有社嘗人員氏名金額可觀，舉目皆知。但代勸堂之聚雲社於癸卯年(1903)冬，先向黃金水兄弟買有田業一處，坐落頭份興隆庄，戊申年(1908)先行按揭將金與進德嘗，合夥同買此倒別牛庄產業，本己酉年冬此興隆庄田業始行變賣與劉慶順，將業價金抵還，其中有不敷二百餘圓，嘗內備出足數以還原借之項，此乃公議，理宜相合，今我同志之輩者，集此聚雲社設此進德嘗以為二堂永遠之祀典，□□經理仍舉□□□黃順生、江勝全、楊福來、何廷亮、范來興及劉德源等六位統眾，各社嘗人員同立此簿六部，將聚雲社、進德堂簿號亦仍照 上帝原安定后、稷、教、民、稼、穡六字，一部即安一字為號，又順、全、亮、

來四人同立出合約二通，名曰乾、坤二字為號，並「聚雲社」、「進德嘗」有社嘗名公印各一個，又倒別牛庄土地、物業、屋宇一切契字登記□證議收執前記等欸之人及此章程條例列明于左。⁹（條例部份缺）

此條例係 1909 年十二月二十日傳集各社、嘗人員立會訂定章程以利後人閱照，前四項均屬代勸堂「聚雲社」的規範，第五項則特別說明飛鳳山代勸堂所集之社名曰「聚雲社」、雲谷寺所設之嘗名曰「進德嘗」，¹⁰此社、嘗為各諸善信人等寄附金存長之額集社設嘗，並將 1908 年二嘗共買產業的情形於此條文中細載。1908 年冬代勸堂且將一產業先行按借將金與雲谷寺，兩堂合夥同買倒別牛庄（土名燥坑）產業做為兩廟維持費，永為兩堂祭祀公業，此後兩堂關係焦孟不離。1909 年立此條例時仍舉黃順生、江勝全、楊福來、何廷亮、范來興及劉德源等六位為經理人統眾各社、嘗人員，同立此簿六部，簿號為后、稷、教、民、稼、穡六字，一部即安一字為號，又順、全、亮、來四人同立出合約二通，名曰乾、坤二字為號，並「聚雲社」、「進德嘗」有社嘗名公印各一個。¹¹

參、產業

日治時期的「廣聚社」及「同德嘗」並未見有置產的資料，多屬金錢的生放；「聚雲社」則於 1903 年冬向黃金水兄弟買田業一處坐落頭份興隆庄，這是現有資料中最早見的置產。興隆庄的產業於 1908 年先行按借將金與雲谷寺「進德嘗」合夥同買劉慶順在九芎林倒別牛庄產業，1909 年冬才將興隆庄產業變賣予劉慶順抵還業價金。¹²土地買後，二十餘年間，由兩祀典公業共同收益，開墾三甲餘之山畑為田。¹³

為使廟產透明化，在 1919 年七月〈土地贈與証書〉二份中分別記載江勝全、何廷發、黃元發、黃捷發、楊福來等人代表共同捐贈土地予「聚雲祀、進德嘗」，該土地實係派下人等共有之公業。（表 3-7）

⁹<置六本公簿一樣立簿決議條件列明>。

¹⁰據楊福來於 1921 年的〈豫約書〉中記載：「飛鳳山雲谷寺，自丙午年（1906）六月間，佛祖登殿，開基主持楊福來，寺內設立簿帳，往來數目，至大正拾年度辛酉年舊十一月初一日止，計有拾六年之久」，「進德嘗」成立的年代應是 1906 年。

¹¹<置六本公簿一樣立簿決議條件列明>。

¹²<置六本公簿一樣立簿決議條件列明>。

¹³<代勸堂、雲谷寺債務整理豫定案>，共十九條，作者不詳，1935，手稿，張小姐提供。

表 3-7 1919 年七月代表人捐贈予「聚雲祀、進德嘗」土地明細

五股林					
番號	名目	甲數	番號	名目	甲數
四	田	--	五	田	--
六	田	--	六之一	建物敷地	--
七	建物敷地	--	八	畑	十甲三分六厘五毛五系
九	建物敷地	--	十	建物敷地	--
燥坑					
番號	名目	甲數	番號	名目	甲數
二九	田	--	二九之一	畑	八甲四分四厘三毛五系
二九之二	--	七毛五系	二九之四	田	--
三十之一	畑	二甲三分一厘五毛	三十之三	池沼	--
四五	池沼	--	四八	田	--
四九	畑	二分一厘五系	五一	田	一甲八分一厘九毛三系

資料來源：「聚雲祀、進德嘗」，〈管理人選任証書〉，作者不詳，1919 年七月，手稿，張小姐提供。

以上土地規定每年收入之租利除納公課外，仍剩之額即歸為派下人等在「聚雲祀、進德嘗」內祭祀之費用。「聚雲社」派下人有黃瑞鳳外五十七名，「進德嘗」則有黃瑞鳳外九十五名，同時由全員選任黃元發、江勝全、楊福來、何廷亮、范來興及劉德源六位管理人共同管理二社嘗。¹⁴附〈土地贈與証書〉聚雲祀部份，全文如下：

〈土地贈與証書〉—聚雲祀

一贈與ノ的土地末尾記載ノ通 筆

今般因都合上愿將此土地無償贈與貴殿永為掌管，而拙者等確無生端異議，恐口無憑，故立土地贈與証書壹通，付執為証

大正八年(1919)七月 日

苗栗一堡福基庄貳六番地

贈與者 江勝全

¹⁴ 「聚雲社、進德嘗」，〈管理人選任証書〉。

全堡尖山庄貳七五、七六番地

贈與者 何廷發

竹南一集田蔡庄五番地

全 黃元發

全所全番地

全 黃捷發

竹北一堡倒別牛庄土名燥坑四四番地

全 楊福來

代書人 張集興

受贈者 公業聚雲祀

苗栗一堡福基庄貳六番地

管理人 江勝全

全堡尖山庄貳七五、七六番地

管理人 何廷亮

竹南一堡田蔡庄五番地

管理人 黃元發

竹北一堡倒別牛庄土名燥坑四四番地

管理人 楊福來

全堡雞油庄土名雞油亞參貳壹番地

管理人 范來興

全堡樹枝（杞）林街土名樹枝林壹六七番地

管理人 劉德源 殿¹⁵

至 1937 年十一月七日訂定〈土地質貸借契約書〉中所列「聚雲祀、進德嘗」的產業已累積有田（八甲四分九厘四毛九系）、山林（二甲五厘六毛一系）、畑（一甲餘）、池沼（九分九毛五系）、建物敷地（六厘九毛）等，範圍仍不出五股林及燥坑二地，但相較前時田地已多達八甲多，畑地減為一甲餘，顯見開墾有成、經營有道。（表 3-8）

¹⁵ 「聚雲祀」，〈土地贈與証書〉，作者不詳，1919.07，手稿，張小姐提供。

表 3-8 1937 年賃借劉仁交開墾之「聚雲祀、進德嘗」土地明細

五股林					
番號	名目	甲數	番號	名目	甲數
一	田	一分四厘二毛	四	田	四分七厘一毛二系
四之二	田	七毛一系	五	田	一分七毛
五之二	田	九厘二毛	六	田	九分六毛五系
六之一	建物敷地	六厘九毛	八之六	田	一甲四分一厘二毛四系
不明	畑	一甲餘			
合	田：三甲一分九厘二毛二系		建物敷地：六厘九毛		畑：一甲餘
燥坑					
番號	名目	甲數	番號	名目	甲數
二九	田	二分一厘七毛	二九之四	田	八厘
三一	池沼	一分一厘五系	三二	田	五毛五系
三三	田	三厘五系	三四	田	一分九厘一毛九系
三四之一	山林	二甲五厘六毛一系	三四之二	池沼	五厘七毛五系
三四之三	田	五厘九毛五系	三五	田	二厘五系
四十	田	一厘六毛一系	四一	池沼	一分二厘五毛六系
四二	田	一甲六分一毛	四二之四	田	四分二厘一毛八系
四二之五	田	七厘八毛三系	四二之六	池沼	一分五毛五系
四二之八	田	一厘九毛一系	四四	田	一分一厘二毛
四五	池沼	一分八厘一毛	四七	池沼	三分二厘九毛四系
四七之三	田	五厘三毛二系	四七之四	田	二分一厘六毛九系
四七之五	田	三厘三毛二系	四七之六	田	九厘四系
四七之八	田	一分六厘三毛七系	四八	田	一分六厘八毛
五一	田	一甲七分八厘六毛三系	五一之一	田	三厘五毛
合	田：五甲三分二毛七系		池沼：九分九毛五系		
	山林：二甲五厘六毛一系				
總合	田：八甲四分九厘四毛九系		池沼：九分九毛五系		
	山林：二甲五厘六毛一系		建物敷地：六厘九毛		
	畑：一甲餘				

資料來源：「聚雲祀、進德嘗」，〈土地質貸借契約書〉，作者不詳，1937，手稿，張小姐提供。

如上土地立有〈土地質貸借契約書〉乙份，質貸借期間自 1937~1942。1937 年九月十八日在代勸堂內進行田產、山林、畑地等的贖耕權招標，有劉仁交及范

阿石二人競標，劉仁交提出賃貸料年穀參萬壹百拾壹斤高於范阿石的貳萬五千壹百斤，經由「聚雲祀、進德嘗」管理人楊福來、范來興、劉德源三人同意將該筆產業土地交給賃借人劉仁交開墾；¹⁶〈土地賃貸借契約書〉中明訂，土地用途乃係稻作、蔗作並其栽作植用，田養得自由轉賃人居住；得標者劉仁交需繳納賃借料一年穀三萬一百一十一斤，每年分二期收穫後繳納清楚，第一期繳納額二萬一千斤，第二期九千一百一十一斤，賃借人得先備出無利磧地金一千五百圓交與賃貸人，於限滿之年歸還。¹⁷另特別針對山林開墾部份立有〈土地開墾契約書〉乙份，言明山林的開墾，賃借人不得請求開墾費，賃借人義務的開墾，賃貸人亦不得請求賃貸料之事，耕作期間後賃貸人自由出贖他人耕作賃借人不得占耕。¹⁸茲將〈土地開墾契約書〉及〈土地賃貸借契約書〉抄錄如次：

（一）、〈土地開墾契約書〉

土地所有者寺廟聖帝廟、雲谷寺，即聚雲、進德嘗稱為甲，開墾人劉仁交稱為乙，雙方關左記土地開墾契約締結事項如左

土地表示

竹東郡芎林庄倒別牛字燥坑第參四番之壹

一山林貳甲五厘六毛壹系（即現在竹林）

契約事項

一甲本日將右土地交渡付與乙掌管，自備工本開墾耕作之事。

一耕作期間至昭和拾七年冬至之事。

一耕作期間後，甲自由出贖他人耕作，乙不占耕之事。

一乙不論何時不得向甲請求開墾費之事。

一乙義務的開墾，甲不得請求賃貸料之事。

右係雙方喜悅，各無相強，口恐無憑，特立土地開墾契約書貳通壹樣，各執壹通為照。

昭和拾貳年九月參拾日

竹東邵芎林庄倒別年字燥坑貳六番地

契約人 聚雲祀 聖帝廟

¹⁶ 「聚雲祀、進德嘗」，〈土地賃貸招標記錄〉，1937.09.18，手稿，張小姐提供。

¹⁷ 「聚雲祀、進德嘗」，〈土地賃貸借契約書〉，1937.11.07，手稿，張小姐提供。

¹⁸ 「聚雲祀、進德嘗」，〈土地開墾契約書〉，1937.09.30，手稿，張小姐提供。

全所 貳拾八番地
契約人 進德嘗 雲谷寺
右管理人楊福來
新竹市金山面四七四番地
范來興
竹東郡竹東街竹東字竹東壹六七番地
劉德源
竹東郡芎林庄字芎林九五番地
賃借人劉仁交
全所九番地
連帶保證人劉仲義
全所字高規頭四參番地
連帶保證人劉仁超
代書人徐瑞清

(二)、〈土地賃貸借契約書〉

今回同立土地賃貸借契約如左

第一條 賃貸借土地表示一概記載於末尾。

第二條 賃貸借期間自昭和拾貳年拾壹月七日至昭和拾七年拾貳月貳拾貳日為限。

第三條 賃借料壹箇（個）年穀參萬壹百拾壹斤照右記方法繳納。

一、穀係該年生產之在萊種要十分晒燥燗淨，倘不能以現穀繳納之時，豫求賃貸人之承諾，照時價換算以現金代納無妨。

二、繳納場所在賃借人埕內。

三、繳納期每年分兩期，早晚二季收穫後壹箇年以內繳納清楚，但倉內繳納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雖在契約期限內遇有左記各項之時，當事者協議後，得以增減其租谷。

一、變換地目、設備、灌溉或排水、設置防風林並其他為改良土地而收穫異常有增加之時。

二、非因賃借人之過失而土地減少或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凶作而致

收穫異堂減少之時。

但其減免額，須於收穫前，要求賃貸人實地檢視，雙方協定之事。

第五條 即日賃借人備出無利磧地金壹千五百圓，交與賃貸人親收足訖，限滿之年，賃貸人須于舊曆八月中先送定金為憑，俟晚季犁田之時湊還半額，而冬至前出屋之時湊還清楚，但有滯納之租穀或有先借，可得清算抵除，不足之時追徵足數。

第六條 賃借地內所有風圍竹木等項，賃借人須要照顧保管，不得濫用採取之事。

第七條 田蓁之修繕費由賃借人負擔，大破修繕係業佃相商而行。

第八條 賃借人有左記各項之行為，賃貸人得解除本契約。

一、賃借人故意或懈怠以致地方異常退減或使荒廢之時。

二、無正當理由而滯納租谷之時。

三、無受賃貸人同意而轉贖他人之時。

第九條 保證人對契約之履行與賃借人連帶負擔責任。

第十條 賃借人期限滿了，當年之二期禾藁不得損害，□□全部歸還業主，賃借人須建設堆肥舍製造堆肥，改良土地而生產增加，佃人自備工本建築堆肥舍，限滿之日不得廢拆，將堆肥舍無償歸于業主之事。

第十一條 佃人居住之田蓁，有起無拆，限滿之時，將原物一切歸還業主。

第十二條 被洪水沖破之田，業主自備工本整頓復舊，倘無復舊之時，照未復舊之面積減租之事。

為證前之契約，立此證書貳通，署名蓋印，業、佃各執壹通存照。

昭和拾貳年拾壹月七日

竹東郡芎林庄倒別牛字燥坑貳拾八番

賃貸人 進德嘗

全所貳六番地

賃貸人 聚雲祀

竹東郡芎林庄中坑字赤柯蓁參五番地

右管理人楊福來

同 范來興

同 劉德源

竹東郡芎林庄字芎林九五番地

開墾人（乙）契約人劉仁交

立會人邱家亮

同上 林阿泉

代書人徐瑞清

即日追加批明：期間內，甲者而若有栽培青菜之時，乙者保管照穫之事，
乙者對畑唇、池邊及有必要之所，保存竹、木不得故障之事。¹⁹

批明：賃借人對田藁得自由轉貸人居住之事。

批明：賃貸借土地用途，乃係稻作蔗作並其栽作植用之事。

賃貸借土地表示

竹東邵芎林庄倒別牛字燥坑五股林

如表 3-8 所示

竹東郡芎林庄倒別牛燥坑

如表 3-8 所示

唯參四番之壹，山林貳甲五厘六毛壹系，開墾成畑植栽農作物收益開墾費
賃借人負擔。

批明：賃貸人所有五股林及燥坑之田全部分為賃貸借，右田地番以外，倘
有遺漏，日後發見之時，亦屬賃貸借人耕作收益之事批炤。

批明：范石自己開墾成田之額，位置在伯公樹透兩坵，不在賃貸借之內批
炤。

第二節 權力結構的轉變

名、利是社會地位的表徵，而參與公眾事務即最能展現及累積實力。廟宇不僅是信仰中心也是解決地方大小事的重要之地，因此成為地方菁英經常奉獻及聚首之地，觀看早年廟旁修建的碑文，即可看出當中名列的均是當時在地方上佔有一席之地的士紳，具有一定的影響力。對他們來說參與廟方事務不只是服務大眾同時也是名利相對的累積，對廟產的承作或津資的生放均擁有優先權，這是快速

¹⁹ 「聚雲祀、進德嘗」，〈土地賃貸借契約書〉，作者不詳，1937，手稿，張小姐提供。

增加財富的方法，所以各自都想要成為核心份子，問題就在競逐的過程中產生。代勸堂三個不同嘗會時期的權力重組也因此影響廟務的運作及興衰。

壹、第一次權力之爭

代勸堂成立之初溫鍾家族出錢又出地，溫德貴被派任掌管庫房乙職，後又招募士紳成立「廣聚社」，為第一個會嘗共六百多份，規模頗為龐大，時溫德貴、鍾逢源還是「廣聚社」二本總底簿的保管人，大權在握。不料，1901 年廟宇造就，整頓輝煌之時，突引起部份廟宇經理人串連會嘗經理人藉機生端要清查帳目，溫德貴掌庫房又是「廣聚社」的倡首人，位高權重，自然成為眾矢之的；此次權位之爭還請出各處殷紳、士庶及區長二十餘人出面清算明白，最後廟內總結簿被劉如棟取去、日清總抄簿暨行劉朝品取去，這是創廟元老間首次出現大裂痕。²⁰

溫德貴本要到大陸刊刻《渡世回生》的行程，也因此耽擱至 1901 年六月才啓行，至十二月回臺，回臺後不久後又與劉朝品等人有所過結；起因於 1902 年正月初五遭劉朝品等織局謀噬，嚇詐勒索未遂，十四日夜劉等又串擺日官警察武川，架禍求符，誣見國師，探問日人何時會走等語，遭吊打受辱，族人鍾哲夫見狀抱不平，與溫德貴同到新竹縣請辦務士古川清一作稟，呈到警務課長處，法院傳喚判結，與范大進²¹二人各被罰十員，且不許訴狀，溫德貴冤屈無處伸，且回唐刊刻出入數福食簿係范大進登記，也被區長劉仁超取去，無奈之餘溫德貴遂退出代勸堂鸞務運作，但他仍是「廣聚社」的重要成員。²²

溫鍾家族在代勸堂畢竟有不可取代的地位，勢力不容小覷，1905 年溫上華向「廣聚社」借銀契字中會嘗財產管理人已全由九芎林及樹杞林人士擔任，成立之初有苗栗人任職經理人情況已不復見，直至 1952 年變更為「財團法人飛鳳山關聖學田」時董事十一位中才再出現三位苗栗人，時至今日仍由鍾家管理。此次紛爭連帶造成鸞生的變動但並未影響鸞務的進行，可「廣聚社」是溫鍾家族倡首，其它人很難中途插手，很快的堂中便另立了第二個嘗會「同德嘗」。

²⁰溫德貴，《溫氏族譜》，履歷記。

²¹范大進創堂之初擔任執事生兼掃砂一職，亦是「廣聚社」第一班聚英社的四位經理人之一。

²²溫德貴，《溫氏族譜》，履歷記。

1901 年秋建造拜亭時邱庚龍²³出任總經理庫房人乙職，²⁴冬又與劉朝品等人另成立「同德嘗」，此時溫德貴正回唐刊刻鸞書不在堂內。據嘗會簿記載，經理人爲劉慶祥（劉朝品之子）、楊福來、邱家亮（邱庚龍之子）、江勝全（苗栗人）²⁵等四名，設立公簿參本，安天、地、人三字號舉定劉慶祥、邱家亮、楊福來三人各執乙簿，²⁶看來「同德嘗」的成立明顯是要與「廣聚社」切割另闢山頭。「廣聚社」成立初期苗栗地區人士已參與其中，分佈在第五、六班，但還未能起決定性作用，大權仍握在九芎林人之手；「同德嘗」便不同了，經理人之一的江勝全是苗栗人，雖未執簿但行會計職一手打理帳簿，且時任堂中副鸞。

「同德嘗」會員嘗底銀非一次收足，而是從 1900 年至 1931 年分幾次不等的來金，共一百五十三元。（表 3-9）從 1903 年開始，其中每年固定支出項目爲應祀費，除第一年開去三元外，1911 年前（含）每年皆二元，1912 年突增爲七十點五六元，外加清算數帳席費去銀四一點八一元，共計出銀一二點三七元，是花費最多的一年；之後漸次遞減，至 1921 年開始固定爲二十元。²⁷另其它經常性費用如簿、筆資外，建拜亭、賞匾、酬完良福、聖像換袍、改築拜亭、二堂合併、八景投票、三十年紀念用費、廟景寫真什費等皆在支出項目內，1918 年開楊福來往東京參拜寄附「本願寺」去金 30 元，是較引人注意的，原因是行佛教之旅理因從雲谷佛寺的「進德嘗」支出才是，但卻在代勸堂「同德嘗」支付寄附金，不知是否與楊福來同是「同德嘗」的經理人身份或是「進德嘗」資金不豐有關，「聚雲社、進德嘗」有經常向「同德嘗」借金的情況。（附錄三）

表 3-9 「同德嘗」嘗底銀來銀情況

時間	嘗底來銀
辛丑（1901）十一月冬至日前	來銀 100 元
癸卯（1903）十一月冬至前	來銀 44 元
乙巳（1905）十一月冬至前	來銀 4 元

²³創堂之初爲經理廟宇人之一。

²⁴「飛鳳山」碑文，1903 仲夏月，現豎立在廟旁右側。

²⁵江勝全爲苗栗人，於 1901 任代勸堂副鸞兼司茶膳錄生，爲「同德嘗」經理人之一及「聚雲社、進德嘗」管理人之一，一手打理「同德嘗」、「聚雲社、進德嘗」的帳簿。

²⁶《飛鳳山同德嘗》。

²⁷《飛鳳山同德嘗》。

戊午（1918）十一月冬至前	來金 3 元
辛未（1931）四月十四日	會員 2 元
總合	153 元

資料來源：《飛鳳山同德嘗》。

嘗內議定該嘗以津資生放利息做為該堂支本，主要生放予嘗內人，自 1901~1934 的三十四年中從嘗底銀一五三元增為母、利金七五三.七元，將近五倍之多。個人借金方面，楊福來是最早運用該筆資金之人；1903~1911 連續九年則多是邱庚龍借金，從一百至四百多元不等，是個人借金時間最長的，他的兒子邱家亮也於 1927 年開始借金，但從資料顯示並未納利金，後在 1934 年當眾結算時嘗會對借金人即立有字據，得依據繳納利金；1919~1926 則屬江德興每年借金最多；依此看來，邱庚龍父子與江德興三人是利用資金最為活絡者，應與邱庚龍是總經理庫房人及江勝全任嘗內會計職的角色有很大的關係。嘗會借金方面，1912~1915 何廷亮、江勝全、楊福來、黃元發等四位「聚雲社、進德嘗」的管理人每年共同借金四百元，之後個人名義或共同借金不等，自 1923 年始至 1934 年結算止這段時間才改以社嘗名稱借之；稱「同德嘗」為嘗內管理人與「聚雲社、進德嘗」的銀庫一點不為過。（附錄四）

貳、第二次權利之爭

「同德嘗」已有苗栗人江勝全任經理人兼會計職，可見苗栗地區人士漸入核心，至「聚雲社、進德嘗」時期又更進一步，應是頭份街、苗栗等地人士出金較多之故，據楊福來〈表文稿〉中有一段記載：「乙亥年（1935）三月十九早震災勃發，……，最慘者苗栗方面，茲我本山「廣聚社」財團法人、兩堂祀典大部份苗栗善信寄金買業者多」，²⁸可見苗栗地區人士很早便參與代勸堂的嘗會組織，且份量愈來愈重，才能在 1901 年開始參與財務且快速進入核心組織。在兩祀典〈土地贈與証書〉記載的五位贈與者當中即有四位以及六位管理者中有三位來自頭份與苗栗地區，時為 1919 年，且 1927 年以前兩堂兩祀典全由江勝全一手打理。據楊福來 1933 年為求兩堂公業負債易得償還清楚祈保寺廟祀典千秋不朽

²⁸楊福來，〈表文稿—代勸堂慶讚中元、三寶大梵壇給牒超昇〉，1935 年七月，手稿，楊瑞雲先生提供。

事，所奏〈表文稿〉記載：「切思，戊申年（1908）冬善信樂助金元，贊成買業而垂久遠，香祀助有二十元以上恭安長生祿位，二十元以下作為會員，求保平安，計有立愿求安誦經超拔一一收存，湊入買兩堂公業，……，延至丁卯年（1927）結算，丙寅年（1926）公債計欠四七七八點八三元，整理土地加有租谷六十餘石，扣除支出外，實欠三九五八點八三元，丁卯年（1927）於上支出、收入江勝全一手料理」，²⁹由此可見江勝全所握有的實權不小。

開始帳目還能分清，不多久時間便為了帳目不清及租贖等問題，請來庄長劉家水、劉仁超及紳士林春秀³⁰、劉仲景外十餘公人調解，雖暫時平息彼此的爭執，但也因此種下管理人與記帳者間失和的因子。據楊福來在〈錄明飛鳳山聚雲社、進德嘗在江勝全、江崑全手數條不明對六本大簿記載錄出便覽〉中記載：「聚雲社、進德嘗於 1909 年由江勝全、江崑全兄弟手做六本大簿，分發管理六人各執一本，正式謄寫六本大簿之時因漏記楊福來四百五十元債權，1910 年結算時始發現，但眾人不知將何法收入登帳才好，一拖又是幾年過去，直至 1919 年才請庄長劉仁超仲裁清楚，由江勝全或對中元香油收入返還四百元，雙方喜悅，之後承諾當年冬江勝全先備出二百元交鍾琳水過手交楊福來親手領收，即日並命廖永金向楊福來支取油格簿交付江勝全註明清楚，後不知何故江勝全將油格簿隱匿不還，廖永金口說江勝全已將簿放火焚燒，楊福來心生怒氣卻無可奈何，二百元追討不還始知二人蓄謀梟吞，此事劉仁超、鍾琳水知悉，原欲對簿公堂請劉、鍾二人為證，但聽人相勸要顧飛鳳山之名而作罷，剩餘的二百元遂無從追討」，³¹這期間尚有多起糾紛及帳目不清等情發生，加上 1921 年又為租贖事糾結不清，使得彼此的關係更加雪上加霜，³²楊福來還因此興起遷居花蓮的想法。

江勝全全權在握，直到 1927 年。1927 年後楊福來再度視事，無奈 1933 年管理人間又因金錢、土地獻納及土地財產變更之事有不同主張引起紛爭對立，於是舊四月十四日管理人齊到，每年定例收支決算，聚集官民、紳士到堂共同整理

²⁹楊福來，〈表文稿〉，手稿，1933，張小姐提供。

³⁰二、三重埔地區大地主。

³¹楊福來，〈錄明飛鳳山「聚雲社、進德嘗」勝全、江崑全手數條不明對六本大簿記載錄出便覽〉，年代不詳，手稿，張小姐提供。

³²同上。

兩堂公務。³³因二堂帳目複雜難理，1935 年遂整理出〈債務豫定案〉解決問題，以正視聽，十一月初八日的〈表文稿〉中則出現「聚雲祀、進德嘗」管理人為范來興、劉德源、黃元發、劉慶祥、何春生、江瑞基六人，楊福來不在其中；³⁴之後，1937 年二堂〈土地賃貸借契約書〉及〈土地開墾契約書〉中的管理人已剩楊福來、范來興、劉德源三人，全然不見頭份及苗栗人士，顯然至此這二地的勢力已被排除在外。〈代勸堂、雲谷寺債務整理豫定案〉全文如下：

〈代勸堂、雲谷寺債務整理豫定案〉

一、本堂廟宇畧歷

（工）代勸堂

住所 竹東郡芎林庄倒別牛^半燥坑貳拾六番地

名稱 飛鳳山聖帝廟（代勸堂）

建築時期明治參拾貳年(1899)己亥春

（工）雲谷寺

住所 竹東郡芎林庄倒別牛^半燥坑貳拾八番地

名稱 飛鳳山觀音廟（雲谷寺）

建築時期明治參拾七年(1904)甲辰秋

右兩所廟宇之建設，崇奉佛聖，佈教勸善，修養精神，為社會公益目的，佛聖慈心顯化救世，十方善信聞風仰慕，近悅遠來，有求必應，據金酬報神恩者，近遠皆有，其名義及條件六本公簿內記載分明矣。

二、兩堂廟宇建設以來，各地善信有據金酬報喜捨之額，當時廟宇維持人一一收存，積貯金額至明治四拾壹年買土地為兩廟維持費，永為祭祀之公業，作千秋之祀典矣。

三、祭祀公業之由來，所欠之債務，兩廟祭祀公業之內，屬代勸堂名為聚雲祀，屬雲谷寺者名為進德嘗，然而買土地當時，積貯金不足，對民間數名總額借入三千五百餘元，此是二廟共同負擔買祭祀公業的債務。

四、土地買後，二十餘年間，由兩祀典公業共同收益，開墾三甲餘之山畑為田，作土並築堤防石礮，開陂作圳，因此債務不得返還清楚矣。

五、昭和七、八年（1932、3）旱天、水害收入減少，整田作礮，加開復

³³楊福來，〈表文稿〉，手稿，1933，張小姐提供。

³⁴楊福來，〈表文稿〉，手稿，1935，張小姐提供。

舊工費，債務又加深重矣。

六、昭和八、九年（1933、4）管理人一同，雖有向芎林庄長協議員、保正審議整理債務之事，並振興堂門，都合上未得實行。

七、今後豫定整理條項，于是債權者屢向管理人請求返還母利，管理人另借不得應付，甚至利子滯利，若無設法整理終難了局，拙者楊福來為管理代表人，責任上先將兩廟減員、節費，作成債務整理條項如左：

八、返還方法

昭和九年末之債務總額二千八百七拾一元七十四錢，從後由兩廟祀典公業之收益內除兩堂福食、日用經常費、完納稅課於外，仍有殘金，對債務利子納清，按分返還母金，豫算谷價，每年若有四十元左右，三年賞還方得清楚。

九、每年早季租谷，第一期決定舊六月廿四日關帝聖誕之期，谷價低昂照市價出祟議定是實。

十、冬季第二期租谷，決定舊十一月冬至前照市價仲裁出祟矣。

十一、仲裁倘因天災及其他事情有要減租谷之時，由業佃仲裁決定矣。

十二、出入簿之整理

舊公簿六本一樣各管理人收執一本，每年定例舊四月十四收支結算，登上六本公簿記載分明，今又另設新式簿帳一冊，收入支出隨手登帳，依舊到四月十四管理人監事及有志者劉仁超到堂立會，將新簿一年度收支結算依舊登入公簿，一全記載舉目明瞭矣。

十三、自昭和十年（1935）度豫算方針決定條案，就有道而正焉，呈達役場林庄長細閱條案，監定維持，妥協進行，整理兩祀典歷萬古而常新。

十四、每年佃人茶租、畑租照贖約時期支拂，每年先豫算納課金項，管理人楊福來代表設立貯金簿一本，在芎林信組用合貯金，每年至納量之期，領出納量使用，但兩堂公金不得私用，公金貯入貯金領出公用，公簿記載分明矣。

十五、異日兩祀典之公債返還清楚，兩公業之租谷分配兩廟使用方法豫先聲明，兩祀典計贖租谷二百六十八石，兩堂平均分配是實。

十六、代勸堂內，日用經常費舊斗額給配谷四十石，春秋祭典給配二十石，兩期納課豫算四十四石，積貯廟宇修繕費十石，神教宣講費十石，電火料給配十石，至期谷價低昂精算使用，若有餘剩之金，要作公益事業，不得

濫用開消，豫早聲明是實。

十七、雲谷寺福食經常費舊斗額給配谷四十石，四季開懺佛祖聖誕祝壽費二十石，兩期納課豫算四十四石，積貯寺廟修繕費十石，佈教費十石，電火料給配十石，至期谷價低昂精算使用，若有餘剩之金，要作公益事業，不得濫行開消，豫早聲明是實。

十八、兩堂堂主、住職資格品行端的，仰不愧於神佛，俯不忤於官民，對神佛要有致誠致敬之意，對官民要有親切親愛之心，方得採用。

十九、不論何人要在兩堂供役之人，要守管理人監事視察，若有違犯風俗敗壞堂名，鳴鼓而攻，決不姑寬，斷不容情，早先說知是實。³⁵

兩廟 1908 年共同買業，當時積貯金不足，向民間借入三千五百餘元，此後二十餘年間，開墾山、畑並防禦等工事花費不少，造成債務遲遲無法返還清楚，1932~3 又連年天旱及水災，整田作畧又多所花費，因此債務更加重，1933~4 管理人雖有向九芎林庄長及議員、保正審議整理債務之事，但未得實行。1934 年末債務總額為 2781.74 元，債權者履向管理人請求返還母利，爲了難局，管理人代表楊福來遂做出債務整理，先將兩廟減員、節費並訂定返還方法及整理出入簿。返還方法言明除兩堂福食、日用經常費、完納稅課於外，仍有餘金，應對債務利子納清，按分返還母金；另出入簿的整理是極爲重要的，先前即因帳目不清造成紛擾，此時訂定每年仍循舊例於四月十四日收支結算，並登上公簿記載分明，另設新式簿帳一冊，收入支出隨手登帳，新簿同樣於四月十四日到堂立會將收支結算登入公簿以昭公信，此外，以管理人楊福來爲代表設立貯金簿一本，在芎林信組用合貯金，供每年納量之期使用，此爲公金公用不得私挪，公簿亦需記載分明。豫先聲明，異日若公債返還清楚，兩祀典計贖租谷二百六十八石，爲兩堂平均分配，用於福食及日用經常費、完納稅課、祭典及祝壽費、修繕、電火料、宣講與佈教費等途，若有剩餘即作公益，同時兩堂堂主、住職及供役之人均需品行端正不得有傷風敗俗之舉，要誠意正心。

³⁵ <代勸堂、雲谷寺債務整理豫定案>，共十九條，作者不詳，1935，手稿，張小姐提供。

第三節 對代勸堂的影響

歷經第一次紛爭後，代勸堂的鸞務與財務系統有了新的面貌，「同德嘗」出資較多的頭份、苗栗人士開始入主鸞務系統，同時也主導了該嘗財務，隨後二堂又增設了「聚雲社、進德嘗」共購產業，原以為兩祀典可以歷萬古而常新，不多久卻為帳目問題不斷產生紛爭，很快地管理人間出現裂痕，這是代勸堂第二次的分裂，歷時幾十年，影響堂務的進行，但也因此造就鸞生往中南部傳法的契機。

壹、鸞務的異動

代勸堂書成六部，大致前二部書的鸞生相同，以九芎林、橫山、北埔、新埔等地人士為主，自 1901 年六月十三日溫德貴、鍾琳水、范大進三人到廈門泉州刊刻鸞書到十二月回臺這段期間，堂中起了變化，此時廟方新建了拜亭由邱庚龍出任總經理庫房人，同時成立了「同德嘗」；鸞務系統也做了大變動，堂主改由頭份人黃順生擔任，苗栗人江勝全也成了副鸞生及擔任「同德嘗」會計，除楊福來等原少數鸞生外，幾乎以頭份街及苗栗人士為主，王見川在〈光復前臺灣客家地區鸞堂初探〉一文中亦提及，《覺世金篇》是應頭份街黃順生等苗栗、竹東人士之請著造的。³⁶又據《善誘金篇》（卷六久部）記載：「諭 喜爾黃子順生為堂主，看淡資財，存心積善，潘子啓祥，殷殷扶鸞，正心誠意，克修厥德，江子勝全，處世誠實，不辭勞苦，爾三子又能回泉刊刷書篇，實有英豪之象，加以新書共成三部³⁷，不忘終始，寔有可喜，劉子朝品勤理醮務，楊子福來、劉子仕裕贊襄有志，黎子雲室，文雖淺學，鈔錄不憚，暨鸞下等，亦頗有殷勤之志，...」。³⁸可見頭份、苗栗地區人士在堂中的重要性，劉朝品、楊福來及劉仕裕等九芎林人此時則退居醮務及襄贊。（表 3-10）

表 3-10 代勸堂鸞生概況表

時間	鸞生	職稱	地區	鸞書
1899.09	楊福來	堂主兼正鸞生	九芎林、 橫山、北	《慈心醒世 救劫文》
	溫德貴	乩錄生兼庫房		

³⁶王見川，〈光復前台灣客家地區鸞堂初探〉，頁 6。

³⁷新書三部為《渡世歸真》、《覺世金篇》、《善誘金篇》。

³⁸《善誘金篇》（卷六久部），頁 17。

	鍾琳水	施主兼副鸞生	埔、新埔 等地	
	詹松茂	副鸞生兼誦經文		
	何致和	執事生兼掃砂		
	范大進	執事生兼掃砂		
	曾文維	執事生淨壇兼司香		
	邱庚龍、何禮賢、 姜榮楨、劉朝品、 溫德貴、劉仕裕、 詹松茂、賴清文、 鍾逢源	經理廟宇人		
	彭裕謙	校正生		
	藍炳燃	校正生		
1900-01	溫德貴、鍾林(琳) 水、范大進、...		同上	《渡世回生》
1901-2	黃順生	正堂主總理鸞務生	頭份、苗 栗地區人 士為主	《渡世歸真》 《覺世金篇》
	黃福生	副堂主		
	潘啓祥	正鸞兼乩錄監訂生		
	楊福來	正鸞兼堂務生		
	江勝全	副鸞兼司茶膳錄生		
	潘有桂	副鸞兼潔神案生		
	童炳元	校對生		
	徐坤生	抄錄兼乩錄生		
	...			
1902	黃順生(堂主)、潘 啓祥(正鸞)、江勝 全、賴松生、蘇萬 崇、何仁亮、胡賢 俊、劉朝品(醮 務)、黃信發、黃登 發、楊福來、劉仕 裕、黎雲室(抄錄 生)、劉永春、...		同上	《善誘金篇》 (原名《濟世 金篇》)
1903-190	黃順生、劉仕裕、		同上	《明德新篇》

7	韓新全、范四海、 何仁亮、江勝全、 楊福來、陳海盛、 王溫恭、劉寶明、 黃爐章、徐旺、吳 定連、...			
---	--	--	--	--

資料來源：1.《慈心醒世救劫文》。

2.《善誘金篇》，(卷三高部、卷六久部、卷五悠部)。

3.《明德新篇》，(卷二義部、卷五信部、卷三禮部、卷四智部)。

4.溫德貴，《溫氏族譜》。

5.孫藩聲，《飛鳳山沿革》。

6.王見川，〈光復前台灣客家地區鸞堂初探〉。

依上表看來，很明顯的從 1901 年著《渡世歸真》與《覺世金篇》起至 1907 年《明德新篇》止，嘗會系統與鸞務系統是並行的，為什麼如是說，因為「同德嘗」及兩祀典出資較多者為頭份、苗栗地區人士，他們不僅掌堂中財務大權且擔任鸞生甚至是堂主，例如副鸞生江勝全一手經理「同德嘗」帳目，又「同德嘗」成員之一的頭份人黃順生擔任堂主乙職主導鸞務系統，而創始鸞生除楊福來外，幾乎不見其它，所以嘗會系統與鸞務系統產生相互影響作用。1908 年對代勸堂來說是一個重要的分水嶺，因為這年起二堂合置產業，此後紛爭時起，遂無暇也無心顧及鸞務，代勸堂從此不再扶鸞。交好的一方互信機制開始受到挑戰，彼此種下心結，紛擾不斷；楊福來因此曾短暫出走遠離是非之地，當然本就不再進行的鸞務至此更不可能重新開展。日後管理人代表楊福來重回代勸堂整理債務，只是人事已非本堂未能再起鸞事。

貳、制度的改變

嘗會從昔時單純的津資生放，隨著不久後置有產業而改變，為因應日趨複雜的產業管理，於是有了管理人制度的產生；堂中不行鸞事後，人員配置就得重新考量，代勸堂債務多年來未能返還清楚，在償還債務計劃中，列為首要的即是減員節流，最後改採司香奉茶者顧廟，相較前時滿堂人員效勞，此時冷清可見一般。

一、嘗會部份

「廣聚社」及「同德嘗」行經理人制，管理津資的生放及開銷。「聚雲祀」於 1903 年買有產業，始行管理人制，但尚未建全，至 1908 年兩堂共購產業，隨著產業的增多，管理人的選任便要經過一番篩選及頒布證書認定。例如 1919 年兩堂土地贈予兩祀典，派下人等全員到場協議選定六位管理人，管理人權責便明定於選任證書內，列舉「聚雲祀」〈管理人選任證書〉條文如下：

〈管理人選任証書〉

土地表示末尾記載ノ通 筆

右土地實係拙者派下人等共有之公業，即日派下人等全員到場協議，決定選任得江勝全、何廷亮、黃元發、楊福來、范來興、劉德源六名為該土地之管理人，其管理之約束條項詳記於左：

一該土地日後管理人若要解任，改任之時定要派下人全員到場協議決定為準。

一管理人之權限，不得獨專、買賣、贈與、典借之事，而其他一任管理人之意見。

一每年收入之租利，除納公課外，仍剩之額，即歸為派下人等在代勸堂聚雲祀內祭祀之費用，倘日後派下人等協議別有適當之條件，管理人宜同意履行不得抗拒。

右管理人選任及各疑約束條項，實經派下人等到場協議決定之事，確實無異，故立管理人選任証書一通，各自捺印為據。

大正八年(1919)七月 日

苗栗一堡福基庄貳六番地

公業主聚雲祀管理人 江勝全

全堡尖山庄貳七五、七六番地

全 何廷亮

竹南一堡田藔庄五番地

全 黃元發

竹北一堡倒別牛庄土名燥坑四四番地

全 楊福來

全堡雞油亞庄土名雞油亞參貳壹番地

全 范來興

全堡樹枝林街土名樹枝林壹六七番地

全 劉德源

抹印者黃瑞鳳外五十七名³⁹

1919 年「聚雲祀」派下人等齊聚到場選出江勝全、何廷亮、黃元發、楊福來、范來興、劉德源六名為該嘗土地管理人，明定管理人之權限，不得有獨專、買賣、贈與、典借之事。每年收入之租利，除納公課外，仍剩之額，即歸為派下人等在代勸堂「聚雲祀」內祭祀之費用。

二、廟務方面

1908 年後已不復見昔日大批人員在堂效勞的景況，老成凋謝者有之、成功退隱者亦有之，創設管理人各各歸家隱居，各嘗會有管理人管理，定時清算即可；廟方在成立三十餘年之後，堂中早已不再行鸞務，1935 整理債務豫定案時即行減員以節省開銷，對已轉變為一般性質廟宇的代勸堂而言，現在更不需要閒雜人等，遂協議採用顧廟司香奉茶之人管理廟務。擷錄部份〈管理人設立顧廟規矩〉內文如下：

〈管理人設立顧廟規矩〉

切思……，不日廟宇落成，欽承堂諭效勞，書成幾部，頒行勸世連年，架築淹堂一座，利人持齋拜佛，繼續買田置業，設立兩堂祀典，維持兩堂公費，而垂久遠遠，榮耀迄今，不貶三十餘年之久，老成凋謝者有之，成功退隱者亦有之，創設管理人各各歸家隱居，協義採用顧廟司香奉茶之人，忖思國有明條，民有約束，今將代勸堂設立顧廟司香約束條件列明於左：

- 一、顧廟司香之人早、中、晚司香奉茶，未有月俸，福食向管理人支給。
- 二、煙花賭博必有絕戒方可採用。
- 三、不採用夫婦共堂效勞。

³⁹〈管理人選任証書〉，聚雲祀部份。

四、堂內設立日記簿帳，記錄善信往來、賓客寄附及一切支出收入。

五、堂內金錢保管每月要提出計算書，不得擅專開用。⁴⁰

廟務管理人乃為名譽職未有月俸但有福食，需品性端正煙花賭博必戒之人，不採用夫婦同堂效勞以免犯污穢之眾，對善信往來、賓客寄附、一切支出收入經常費用等明確記錄，每月提出對廟宇金錢出納保管計算書等情一一規範清楚，往後即行此制度。

小結

代勸堂先後成立了三個嘗會，為了權力的競逐造成內部二次分裂。第一次的分裂，溫德貴退出鸞務運作但未影響鸞務的進行，此後鸞務、財務系統增添新面貌，頭份、苗栗人士佔有極重份量，看似新人新氣象，積極營謀，且持續扶鸞著書至 1907 年止；但不久之後卻上演著暗潮洶湧的另一次爭權奪利之戰，這次紛爭造成內部長期失和，鸞事不行，是為第二次的分裂，正鸞生楊福來為此暫離鸞臺，重拾教鞭及習佛法，沉潛過後的他開始漸往中南部傳佈鸞法，不意竟成為客家地區鸞堂發展最重要的推手。

⁴⁰〈飛鳳山代勸堂、雲谷寺神佛教規則書〉—管理人設立顧廟規矩，作者不詳，無年代，無頁碼，手稿，張小姐提供。

第四章 新竹及其以南地區的拓展

1908 年後的代勸堂因紛擾的俗務，惹動日警再次調查進出官廳，時刻不得安寧；遭逢如此變故，1914 年後楊福來曾短暫的遊走他鄉，期間也開始往中南部活動；但 1915 年西來庵事件發生，鸞臺再度遭禁，楊福來轉而從日人習佛法，沉寂了一段時間。西來庵事件過後中南部堂開處處需才恐急，楊福來的經驗正是這些新興鸞堂所或缺的，原來代勸堂不行鸞事已多時，楊氏遂帶領該堂鸞生將重心逐漸往南移，因為他的參與間接促成中南部客家地區鸞務的興盛，接續日治初期北臺灣的版圖繼續往南發展。再度參與鸞事的楊福來為鸞堂帶來什麼改變？往南發展影響所及範圍有多大？且與另一重要閩系鸞門人士楊明機又有何交集？均是本章討論的重點。

第一節 鸞門雙楊

臺灣鸞堂發展史上有二位舉足輕重的人物，一是形成客家地區鸞堂版圖推手的楊福來，一是儒宗神教創始人楊明機（閩系）。二人各自在不同時段、不同地區對鸞堂產生歷史性的影響。

壹、客家地區鸞堂發展推手—楊福來

本為一書房教師的楊福來（號修爵，1874~1948）逢此盛會，欣蒙神聖選拔為正乩之任，大除煙障。楊福來為廣東省潮州府城內人，家族於祖父輩時來臺發展；楊氏自幼習漢文，二十歲開始成為漢文教師，在寶山、六家、九芎林等地書房授與，直至二十六歲始入鸞門。據楊福來〈履歷〉記載：

- 一 明治七年(1874)四月廿九日生
- 二 明治十五年(1882)漢文入學
- 三 明治二十年(1887)詩文講習
- 四 明治二十六年(1893)漢文卒業、漢文教員授與
- 五 明治二十七年(1894)在寶山學文書室教師授與

六 明治二十八、九年(1895~6)在六家庄隘口竹林書室教師授與

七 明治三十、一年(1897~8)在九芎林倒別牛庄土名燥坑雲山書房授與¹

日治之初，全臺盛行扶鸞降筆戒煙運動，日人初視為迷信行為之搖祠，後見其戒煙運動形勢熾烈，且有排日之動向，乃疑為一種秘密結社，而加以偵查、監視、取締。²當時臺北縣下最受日警嚴密偵察監視者，即為樹杞林支署管內燥坑莊鸞堂降筆會鸞主楊福來，因為楊氏被認為是新竹地方降筆會戒煙運動之策動者，十分活躍。他的一舉一動悉被日警秘密偵探監視，例如他於 1901 年四月，經苗栗到臺中東勢角為族親楊阿慶祝壽，一路每日均被嚴密監視偵察，其性行、行動且被專案呈報至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警保課參閱。³

雖說如此，楊福來仍持續鸞務，隨後又習金幢佛教，投拜陳榮昌為開示師，學習懸華寶懺全部，後又得新竹東勢存齋堂主持黃清海傳授牒文道場科儀。⁴1904 年秋興建觀音廟雲谷寺，投注許多心力在此，往後並設立了「佛教研究會」；1914 年暫離俗務入五指山設教；1925 年楊氏為效新法免陷於律，還出任野田憲城先生創設的「法律研究新報社」新竹支局長，擔任支局長任內曾到「出獄慰問會」參觀，後來因緣際會雲谷寺為深入社會服務導正風氣，更於 1932 年提出成立類似現今中途之家的「居家教育會」之舉，由楊福來扮演觀護人角色協助失足青年重返正途。⁵摘錄〈居家教育會〉成立部份序文如下：

〈居家教育會〉序

切思，國有聯盟，社有株式，國有國王，社有社長，至於居家亦如是也，一戶必有一戶之主，……，今我臺島孤懸海外，男多頑漢，女少節烈，探其本，究其源，多因失其教育耳，予也拙劣，不揣故陋，邀集同志，創設居家教育會，今將會規列明于下：

- 一、 會名—居家教育會。
- 二、 會址—雲谷寺。
- 三、 會長一名，用講師一名，每月到家教育一回。

¹楊福來，〈履歷〉，共七點，手稿，張小姐提供。

²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頁 433。

³同上，頁 458。

⁴〈金幢佛教規矩〉，作者不詳，無年代，手稿，張小姐提供。

⁵楊福來，手稿，無年代，張小姐提供。

- 四、 寺內在事務室每月朔日開教育會一回矣。
- 五、 居家戶主，家庭上有子弟或耕種或商業，禮當諄諄訓誨，時時監督，方得家門生色矣。
- 六、 各家有子弟執性行為，家家戶戶主互相勸誘，忖念古者易子而教之，朋友有規過之權矣。
- 七、 倘有不良子弟不遵父命，稟知會長通報講師嚴訓，故敢執迷不醒，對本地警官說諭，代為保護而免犯法受刑。
- 八、 若有青年犯法受官徵役，釋放回家無事業者，准收在寺效勞或做文或練武由人信，從寺內耕作，整理柑畑、茶畑種種實業施行。
- 九、 講師演說道德，念行仁義究研社會上事業，佈恩施惠，方有益矣。
- 十、 入此會者，守王法，重師尊，入則孝，出則弟，純規守矩，照條例實行，方准入會。⁶

楊福來因子庚生履犯官災擔心不已，1929 年庚生又因案入獄，期間蒙獄中刑務係主任官來信，信中種種鍼言，楊福來銘記在心，深感為人父者，禮當保護子弟實業行為，所以 1932 年在庚生即將出獄前去函主任官告知欲在雲谷寺內創〈居家教育會〉，目的希望為人家長、為人父者，一心同志教育子弟，免至青年犯法守刑，免勞官員煩心，期望主任官贊成美舉設立此會。⁷（表 4-1）

貳、儒宗神教創始人—楊明機

楊明機出生的那年正值楊福來等人在飛鳳山成立代勸堂，也是鸞堂在北臺灣蓬勃發展之時。楊明機祖籍福建省漳州府龍溪縣華封堡羅溪社，1899 年出生於臺北三芝鄉，自稱十六歲開始扶鸞，這年也正是西來庵事件發生之時，四年後也就是 1919 年扶出儒宗神教法門。⁸據楊明機在民國六十三年寫的〈儒宗神教法門歷史〉言：「三芝智成堂，乃拙十六歲時代，志願正鸞成功，感化先父楊元章，信耶教為傳道，而轉信神教為總理，協助建堂，濟世度人，著造《救世良規》，效勞八年，堂就書成，時恩主預示『儒宗神道統克紹真傳法門於智成』，未解其

⁶楊福來，〈居家教育會〉序，1932，手稿，張小姐提供。

⁷楊福來，致獄中主任官信函，1932，手稿，張小姐提供。

⁸王志宇，《臺灣的恩主公信仰：儒宗神教與飛鸞勸化》，頁 51-52。

中之神意，經過十八年，分堂贊修於台北市，至丙子年（1936），智成、贊修合造《儒門科範》，前示至此，方才實現。因鸞堂無統一稱號……，今已統稱『儒宗神教法門』。⁹但儒宗神教是楊明機等一小群人出來推動整合的宗教，由於各堂自主性相當高且各行其事，所以教派的力量無法凝聚，戰後雖又有部份鸞堂人士欲再重整，最終並未成功。¹⁰他一生致力闡教，共著造了十部鸞書，足跡遍及臺灣嘉義以北地區。¹¹戰後曾與一貫道合作扶鸞勸世，但 1971 年後分道揚鑣，恢復儒宗神教的教派色彩，直至逝世未改其志。¹²（表 4-1）

表 4-1 楊明機與楊福來比較表

	楊明機	楊福來
祖籍（出生地）	祖籍－福建省漳州府龍溪縣 華封堡羅溪社 出生地－臺北三芝鄉	廣東省潮州府城內人 祖父輩來臺發展
別名	原名－桂枝 字－顯達 號－守真 改名－明機	號－修爵
生平	1899~1985 1.十六歲開始扶鸞，1919 年扶出儒宗神教法門。 2.1921 年始至臺北發展，四處扶鸞闡教。 3.1958 年從彰化二水搬回臺北三重居住，與一貫道合作扶鸞勸世。 4.1971 年搬離三重遷往臺北市，此後與一貫道分途，恢復儒宗神教的教派色彩。	1874~1947 1.書房教師 2.二十六歲開始扶鸞。 3.1899 年任代勸堂正鸞及 1904 年創建雲谷寺。 4.投拜陳榮昌為金幢佛教開示師，並得新竹東勢存齋堂主持黃清海傳授牒文道場科儀。 5.1918 年在新竹南門的竹壽寺，從佈教師村上靈順先生處學習；1919 年從岩水哲章先生學習。 6.1925 年任「法律研究新報社」新竹支局長。

⁹王志宇，《臺灣的恩主公信仰：儒宗神教與飛鸞勸化》，頁 51-52。

¹⁰同上，頁 60。

¹¹同上，頁 52、170。

¹²同上，頁 170。

		7.創「佛教研究會」。 8.1932 年提創「居家教育會」。
著作	十部鸞書： 1919 三芝智成堂《救世良規》 1924 龜山省躬堂《茫海指南》 1926 同上 《因果循環》 1928 台北贊修宮《清心寶鏡》 1936 同 上 《儒門科範》 1934 斗南感化堂《覺路金繩》 1938 田中贊天宮《迷津寶筏》 1943 士林慎修堂《苦海慈航》 1946 竹山克明宮《茫海指歸》 1956 三芝智成堂《六合皈元》 1974<儒宗神教法門歷史>	代勸堂六部鸞書： 1899 《慈心醒世新篇》 1900~1 《渡世回生》 ? 《渡世歸真》 1901~2 《覺世金篇》 1902 《善誘金篇》 1903~7 《明德新篇》 中南部各堂協助著書。
活動範圍	三芝、台北、彰化（永靖、埔心）、新竹等臺灣嘉義以北地區	新竹及其以南地區

資料來源：1.楊福來，〈表文稿〉，手稿，楊瑞雲先生、張小姐提供。

2.<佛教研究會>序，作者不詳，手稿，張小姐提供。

3.楊福來，〈居家教育會>序，壬申年（1932），手稿，張小姐提供。

4.《慈心醒世新篇》。

5.《渡世回生》，（卷四震部）。

6.《善誘金篇》，（卷三高部、卷六久部、卷五悠部）。

7.《明德新篇》，（卷二義部、卷五信部、卷三禮部、卷四智部）。

8.王志宇，《臺灣的恩主公信仰：儒宗神教與飛鸞勸化》。

楊福來曾於 1933 年前後成立「同善社」，將佛聖仙神降筆真言寶訓編為曲調，又冥府判斷善惡報應等情特別請人以言詞教習藝員，做出形狀，以達宣化之效，成立之日恭請各盛府紳耆大駕登場參觀，當時台北市宮前町贊修堂堂主楊元章，特別作了〈趣味書〉乙文以增堂彩，這是現有資料中雙方往來最早的記錄。又楊明機的結拜兄弟周妙化活躍於永靖、埔心一帶客家區，這個地區恰巧也是楊福來在中部的主要活動地點之一，1936 年周妙化與楊福來曾在永靖覺化堂有同堂之誼，而周妙化與楊明機也常一起到新竹活動，¹³看來三人不時有往返。

¹³王志宇，《臺灣的恩主公信仰：儒宗神教與飛鸞勸化》，頁 57。

第二節 拓展的契機

壹、內憂外患

西來庵事件發生，神道設教惹動官吏，不分曲直鸞臺暫止，楊福來知聖道不行就入佛門，因日人對佛教有重；而且先前楊福來就已接觸金幢教，並建有雲谷佛寺，今因事件發生後時移勢變，遂常將佛聖之道佈教予人。黃清海師曾訓示金幢教和本願寺真宗派禮法相同，為研究佛法，楊福來於 1918 年投拜本願寺在新竹南門的竹壽寺，從佈教師村上靈順先生處學習，村上先生還引他到京都西本願佛教試驗皈依，不料歡心未已村上先生便仙逝；1919 年岩水哲章先生到來竹壽寺主持，又蒙拔薦得度試驗，給授連年，雲谷寺創設了「佛教研究會」，獲得官廳許可及紳士贊成，施行幾年來，頗得發展。¹⁴（圖 4-1）

<佛教研究會>序

竊維，……，但四民有信仰之心，而不能明經之奧，以訛傳訛，各執偏見，甚至龍蛇相雜，魚目混珠，損敗佛教中名譽者，指難勝數，幸蒙明治天皇領臺以來，大振宗教，宏啟文明，于是我等，既入佛門有設壇住職者，理當研究，故予大展心神，不辭沉瘁，駕進東京，歷參諸寺，迨至京都，皈依本願寺，恭謁佛真，懇傳佛道，適有闡教者講道、談經、宣玄、說妙，就有道而正，擇其善而從，更加朝稽夕考，撫哀自問，其益尚有增焉，然獨喻不如共喻，自得還望同得，爰立研究之會。¹⁵

¹⁴楊福來，〈自怨自艾〉，無年代，手稿，張小姐提供。

¹⁵<佛教研究會>序，作者不詳，年代不詳，手稿，張小姐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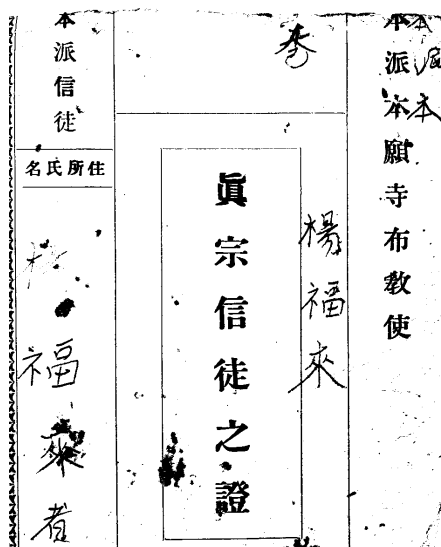


圖 4-1 楊福來真宗信徒證

資料來源：楊福來真宗信徒證，楊瑞雲先生提供。

不僅佛門自得，自 1925 年春以來，北部野田憲城先生創設「法律研究新報社」，新竹啓設支局，始則楊福來舅劉邦漢爲支局長，後舉楊氏續任，楊氏爲效新法免陷於律遂欣然接受新職，期間參觀了臺灣民報、出獄慰問會及民報夏季興設的學校，親到竹南郡尖山下永清宮勸善堂堂主胡榮水倡立的夏季學校名曰「藏修書院」，在那裡擔任教師及與林發肇師重新營做事業。這是很不同於以往專注鸞務的楊福來，看來他頗能在遽變的時局中求得安身立命之法，在〈自怨自艾〉一文中的敘述讓人得見他的韌性。擷錄部份內文如下：

〈自怨自艾〉

切思，善不積不足以成名，見義不爲是無勇也，新政府來臺，幸有神道設教，先除洋煙戒脫，煙除續行著書立說，勸化愚頑，方方闡教，處處開堂，予也見此義舉，傾心求訓，……，欣蒙神聖選拔為正乩之任，大除煙障，……，斯時也，擇名山築鸞堂，地形稱為飛鳳山，堂號曰代勸堂，書成幾部，上下向化。豈料，南部被余清芳妖術鼓弄，害死蕉葩數千人矣，神道設教惹動官吏，不分曲直，聖臺遂此禁止，予也知聖道不行，就入佛門，知日人佛教有重，鳳山又建佛堂名稱雲谷寺，將佛聖之道常常佈道于人也。至大正七年（1918），新竹南門竹壽寺有一佈教師村上靈順先生，同我共談佛道，孜孜有味，引我同過東洋至京都西本願佛教試驗，初試教士舉行，誰料歡心未已，村上又作西方額客矣。大正八年（1919），岩水

哲章先生到來竹壽寺主持，又蒙拔薦得度試驗，度牒給授連年。本堂創設佛教研究會，官廳許可，紳士贊成，施行幾年來，得發展，憶嘻，自愧無財無智，難化三千大千，是知窮則獨善其身而已矣。自大正十四年（1925）春來，北部野田憲城樣創設法律研究新報社，新竹啟設支局，始則劉邦漢舅為支局長，後舉予續任，予也欣承其職，而效新法免陷於律矣。又參觀臺灣民報，牌扁高懸，拙親拜問，幸得同胞不棄拙劣，申入購買，始見民報，方知同胞費盡千般苦心，實為臺民之幸福，然則造眾人之福，至陷自身之禍，屈受無妄之災難。

禁下淚即傷感七絕詩一首

萬望同胞代雪仇 忽聞入獄淚雙流 仰天哭嘆天何在 無故牽連恨那休

片刻，又觀開出獄慰問會滿心喜悅頌詩七絕一首。

同胞出獄展雄才 百結愁腸即解開 五體康寧真萬福 我心暢快獻詩陪

頌臺灣民報七絕三首

臺灣民報展文雄 句話圓融一貫通 除暴安良真善教 令人感德表恩隆
其二

臺疆俗蔽慘難陳 灣曲刑敲幸有伸 民受文風消化毒 報恩願捨致其身
其三

文風大振育英才 化俗純規絕禍胎 協治橫強為正道 會同兄弟德栽培

又觀民報夏季興設學校，我心不勝感激，親到竹南郡尖山下永清宮勸善堂，堂主胡榮水倡立夏季學校名曰藏修書院，予也願為教師，現有生徒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不亦樂乎。

偶感七律二首

意向尖山設學堂 參觀民報德難忘 書傳萬世開愚昧 典著千秋治霸強
教育英才崇道統 贊成俊傑效虞唐 循循善誘青年輩 口誦詩文凜五常
其二

永清宮裡啟書房 勸善相兼作講堂 溫故故知遵五帝 新明明德效三王
英才教育成君子 豪傑修為作棟樑 勤發尼山真道統 心傳妙法細推詳

¹⁶楊福來，〈自怨自艾〉。

福來於頌臺灣民報七絕三首中提及臺灣民報及文化協會，是二〇年代臺灣提倡白話文運動極為重要的組織，彼此關係密切。臺灣文化協會於1921年在臺北大稻埕的靜修女子學院(今靜修女中)召開成立大會，初期主要人物有林獻堂、王敏川、林呈祿、蔡惠如、李應章、林幼春、蔣渭水、蔡培火、連溫卿等。隨後通過以林獻堂為總理、楊吉臣為協理、蔣渭水為專務理事，成立後正式展開臺語羅馬白話字普及運動，經過提倡，漸引起島民注意；1923年初黃呈聰為文指出臺灣文化進步遲滯之因，在於社會上沒有一種普遍的文，使民眾容易看書、看報及著書，因此主張以白話文作文化普及的急先鋒，希望公學校漢文教學以白話文取代古文，黃朝琴響應且提出具體建議。¹⁷

1923年四月臺灣民報創刊於日本東京，此報為一半月刊，全部採用白話文，創刊詞中表示，為了啟發文化，振起民氣，必須普及白話文，1925年再改為週刊，於每週日發行，增設臺北支社，社長王敏川¹⁸；臺灣文化協會多次擬開辦羅馬字講習會，總督府以普及羅馬字恐有害於日語教學之進展，致妨礙臺、日人的融合為由，不准其正式開辦，但協會不氣餒仍想方設法推行運動，直到1925年七月臺灣民報增設臺北支社，即做為該協會宣傳工具。¹⁹

日方始終對白話字運動頗多撻伐，一向持反對意見且多方阻撓，導致運動的推行十分不易，楊福來在參觀民報時才會有感而發說及同胞費盡千般苦心，造眾人之福，卻招致自身之禍，屈受無妄之災難，讓他心有不忍也想盡一己之力，當時民報於夏季興設學校，其中之一的竹南郡尖山下永清宮勸善堂，堂主胡榮水倡立夏季學校名曰藏修書院，楊福來即親到此授教。

看似楊福來此刻忘情於佛法及其它職務而疏於鸞法，其實不然，1901年頭份的潘啟祥任正鸞後，楊福來便漸居於襄贊地位以培養新血且分心於佛法的學習，不料，繼1901年的紛爭之後不多久，再一次管理人為了帳目問題起嫌隙內部失和，同樣引來日警的訊問，眾人此刻早已無暇顧及鸞務，日益龐大的廟產引發人性醜陋貪婪的一面，各為己身利益你爭我奪，楊福來在心灰意冷之餘，才於

¹⁷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1992，頁340。

¹⁸王敏川（1889.03.22~1942.09.02），彰化人。台灣文化協會末代委員長。

¹⁹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1992，頁339-345。

1914 年應五指山劉元山先生之請到指教書房設教，雖入山開設書房，但仍不放心兩堂事務，對於在堂供職多年，一旦拋離，不得朝晚在堂敬佛禮神，問心多愧，在他所作的五更慨嘆詩可看出鬱抑不捨之情：

一更肅靜自吟哦 迴憶堂中悶轉多 善信往來酬接少 宣經拜佛竟拋擲
二更默默暗思量 念及神恩那敢忘 身在書房為教道 心存寺內拜家鄉
三更寂寞怨奔波 職任為師奈若何 愿捨資財籌代任 回堂依舊念彌陀
四更夢醒事多煩 輾轉憂思溯本源 借問如何承教職 祇因自己應訛言
五更漏盡嘆寒酸 敬佛禮神意反寬 想到心頭情慘切 終朝廢寢又忘飧

20

自 1906 年六月間，雲谷寺佛祖登殿，任開基主持以來，辛勤維持多年，兩堂事務浩繁且紛爭擾攘不斷，費盡心力，到頭來一切成空，楊福來遂於 1921 年不惜取消雲谷寺贖耕權併父子所居五股林一番戶住所，全部瓦屋及什菓一切賣渡與「聚雲祀、進德嘗」，情形在〈豫約書〉中記載分明。內文如下：

〈豫約書〉

右因飛鳳山雲谷寺，自丙午年（1906）六月間，佛祖登殿，開基主持楊福來，寺內設立簿帳，往來數目，至大正拾年度辛酉年舊十一月初一日止，計有拾六年之久，所有收入支出兩相清楚，只因福來家計浩繁，難以主持，爰請經理及殷紳到堂，楊福來愿將楊庚生名下贖耕登記抹消，并福來父子所居一番戶，全部瓦屋及什菓一切賣渡與聚雲祀、進德嘗，經理人另行出贖，經理人等即要備出金參百圓以為相襯瓦屋什菓之資，此金另立有限單為據，待至楊庚生外四人贖耕權取消及移居清楚，即將金參百圓徑交福來親收足訖，其福來亦當立領收証，交管理人為據，此乃情同善義，口恐無憑，同立豫約書貳通壹樣，各執壹通為照。

即日批明：瓦屋全部福來及之子楊庚生之名義，或要公證登記，或要申告，其福來父子亦宜理清，不得刁難等情，如有此情，福來照字愿甘重加賠償，不敢異言，是實

²⁰楊福來，〈五更慨嘆詩〉，1914，手稿，張小姐提供。

大正十年（1921）十一月二十九日

竹東郡芎林庄倒別牛字五股林壹番戶

豫約人 楊福來（印）

贖耕權抹消人 楊庚生（印）

管理人 何廷亮、江勝全、范來興、黃元發、劉朝品（印）

立會人 徐宏春²¹（印）

矢內原忠雄在《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中記載：「東部臺灣的私營移民事業，開始於花蓮港廳，1906 年有日人賀田金三郎氏獲得預約開墾地一萬甲，以栽培甘蔗為目的，由日本移入一三三戶、三八五人，可惜這個計劃失敗；日政府不放棄，再度於 1909 年開始了官方主持的移民計畫，作為國家事業，於科學的調查及計畫之下，建設自耕農移民部落」，²²但在種種條件無法配合下，此計畫也於 1917 年宣告停止。對於耕地早已不敷所用，生活日漸陷入困境的西部農民而言，極希望日本政府能開放東部自由移民，但日方僅於 1921 年象徵性招募一些西部農民到東部開墾，無法滿足漢人尋求新出路的需求，於是紛紛私自潛越到東部，希望找到自己自足的新天地。²³

楊福來也趕搭上此班列車，贖耕權取消後，1922 年時四十九歲初過花蓮港盼尋耕種，此時子幼乏力耕田，遂罷；直至 1936 年六十三歲時，子大且自身老弱，同子炳琳復過花蓮港營謀耕種。²⁴安頓好妻小再獨自一人回到九芎林，1939 年才又再度回到花蓮與家人一起安度晚年。

這些年他雖然到處傳鸞法，但一直鬱鬱寡歡，志不得申，家人及自身的牢獄之災使他心力交瘁，又有俗務的纏擾，失望及憤恨不滿的情緒在在表現於詩詞中。例如：

因心畏煩入山安靜偶感七絕（1914）

怨嫌煩鬧學居山 靜處安身性自閒 興弄搖琴情意爽 三心了脫洗愁顏

²¹楊福來，〈豫約書〉，1921 十一月二十九日，手稿，張小姐提供。

²²矢內原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帕米爾書局，1985），頁 126-127。

²³徐正光等作，《臺灣客家族群史》移墾篇（下），頁 307-310。

²⁴楊福來，〈昭和十一年舊十一月初九冬至六十三歲感想詩〉，手稿，張小姐提供。

俗務紛紛獨自刪 紅塵脫却進禪關 時人不識予心樂 問我如何學隱山

25

甲子重到旗山郡月眉樂善堂偶感七律（1924）

連宵高卧痛心腸 獨步遨遊在遠方 叔姪離群因困乏 妻兒分袂嘆空囊
推思昔日奸雄害 聊想於今恨不忘 再展威儀謀大道 舟成功就樂同堂
滿腔愁緒遠傳知 眼淚紛紛滴硯池 叔父年高安樂少 我身老邁苦奔馳
龍遊淺水遭蝦笑 虎落平洋被犬欺 姜牙才畧滔天天 八十年來得運時

26

南宮孚佑帝訓示詩 乙丑（1925）舊四月初十慈聖宮詩

問起蒸嘗怒氣存 鍾劉何故□鯨吞 人情過得天難赦 暗室欺謀罪滿門
減典吞嘗罪那逃 蠻夷□惡脫刑科 持強欺弱天容赦 枉費賢人積善多
怒笑公門冒昧多 明明律法辨差訛 吞嘗減典言無罪 借門誰刑入網羅
上控辨斷罕差池 律法森嚴必有奇 勢力驚人人不畏 到頭報應罪難移

27

被逆徒故害慨嘆詩（1933）

年當六十入監房 暗箭傷身慘自當 勃逆門徒生故害 天心眷顧禍生祥
道魔鬪戰兩難降 逐疫驅邪正氣香 究問心頭無愧事 何愁五虎盡擒羊
祖師當日困監房 誣害善良嘆短長 道不□魔功不固 洗心革面增風光²⁸

丁丑（1937）舊五月十三日耳聞惡黨佈散橫言感慨報應何遲詩

橫言曲語罪難饒 惡語傷人恨不消 惟望蒼天施報應 褒忠貶惡顯昭昭

29

不知何故，1913 年兩祀典會計江勝全二度向楊福來催討廣聚社人名簿，引

²⁵楊福來，〈因心畏煩入山安靜偶感七絕〉，1914，手稿，張小姐提供。

²⁶楊福來，〈甲子重到旗山郡月眉樂善堂偶感七律〉，1924，手稿，張小姐提供。

²⁷楊福來，慈聖宮南宮孚佑帝君訓示詩，1924，手稿，張小姐提供。

²⁸楊福來，〈被逆徒故害慨嘆詩〉，1933，手稿，張小姐提供。

²⁹楊福來，〈因丁丑舊五月十三日在飛鳳山耳聞惡黨佈散橫言感慨報應何遲詩〉，1937，手稿，張小姐提供。

起楊福來極度不滿，楊福來在給江勝全的〈回答書〉上疾言厲色斥責，認為他到堂供役卻借佛營生助紂為虐不走正道，言辭之中很是後悔與之同堂。³⁰江勝全為什麼能掌會計職？1921 年時堂內發生租賸糾紛，請來公人調解，公人之中的紳士林春秀說及江勝全來堂作善佈施幾千元有之，或可說明原因之一。³¹堂內紛爭不斷，楊福來心煩，才會於 1914 年應邀入五指山設教，遠離是非；此後開始遊走各地，但從他到各堂所做詩句看出，想起昨日種種仍痛徹心腸放心不下。

1927 年以上兩祀典全由江勝全一手料理，結算實欠 3,958.83 元，1927 年於下至 1932 年總計還有公債 2,116 元，扣外，欠 2,163.6 元。誰料 1932 年五月及七月二回水害，被佃減收租谷三十石，又加整田、整畧、電柱復舊、納糧及補助買壯丁服等借金不少，合計欠 3,098.87 元，楊福來憂心忡忡無可奈何，至 1933 年正月間又被邱家亮協同彭瑞鳳、鍾火坤等對江勝全、黃元發、范來興鼓弄散佈謠言，致楊福來二月初一日因團體徵收、寄附募集而及橫領等事被官廳嫌疑，拘留在郡役所，二十一日送出新竹檢察官訊問清白，隨時釋放回堂。³²但橫言並未因此而止。

貳、中南部鸞堂興起

西來庵事件過後，中南部再度興起鸞堂風潮，但正鸞的培養非一朝一夕可成，應付不了迅速擴張的需求，這些年老一輩的鸞生或歸隱家鄉或轉業或凋零，早已所剩無幾，楊福來是少數留存下來的正鸞生之一。這些年內部失和使得聖佛之地不得清靜，楊福來仍心念鸞臺，遂不時遊走他鄉，恰巧中南部需才恐急，於是楊福來有了另一個活躍鸞門的舞台，往後多年他帶著代勸堂的鸞生到各地去訓鸞、協助著書及教經懺。

日治前期苗栗地區已有九芎林的復善堂及代勸堂在此植根，不及再往南發展便遇上日人第一波的取締而暫止，中南部的客家地區幾未觸及。經過一陣沉寂之後，日人在西來庵事件後展開第二波大規模宗教調查行動，後認無直接反判事證

³⁰ 楊福來，〈回答書〉，1913，楊小姐提供。

³¹ 楊福來，〈錄明飛鳳山聚雲社、進德嘗在江勝全、江昆全手數條不明對六本大簿記載錄出便覽〉，年代不詳，手稿，張小姐提供。

³² 楊福來，〈表文稿〉，1933，楊小姐提供。

才漸獲得開展的空間，這一開展便發展迅速，一路往南到高雄州。中南部地區許多鸞堂成立之初仍處於摸索階段手法不甚純熟，例如南部偏隅僻處的高雄旗山郡月眉地區雖於 1913 年由劉慶霑等人開設樂善堂，並於 1914 年新書《覺夢真機》造就，這是南部唯一初行的寶鑑；但造書期間，堂中鸞生等屢次失儀，多次遭訓斥，又乩手不和，實屬無奈。³³所以書成後於文前註明：「十二月初八學乩，尙未習熟，故如此簡率，閱者諒之」，³⁴說明《覺夢真機》尙屬未成熟之作。1928 年七月復造《妙化新篇》時，初期鸞筆仍未熟，於是請楊福來到堂扶乩闡教利凡民。³⁵其它地區相同情形亦所在多有。

樂善堂 1913 年十二月初三日安恩主座位、初六日進疏文、初八才學乩，短時間內乩手在尙未習熟之時便倉促上陣，所成鸞文難免稍嫌簡率。樂善堂仙示：「學乩之人，務宜專心致意，目注砂盤，乃爲有濟，早晚再加學習純熟，不論述証、詩歌、序銘、讚跋，方能應手從心活轉如流，庶無勉強之患」，但樂善堂的鸞生遲遲無法進入狀況，造書初期又逢年至，一度暫緩扶鸞之事。

直至 1914 年正月春王復行，可惜諸生開始尙能勤功，繼之則稍行怠惰每失常度；又二月爲家家戶戶掃墓時節，遂暫停乩筆幾天，但復行後扶乩仍不順手；眾生精神疲困，在堂效勞日久，不得要領，三恩主遲不臨堂，全靠該堂福神苦撐場面，雖然福神不時鼓勵，但效果不佳，只好再行暫停乩筆幾天；隨後，請來苗栗正鸞生劉石恩協助，三月十八日王天君詩：「前度劉郎今又來，佇看黃生成功果就」，看來該堂正鸞黃錫勳應是劉生門下；又話：「劉郎不倦千里而來，此地善機初闢，還賴劉生開導指示，請旨開期，降造金篇」等言；不料開堂數月後，仍是舊況不改，終於南天文衡聖帝看不下去，於三月二十三日臨堂煉就金丹一付，給予諸生作妙方，滌淨塵心添智慧，說是此丹砂水，鸞下飲之，精神百倍且智慧頻添，有無效果？看來是不管用，二十四日柳天君臨堂，怒氣衝冠，要懲辦鸞下，訓誡鸞生：「爲何效勞數月，舉步、語言皆不宜，眾生心煩氣燥，氣質全無半點改換，如何能建奇功」？眾神對諸生的輕狂已忍耐許久，這回指望劉生能引領他

³³ 《覺夢真機》，（卷二），頁 21；（卷五），頁 9、22，高雄月眉樂善堂鸞書，1914，張二文校長提供。

³⁴ 《覺夢真機》（卷一），頁 18。

³⁵ 《妙化新篇》（卷一），頁 2；（卷三），頁 21；（卷四），頁 30，高雄月眉樂善堂鸞書，1928，張二文校長提供。

們回到正軌，卻不如預期，於是柳天君責問劉生：「前度入鸞如何規矩，今鸞規不肅，乩手不和，卻置之度外，是循私亦或忘記」？頑冥不化之時，諸神氣不過還會稱該堂為戲館，生氣歸生氣，但對眾生的頑梗不遵教訓，卻束手無策，雖一再揚言要責板處罰但又一再姑寬不了了之。³⁶

由於樂善堂是南部鸞臺先驅，一舉一動頗為外人關注，傍觀者半信半疑，以為兒戲，大生毀謗，鸞生亦不時有二心，無法定性，在這樣的景況下，諸神一會訓誡懶散不嚴謹的諸生說要責板決不姑寬，一會又勸慰要眾生忍耐至書成之日定論功獎賞，此番威脅利誘之下，終於五月初書成。³⁷書成之後，免不了要對諸生判明功過一番，其中判正鸞劉石恩的功過中提及：「既入聖門，不能恪遵聖訓，本要責板一千，姑念用人之際，現下將功抵過，以後回家，速宜痛改前非，劉生尚且未戒煙，回家後也要一併切戒，不然定遭譴責」等言，即便劉生如此不適任，卻因用人之際不得不遷就，殆書成後神示眾生說劉生有些事故要回苗栗，大家不必苦留，劉生遂悻悻然離去，可見在眾神眼中他頗不稱職，往後幾年礙於鸞事難成，樂善堂遲未再有著書活動。³⁸

1921年樂善堂廟宇築成，直至1928年七月復造《妙化新篇》，事隔多年後再造新書，此時正鸞生已改由前掃砂生黃福賢及前副堂主劉文四擔任，但仍面臨與前時一樣問題，鸞生始勤終怠，不得其門而入，仙示：「正副乩生未曾活手，要再加研究才可字字分明」，但最終劉文四習正鸞未熟，實際是前任掃砂生的副乩黃福瑩實乃正鸞。在鸞法未熟之際，著書過程一波多折，終於，楊福來於十月中旬來到樂善堂協助，經過他的一番指導，十月底便書成。對於楊生的到來，自是上下一片歡心，二十二日南天文衡聖帝登臺話：「今代勸堂、樂善堂正乩齊聚一堂，目下代勸堂久未造書，楊生得知南部鸞下有志造書，即來助手，真是可嘉之事，且能教子楊丙坤效習堂規乙事頗感欣慰」。³⁹其實，1924年前楊福來便曾來到該堂，是年又重到樂善堂，⁴⁰1928年更協助著書，楊福來就這樣不停遊走於中南部各鸞堂間成就鸞事。

³⁶ 《覺夢真機》。

³⁷ 同上。

³⁸ 同上。

³⁹ 《妙化新篇》，共五卷，高雄月眉樂善堂鸞書，1928，張二文先生提供。

⁴⁰ 楊福來，〈甲子重到旗山郡月眉樂善堂偶感七律〉。

第三節 拓展概況

西來庵事件後開始第二波發展高峯期，範圍主要在新竹州、臺中州及高雄州等地客家人聚居處，尤其是臺中州及高雄州二地。楊福來在手稿中多次提及前往各地協助的緣由，這些記錄中的鸞堂分散二州客家區，數目不下數十所之多，各堂傳承出去的堂數更不知幾何，看來代勸堂對中南部客家地區鸞堂發展的影響力不下於日治初期喚醒堂與復善堂在北臺灣的勢力。分述如下：

壹、新竹州部份

自楊福來欣蒙神聖選拔為正乩之任，與眾鄉紳在飛鳳山築代勸堂大除煙障，堂成名就時，各地慕名紛來學習，初時在鄰近地區不時行走他堂協助成事，據新埔支署管區調查：「新埔又設有鸞堂，正式之信徒約有二十八人。光緒二十七年(1901)春，內立莊鴉片癮者二十五人，曾請九芎林燥坑莊鸞生楊福來扶鸞祈禱戒煙，但成效不佳。光緒二十七年春至秋，經常於夜間宣講勸善」。⁴¹楊福來的行腳往北亦曾到中壢郡平鎮庄高山頂妙善寺及湖口等地協助。⁴²

先時屢遭讒言之苦，惟林發肇先生⁴³常出公道之語，楊福來銘記在心，歷經幾年的漂泊，1925年四月間與失散已久情同手足的林發肇先生偶然相逢於汽車內，頓時心如雲開見日，又得二人共住竹南郡尖山下永清宮勸善堂營做事業，朝朝聚首談歡，甚是寬心，對於能與故友相逢，楊福來說是恰似貴人出現必得提攜，將來得家興隆之兆事業重興，許久不曾暢樂之心，此時獲得安慰。偶遇林發肇先生讓陷於低潮的楊福來人生再度有了不同的契機出現，為感念彼此的情誼，寫了紀念詩，句句可看出他久鬱後的歡欣之情，內文如下：

兄弟分離四五冬 今年何幸又相逢 瀛車重會欣無限 促膝談心脫苦衷
偶寓相逢別有奇 天緣湊合運咸宜 古城重會心何樂 兄弟團圓報吉期

44

⁴¹〈降筆會案卷〉；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頁428。

⁴²楊福來，〈表文稿〉，年代不詳，手稿，張小姐提供。

⁴³楊福來尊稱林發肇先生為師。

⁴⁴楊福來，〈偶感七絕紀念詩〉，年代不詳，手稿，張小姐提供。

苗栗公館庄五穀廟（五谷宮）參化堂，1930~1936 楊福來曾多次前往。1930 年十二月參化堂新書《警世真經》告竣，行法會時請來楊福來任主懺生，堂主為周琳生及劉有義，正乩生為謝石麟；⁴⁵1935 年三月十五夜又於五谷宮內啓設練習科儀道場，保正周阿松學做道場，賴世乾、劉煥麟各發心願，敦請楊福來隨緣隨機依教；⁴⁶是年三月十九早忽受震災倖發，橫禍即來，廟堂崩潰，神少顯化之方，庄民求救無路，祈安無門，于是管理人雲集同志之人，原宮廟前漸築鉛舍，臨做竹戶，供奉神佛，四月二十六日庄民恭請五穀大帝榮登寶殿行法會消災祈福；⁴⁷1936 年十一月為驅除蟲賊趕逐蝗虫祈設請醮賑濟幽冥超拔孤魂事及酬還稻福，亦請來楊福來啓設道場三天，植福主爐周阿松及周阿壽，主會謝榮和，主醮林錫爵、林錫康、林錫經、林銀松、林阿先、林榮滿，主普陳德安，協理劉德宗、劉何仁，祈安沐恩生湯長庚等一同祈福百拜，湯長庚還是通宵庄北勢窩復性堂的鸞下生。⁴⁸1934 年楊福來二重埔居住時因有感近年運途欠吉又家業失敗，東奔西走，事難成就，遂寫了〈表文稿〉奏上各堂諸神案前，祈求老少安康，其中苗栗部份除了參化堂外還提到了玉清宮及曲洞宮。（表 4-2、表 4-5、圖 4-2）

表 4-2 楊福來與新竹州相關鸞堂（按時間排列）

時間	堂號	地點	事由及重要人員
不詳	種福堂	寶山庄	
不詳	妙善寺	中壢郡 平鎮庄 高山頂	鸞生—張福全
1925	永清宮 勸善堂	竹南郡 頭份庄 尖山下	楊福來應堂主胡榮水之邀至藏修書院擔任教師;且與林發肇師在此重新營做事業。

⁴⁵楊福來，〈表文稿〉，1930，手稿，張小姐提供。

⁴⁶楊福來，〈學習道場表文稿〉，1935，手稿，張小姐提供。

⁴⁷楊福來，〈五穀大帝登殿表文稿〉，1935，手稿，張小姐提供。

⁴⁸楊福來，〈表文稿〉，1936，手稿，張小姐提供。

1930.12 1935.03、04 1936.11	五谷宮 參化堂	苗栗郡 公館庄 五鶴山 五谷崗	1.1930《警世真經》告竣。 堂主－周琳生、劉有義 正乩生－謝石麟 主懺生－楊福來 2. 1935 年保正周阿松雲進學做道場人，賴世乾、劉煥麟各發心願敦請楊普令隨緣隨機依教遵行。 3.1935 年三月因震災廟毀，四月臨時廟堂建妥，仰叩良福及五谷宮內庄民恭請五穀大帝榮登寶殿事。 4.1936 年建醮祈安、酬還稻福及啓設練習科儀道場。 植福主爐－周阿松、周阿壽 主會－謝榮和 主醮－林錫爵、林錫康、林錫經、林銀松、林阿先、林榮滿 主普－陳德安 協理－劉德宗、劉何仁 祈安沐恩生－湯長庚
不詳	復性堂	苗栗郡 通宵庄 北勢窩	鸞下生－湯長庚
不詳	玉清宮	苗栗街 埤塘下	
不詳	曲洞宮	苗栗郡 頭屋庄	

資料來源：楊福來，〈表文稿〉，手稿，楊瑞雲先生、張小姐提供。

貳、臺中州部份

1901 年代勸堂的影響力已悄然來到臺中地區，但不知是否受日警取締影響，此時神到人未到；據王志宇研究中部地區的鸞堂戒煙運動發展形成三個系

統，這三系統實和新竹代勸堂有著密切的關係，當中提及彰化三興堂系統：「光緒二十七年（1901）永靖打簾村⁴⁹士紳因當地人士吸食鴉片嚴重，聞之飛鳳山三恩主降臨石岡鄉講道救世解癮，乃由陳儀亭、魏栖、李玉如、陳先甲、陳政謙、巫修齊等負擔開壇費用選定打簾村福海堂為堂址，由陳儀亭、巫修齊二位同往石岡鄉講道堂恭請三恩主香火，成立廣善堂。此處之飛鳳山即指新竹九芎林飛鳳山」，⁵⁰經王志宇調查廣善堂的傳承與上述文獻對照無異，言明廣善堂與代勸堂的相承關係；又「據康妙報之調查，三興堂之母堂為設懿宮東興堂，而東興堂之母堂為廣善堂」，⁵¹所以依此看來代勸堂、廣善堂、東興堂、三興堂是一脈相承的。

問題是，據設懿宮之善書《回心寶鑑》云：「大正十四年（1925）黃目枝等人在永靖建東興堂，昭和二年（1927）蒙恩主賜號設懿宮，此時黃目枝等人不僅推展鸞務，創建了醒化、興善、三化、聖德、慎化堂等，並誘導重興廣善堂」；又據：「設懿宮堂主認為東興堂乃直接叩請上天而生，並無傳承，且其所訓練出來的正鸞曾朝宗、周妙化亦無師承」。⁵²王志宇因此認為：「設懿宮之鸞法及香火雖沒有承自新竹鸞堂，在當時永靖地區鸞堂人士彼此之間的交流下，亦應有某些接觸。是以三興堂之源頭不管是在設懿宮或廣善堂，如在廣善堂其香火傳承自漳州，如在設懿宮，從其活動而言，應為一新鸞堂系統」。⁵³

果真設懿宮東興堂之鸞法及香火沒有承自新竹鸞堂嗎？其實不然，此處有些許疑點待釐清：

一是，據三興堂康妙報之調查，設懿宮東興堂成立於 1903 年，而《回心寶鑑》記載則是 1925 年建，這是不相矛盾的，成立與興建是二回事，可在不同時間發生，基於某些原因，廟宇可能多年後才築成並發展，高雄月眉樂善堂便是一例，所以設懿宮堂主認為東興堂乃直接叩請上天而生，並無傳承一說似乎有待商榷；另廣善堂及設懿宮東興堂在隣近客家地區，受影響而新立鸞堂的年代應不致相隔二十幾年之久。

⁴⁹查：打簾村應為北斗郡田尾庄打簾，永靖庄屬員林郡並無打簾村。

⁵⁰王志宇，《臺灣的恩主公信仰：儒宗神教與飛鸞勸化》，頁 34。

⁵¹同上，頁 34。

⁵²同上，頁 34-35。

⁵³同上，頁 35。

一是，謏懿宮東興堂與代勸堂的關係在《回心寶鑑》及楊福來的〈表文稿〉中已清楚呈現，《回心寶鑑》中提及的醒化、興善、三化、聖德等堂，在楊福來的〈表文稿〉中記載分別於 1926、1930 及 1933 年到過這些地方協助造書，他與謏懿宮東興堂的正鸞曾朝宗及周妙化均有同堂之誼，曾朝宗且同時擔任三化堂的正鸞，⁵⁴另周妙化亦曾與楊福來同為永靖覺化堂著造《因果錄》。⁵⁵因此請來前輩楊福來協助造書，正是因為乩手不熟之故，怎可能不受影響？所以並非謏懿宮東興堂堂主所認為的直接叩請上天而生並無傳承。

一是，三興堂之源頭如在廣善堂，應是傳承自代勸堂，而不會是傳自漳州，因為廣善堂是受代勸堂影響才成立的。

一是，永靖地區人士吸食鴉片嚴重，似乎不太可能無戒除鴉片煙活動，不論如何，若因謏懿宮東興堂無戒除鴉片煙活動記錄，就判定與澎湖一新鸞堂系統有關，筆者認為太過武斷，因為廣善堂、謏懿宮東興堂、三興堂均在客家地區，若無明確證據實很難與閩系一新鸞堂搭上關係。

一是，說謏懿宮東興堂黃目枝等人創建了醒化等堂，但在楊福來的〈表文稿〉中醒化等各堂堂主或鸞生中並未提及黃目枝此人；又依三興堂系統圖表中醒化、興善等堂是擺在三興堂的子堂之下而非謏懿宮東興堂下，也就是說醒化、興善等堂是經三興堂周妙化之扶鸞，堂勢大興，漸分出的子堂；且圖中所提永靖、田尾、埔心、竹塘、員林、埔里、社頭等各堂所在地是客家區與楊福來所到之處是相符的。⁵⁶

依上所述，看來康妙報之調查較為可信，也就是廣善堂、東興堂、三興堂、醒化等堂是一脈相承下來，而廣善堂是受代勸堂影響才成立的。

另埔里懷善堂系統的鸞堂亦有一部份和代勸堂有關，王志宇研究發現：「懷善堂成立（1901）後，在日治時期於埔里一地分出的子堂有由正鸞李春生在永興庄創設的參贊堂（1902），光緒三十三年（1907）以後分設的有醒靈寺、……等，

⁵⁴楊福來，〈表文稿〉，手稿，楊瑞雲先生、張小姐提供。王志宇，《臺灣的恩主公信仰：儒宗神教與飛鸞勸化》，頁 35。

⁵⁵王志宇，《臺灣的恩主公信仰：儒宗神教與飛鸞勸化》，註 103，頁 80。

⁵⁶王志宇，《臺灣的恩主公信仰：儒宗神教與飛鸞勸化》，頁 34-36。邱彥貴、吳中杰，《台灣客家地圖》，（臺北：貓頭鷹出版，2001），頁 59。楊福來，〈表文稿〉。

都是屬於懷善堂系統」。⁵⁷埔里約有四分之一強的嘉應州人，⁵⁸此地客家人與新竹九芎林似乎頗有關係，1905 年溫德貴曾至埔里社遊玩，住宿盧金友先生家，往來二十八天；⁵⁹又橫山人蔡堃祥於 1897 年遷居埔里小埔社，不出幾年創業有成，率先倡導慈善事業，如造橋鑿路，施捨貧窮，建造廟宇等，他是參贊堂第一任堂主，且參與建造久靈堂、覺靈堂等大小廟宇；⁶⁰因緣際會 1925 年前後楊福來也到了參贊堂、久靈堂、覺靈堂等堂協助，還一度欲到參贊堂供職，後蒙彌勒尊佛訓示，遂打消念頭。詩文如下：

小埔社聖廟參贊堂 楊福來欲到參贊堂供職 蒙彌勒尊佛訓示詩
入鸞供職念餘年 又曉持齋志更堅 一旦移居辭大任 冥冥必有一奇然
楊生何必入斯堂 福蔭邦人返故鄉 來救蒼黎登道岸 任他故害總無傷

61

還有埔里育化堂系統：「在其發展過和中亦和懷善堂系列鸞堂有所交集。育化堂...，而其正鸞乃來自苗栗大湖神農廟」。⁶²這三系統中部份是楊福來親自參與、又或與代勸堂有關、又有些則來自苗栗客家地區，而苗栗地區又多受九芎林二大鸞堂影響，依此態勢看來，中部客家地區鸞堂的源頭來自九芎林鸞堂。

楊福來於 1924~1936 頻頻在臺中州員林郡、北斗郡及能高郡活動，尤其員林郡更是經常駐足之地，從事指教經懺、啓設道場及一切科儀、為慶讚中元或新書告竣舉辦法會及助手造書等。1924 年員林郡二水庄大丘園的修信堂請來楊福來教經懺及啓訓道場科儀；1925 年前後他則到埔里的久靈堂、魁靈（覺靈）堂及參贊堂等堂協助；北斗郡竹塘庄面前厝的醒靈宮於 1926 年七月及 1935 年五月時的中元法會及鸞下生涂鼎煌為承接香辦入堂供職事亦請來楊氏協助；1927 年員林郡社頭庄石頭公的誘善堂新書告竣、1928 年員林郡永靖庄醒化堂助手造書、1929 年十一月分別到員林郡誘善堂、醒化堂、協天宮及錫壽堂替長子庚生祈禱、

⁵⁷王志宇，《臺灣的恩主公信仰：儒宗神教與飛鸞勸化》，頁 46。

⁵⁸《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頁 18-19。

⁵⁹溫德貴，《溫氏族譜》，履歷記。

⁶⁰康豹，〈Spirit-writing and Hakka Migration in Taiwan – A Case Study of the Canzan Tang 參贊堂 in Puli 埔里, Nantou 南投 County〉，頁 17。

⁶¹手稿，作者、年代不詳，張小姐提供。

⁶²王志宇，《臺灣的恩主公信仰：儒宗神教與飛鸞勸化》，頁 46-47。

1930 年十月欣承醒化堂正乩生邱○、錄筆生邱傳庸二人推薦楊氏到員林郡坡心庄舊館興善堂助手造書、1930 年十二月員林郡坡心庄三化堂新書告竣時任主懺生、1933 年員林郡員林街警化堂及北斗郡田尾庄聖德宮新書告竣亦任主懺生、1936 年員林郡永靖庄覺化堂任修正生等等都可見到他的踪跡。（表 4-3、表 4-5、圖 4-2）

表 4-3 楊福來與臺中州相關鸞堂（按時間排列）

時間	堂號	地點	事由及該堂重要人員
1924.09	修信堂	員林郡 二水庄 大丘園	請楊福來到堂指教經懺及啓訓道場科儀。 堂、施主、現任保正－陳福 保舉師、漢文先生－陳思齋 証明師、役場助役－陳勇 鸞下生－陳沽雁、陳○○、陳武魁、陳○安、陳安 德、陳○遠、鄭春、鄭樹木、鄭強、鄭○ 寶、鄭錦參、鄒慶雲、謝行、蕭紹芎、 曾玉池
1925 前後	久靈堂	能高郡 埔里街 埔里社 觀音山	到堂協助。
同上	魁靈堂	能高郡 埔里街 小埔社	到堂協助。
同上	參贊堂	能高郡 埔里街 小埔社	到堂協助。
1926.07 1935.05	醒靈宮	北斗郡 竹塘庄 面前厝	1.1926 年慶讚中元拔渡孤魂事。 2.1935 年鸞下生涂鼎煌爲承接香辦入堂供職事。
1927.01 1929.11	誘善堂	員林郡 社頭庄 石頭公	1.1927 年新書告竣。 堂主－蕭載福 鸞下生－蕭正濟、蕭坤中、蕭煥光 2.1929 年替長子庚生祈禱。
1928 1929.11	醒化堂	員林郡 永靖庄	1.1928 年助手造書《贊化新篇》。 正鸞－曾朝宗

			修正生－楊福來 正乩生－邱□ 錄筆生－邱傳庸 2.1929 年替長子庚生祈禱。 3.善書告竣。
1929.11	協天宮	員林郡 社頭庄	替長子庚生祈禱。
1929.11	錫壽堂	員林郡 永靖庄	替長子庚生祈禱。
1930.11	興善堂	員林郡 坡心庄 舊館	新書告竣；十月欣承醒化堂正乩生邱□、錄筆生邱傳庸二人推薦到興善堂助手造書（十月朔日開期，本月末日書成，醒化、興善兩堂人員共誦）。 主懺生－楊福來 堂主－李洽鑑 副堂主－李洽益 正經理－李洽澤 副經理－李輝鏡 幹事生－李洽成、李萬美、李輝煌 謄寫疏文生－施文通、劉世標 謄寫牒文生－邱傳庸 正乩生－李木杞、李光步 看抄生－劉再亨、李輝耀 錄筆生－李阿東、李洽成
1930.12	三化堂	員林郡 坡心庄 大溝尾	善書告竣（十月開期，十一月書成）。 主懺生－楊福來（代勸堂同往人員翁林普春、鄭紹禎、朱阿煌，吹首張阿元、楊炳坤、楊炳琳） 正堂主－曾智結 副堂主－曾杉 正經理－邱傳庸 副經理－劉永瑞、劉再亨 正乩生－曾朝宗、周有連 錄筆生－張樹樟 看抄生－曾永言 幹事生－邱萬壽 謄寫表文生－施文通、劉世標 謄寫牒文生－張樹樟 誦經生－醒化堂、興善堂、三化堂三堂人員合誦
1933.10	警化堂	員林郡	《國王真經》、《雷音果報》新書告竣。

		員林街	主懺生－楊福來、劉瑞和 堂主－魏錫清、魏錫富 副堂主－劉世標、邱傳書、吳崙 正經理－賴槌 副經理－汪溪松 正鸞生－陳松柏、張林棟樑、許金釘
1933.10	聖德宮	北斗郡 田尾庄目 宜	新書告竣。 主懺生－楊福來
1936	覺化堂	員林郡 永靖庄	堂主－陳儀亭 鸞生－高光智 修正生－楊福來

資料來源：1.楊福來，〈表文稿〉、〈雜詩集要錄本〉，手稿，楊瑞雲先生、張小姐提供。

2.王志宇，《臺灣的恩主公信仰：儒宗神教與飛鸞勸化》。

3.王見川，〈光復前臺灣客家地區鸞堂初探〉。

參、高雄州部份

在楊福來往南發展的過程中，高雄州的重要性不下於其它地區。除了 1913 年高雄月眉樂善堂開堂外，又 1917 年春三月美濃設立廣善堂，⁶³該堂正鸞兼堂主古珍前時曾到月眉樂善堂參觀著書，回歸本莊後，邀集同志，先造鸞堂，幸有眾信襄成，廟宇告竣。⁶⁴1920 年某日，廣善堂請駕飛鸞，無奈乩錄生疎，難以盡述，古生遂請人在勸化堂的楊福來到堂，請教公務並擔任正鸞兼參校，爲了乩手的訓練問題，又飛鸞請問乩手，效勞應在本堂或在飛鳳山？乩示：「在本堂效習可，到飛鳳山效習亦可，意要造書，拜問楊生，參議可也」。⁶⁵經由楊福來參與著書且協助訓鸞，新書遂很快地於 1920 年告成；又美濃廣善堂 1935 年所著鸞書《玉冊金篇》記載：「昭和四年（1929），地方慘受旱魃之虐，該堂經理倡率連庄善信，立出善愿三條，……，初築美濃橋，繼之建造玉清宮，今又降著《玉冊金篇》」，⁶⁶1933 年廣善堂後殿加建築，玉旨樓又名玉清宮，十一月初八日落成，

⁶³ 《擇善金篇》（卷一），高雄美濃廣善堂鸞書，1920，頁 6，張二文先生提供。

⁶⁴ 同上，頁 13-14。

⁶⁵ 同上，頁 10-12。

⁶⁶ 《玉冊金篇》（卷一）高雄美濃廣善堂鸞書，1935，頁 7-8、10，張二文先生提供。

舉辦安座大典，請來楊福來任主懺生；1935 年著書時他又再度到堂擔任援助鸞務乙職。

新化堂亦是楊福來在高雄州參與的另一重要鸞堂，於 1930 年創設於潮州郡內埔庄延平郡王廟內。一日蒙該庄三山國王指示：「本年必有水災之患，于是憂心忡忡，毛骨悚然，雲集同志之人，啓設善堂，効勞供職，祈避水災，果然六月下旬，大雨施行，幸得風波漸靜，水浪平順，田畑屋宇雖有浸水，危而不險」。⁶⁷果不其然，經此神跡，眾人深信不移，鸞務進行順利，於是七月降旨開造善書，楊福來九月復到新化堂助手造書不久即完成；爲答謝延平郡王保佑，重新連工彫刻寶像裝成金身，十一月舉辦登殿大典法會酬謝神恩；⁶⁸1932 年又到堂教經懺。〈請師教經懺聯名志願書〉全文如下：

〈請師教經懺聯名志願書〉

竊思，人之初生，賴父母而撫養，歲至神童，藉師尊而教育，年當強壯，依宗教而匡扶，邇年於來，幸逢 聖佛臨凡，方方闡教，欣遇仙神下降，處處開堂，茲我員林郡二水庄大丘園修信堂，創設幾載，顯化多秋，茲我信生，輾轉推思，欲報神恩，必須奉天宣化，拔渡陰陽，切要代佛談經，然經呪之妙，不得其人而示，雖有王佐之才，亦難明也，于是募集同志，訪問先覺，探知飛鳳山代勸堂正鸞下生、雲谷寺開基主持楊福來先生，入鸞既久，持齋有年佛聖經懺研究精微，則我同志之人，聯名抹印，作成志願書壹通，恭請來堂指教，梁皇水懺，啟設道場，一切科儀，既學於後，凜遵師命，堅受 佛規，神人恩德毋敢遺忘，右段志願書，確實履行候也
昭和七年（1932）三月十六日
高雄州潮州郡內埔庄新北勢新化堂
正堂主 鍾阿鴻（印）
副堂主 黃鼎郎（印）

⁶⁷楊福來，〈表文稿〉，1930，手稿，張小姐提供。

⁶⁸同上。

保舉人 鍾鳳池（印）

學習鸞下生 黃宜福、黃來生、鍾阿祥、鍾文飄、鄭丁明、鍾運財、賴阿寶、林東順、鍾泰來（印）⁶⁹

新化堂成立之初楊福來即協助訓練乩手、助手造書後又教經懺，延平郡王勉諸生要效中部鸞生共發慈濟救世救人，特別望楊生傳授朝斗經懺，因南部神祇未聞有人披宣此等經懺；又協天宮協天大帝感念楊生親到新化堂助成雅教：「目下飛鳳山未有開期造書，所詠之詩暨付入新化堂，均□無殊異也哉」。⁷⁰除了代勸堂外這應是楊福來最費心且關係最密切的鸞堂，該堂人員與他建立深厚感情，1922 年楊福來即打算舉家遷往花蓮居住但因故未成行，今（1935）確定要在該地營生，行前新化堂鸞生不捨，做了送別詩：

鍾鳳池先生送別楊福來回梓七絕詩

啟設鸞堂四五年 恩沾夫子道如淵 從今一別何時會 再與先生餘舊緣

楊福來回別詩

一回相見一回歡 喜得同修品格端 仰叩神恩常福蔭 年年聚會樂平安

黃宜福先回答

有緣相見滿心歡 教誨深承幾萬端 自愧菲材無以報 聊將俚句祝平安

71

1936 年遷居花蓮安頓好妻小後，獨自一人回到九芎林，此時代勸堂內仍是紛擾不休，直到 1939 年在家人的催促下才又回到花蓮定居，但不時還會從花蓮往臺東方向繞道屏東過前山；1942 年時六十九歲與家人又過前山，途中住宿新化堂與鸞友論道談經，甚是歡心，回想二月二十三夜與楊木金、古雙慶同宿新化堂，今三月二十三日又與炳坤、香妹三人復到堂，遂寫了感想詩：

前三三與後三三 復到堂中喜笑談 上北旅行遭病疾 回家依舊向東南

⁶⁹潮州郡內埔庄新北勢新化堂，〈請師教經懺聯名志願書〉，1932，作者不詳，手稿，張小姐提供。

⁷⁰新化堂延平郡王、協天宮協天大帝「話」，年代不詳，作者不詳，手稿，張小姐提供。

⁷¹鍾鳳池、楊福來、黃宜福，〈送別詩〉，1935，手稿，張小姐提供。黃宜福 1935 年且與楊福來一同到美濃廣善堂援助鸞務，後來成為屏東萬巒廣善堂鸞生。

此區尚有其它直接或間接受他所影響的鸞堂，例如日治中期楊福來在旗山郡福安庄宣化堂擔任正鸞，1925 及 1927 年到旗山郡員潭仔圭樑脚慈聖宮協協造書，1929 年來到屏東慎三堂及高樹玄天上帝廟替長子庚祈禱，另潮州郡內埔庄新北勢三教堂及旗山郡九彬宣講堂都是他曾到達之處，可見楊福來對高雄州亦著墨甚多，依他所紀錄的時間看來，高雄州的接觸大致集中在 1920~1935 間。⁷³1939 年他長居花蓮後，雖仍有活動，但以爲民消災祈福爲主；因爲國語不通，和文不識，所以去文就武，當起農夫耕種爲生，只是辛勤未必獲得效益；1941 年冬時禾苗被虫損害，慘境難言，造成五谷減收，對於讀耕的艱辛內心甚是感慨，對於投身四十餘年的神聖之道始終無法忘懷，此刻（1941）居住上大和又成立了肯構堂重新去武就文。（表 4-4、表 4-5、圖 4-2）

<感慨詩>

苦境吟詩別有因 讀耕兩字甚艱辛 禾虫損谷空勞力 漢學衰微向那陳
西廊移徙過東廊 □勞奔波受雪霜 幸有蒼天乘庇蔭 於今又得肯構堂⁷⁴

表 4-4 楊福來與高雄州相關鸞堂（按時間排列）

時間	堂號	地點	事由及人員
日治中期	宣化堂	旗山郡 福安庄	堂主—鍾景興、鍾永昌 正鸞—楊福來
1920 1933.11 1935	廣善堂	旗山郡 美濃庄	1.創始於 1917 年春三月。 2.1920 年《擇善金篇》告竣，人員： 正堂主兼迎送主理堂務—林平昌 副堂主兼乩錄協理堂務—劉富喜 正鸞兼堂主—古阿珍 正鸞兼參校—楊福來 副鸞—吳阿達 乩錄生兼宣講—鍾晉喜 乩錄生兼鈔錄—楊新元 校正生—林清輝

⁷²楊福來，〈三三九數六九歲感想詩〉，1942，手稿，張小姐提供。

⁷³楊福來，〈表文稿〉，手稿，張小姐提供。

⁷⁴楊福來，〈五谷減收感慨詩〉，1941，手稿，張小姐提供。

			膳正生－宋全清、鍾作岳 參校生－劉炳文 3.1933 年玉清宮落成。 4.1935 年《玉冊金篇》告竣，人員： 正堂主兼迎送主理堂務－林平昌 副堂主兼乩錄協理堂務－劉富喜 正鸞兼宣講總理堂務－古阿珍、劉添傳 援助鸞務－楊福來、黃宜福 校正生－曾寶琛 校對兼編修生－黃仁金 副鸞生－吳阿達、林阿賢 乩錄生－劉煥源、曾貴德、楊通文、謝良貴、 劉連丁 本堂書記兼宣講－呂壽妹 膳正生－邱興邦、張得金、楊庚科、楊新元
1924 1928	樂善堂	旗山郡 杉林庄 月眉	1.1913 年開堂。 2.1914 年《覺夢真機》人員： 正堂主兼迎送掌理堂務－劉慶霖 副堂主兼迎送掌理堂務－劉文四 正鸞兼參校生－黃錫勳 正鸞－劉石恩 副鸞兼請話生－劉慶澤 校正生－林清輝 乩錄生兼抄錄生－林富期 3.1921 年建廟。 4.1928 年《妙化新篇》人員： 正堂主兼迎送－林阿二 副堂主兼迎送－吳乾寶 統監堂務兼迎送－黃福龍 總理鸞務兼迎送－黃炳泉 監理堂務－張貴春 正鸞生－黃福賢、劉文四 副鸞生－吳連華、黃福瑩 校正生－林富期 請誥兼膳正生－黃添福 記錄生－黃友芳、黃福美、陳已堂、吳其鵲 5.1952 年改築。
1925.04	慈聖宮	高雄州	1.1925 年協助造書。

1927.03		旗山郡 旗山街 員潭仔 圭棹脚	2.1927 年楊福來在慈聖宮扶鸞。 3.新書《警世真經》告竣。
1929.12	慎三堂	屏東	替長子庚生祈禱。
1929.12	玄天上帝 廟	高雄州 屏東郡 高樹庄	替長子庚生祈禱。
1930.11 1932.03	新化堂	高雄州 潮州郡 內埔庄 新北勢	1.1930 年欣逢延平郡王重新寶像榮登龍殿酬還 水災良福一宗，幸遇新化堂新書告竣（七月降 旨開造，十月新書告竣）。 主誦經懺生—楊福來（楊普令） 正堂主—鍾阿鴻 副堂主—黃鼎郎 正乩生—黃來生、張連鳳、鍾春生 乩錄生—黃宜福、黃耀良 幹事生—鍾阿祥、鍾鳳池、曾寶琛、張榮彩、 劉運保 謄寫表文生—鍾阿祥、黃宜福、徐永興 2.1932 年請教經懺。 保舉人—鍾鳳池 學習鸞下生—黃宜福、黃來生、鍾阿祥、鍾文 飄、鄭丁明、鍾運財、賴阿寶、林東順、鍾泰 來（印）
不詳	三教堂	高雄州 潮州郡 內埔庄 新北勢	
不詳	宣講堂	高雄州 旗山郡 九彬	

資料來源：1.楊福來，〈表文稿〉、〈雜詩集要錄本〉。

2.《覺夢真機》。

3.《妙化新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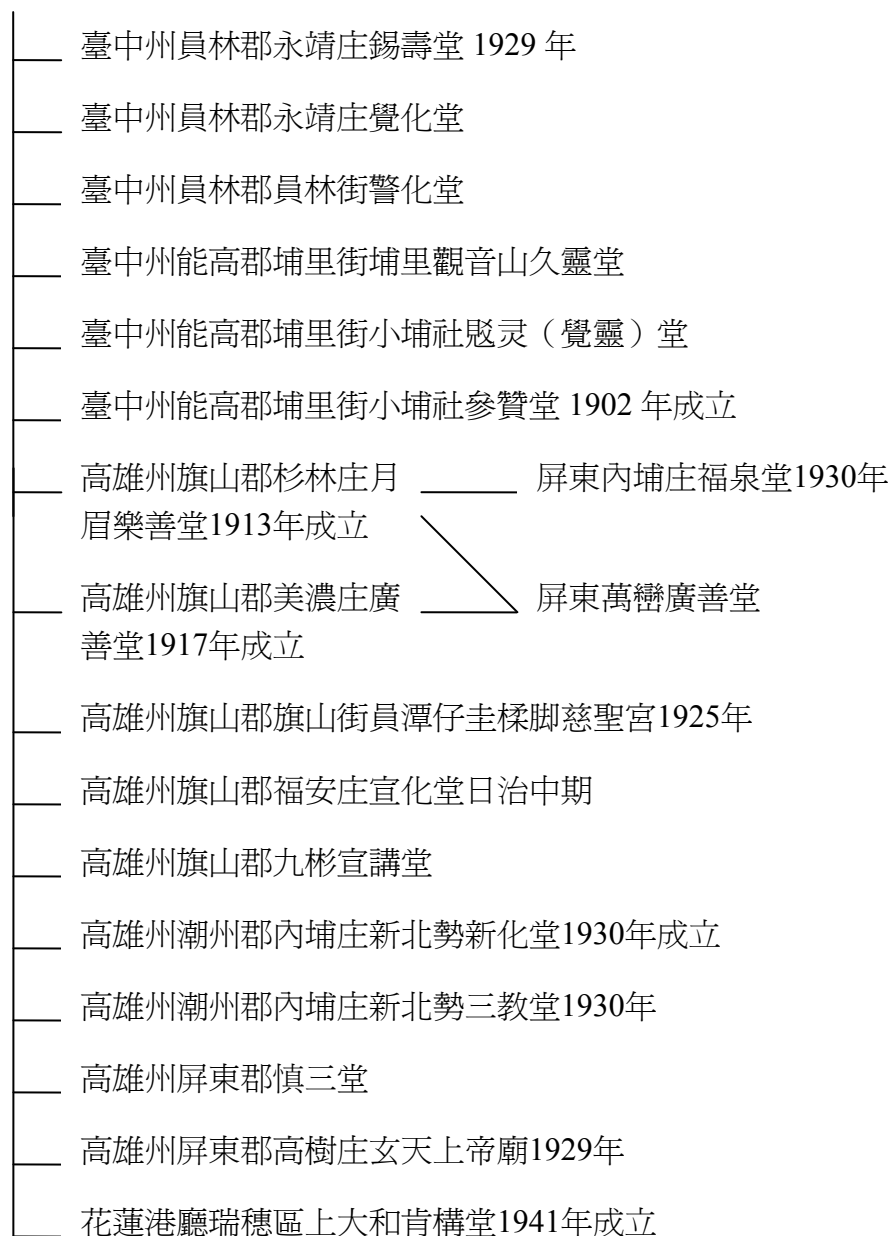
4.《擇善金篇》。

5.《玉冊金篇》。

6.王見川，〈光復前臺灣客家地區鸞堂初探〉。

表 4-5 代勸堂關係鸞堂一覽表（由北往南排列）

代勸堂 1899.01	——	中壢郡平鎮庄高山頂妙善寺	
	——	波羅紋庄（湖口）益善堂1900年成立	
	——	飛鳳山雲谷寺1904年成立	
	——	峨嵋樂善堂1901年成立	
	——	南庄獅山勸化堂1901年成立	
	——	寶山庄種福堂	
	——	竹南郡頭份庄尖山下永清宮勸善堂1925年	
	——	苗栗西湖四湖修省堂1900年秋成立	—— 西湖三湖西保
	——	苗栗田藺庄鸞堂1900年成立	崇德堂1901年成
	——	苗栗西湖五湖樂善堂德龍宮1902年成立	立
	——	苗栗西湖二湖重華堂1902年成立	
	——	苗栗銅鑼勤善堂1908年成立	
	——	苗栗街坡塘下玉清宮	
	——	苗栗郡頭屋庄曲洞宮	
	——	苗栗郡公館庄五谷宮參化堂1930年	
	——	苗栗郡通宵庄北勢窩復性堂	
	——	臺中州北斗郡田尾庄打簾廣善堂1901年成立	
	——	臺中州東勢郡大茅埔弼教堂1903年成立	
	——	臺中州北斗郡田尾庄目宜聖德宮 1933 年	
	——	臺中州員林郡二水庄大丘園修信堂 1924 年	
	——	臺中州北斗郡竹塘庄面前厝醒靈宮 1926 年	
	——	臺中州員林郡社頭庄石頭公誘善堂 1927 年	
	——	臺中州員林郡社頭庄協天宮 1929 年	
	——	臺中州員林郡永靖庄醒化堂	
	——	臺中州員林郡坡心庄興善堂 1930 年	
	——	臺中州員林郡坡心庄大溝尾三化堂 1930 年	



說明：圖中年代有些是該堂成立的時間，有些則是楊福來到該堂協助的年代。

資料來源：1.《渡世回生》（卷四震部）。

2.《洗甲心坡》（卷一甲部）。

3.楊福來，〈表文稿〉、〈雜詩集要錄本〉。

4.《覺夢真機》。

5.《妙化新篇》。

6.《擇善金篇》。

7.《玉冊金篇》。

8.王志宇，《臺灣的恩主公信仰：儒宗神教與飛鸞勸化》。

- 9.李世偉，〈苗栗客家地區的鸞堂調查〉，頁 315-325。
- 10.王見川，〈光復前臺灣客家地區鸞堂初探〉。
- 11.王見川，〈光復（1945）前臺灣鸞堂著作善書名錄〉，頁 173-194。

小結

1915 年西來庵事件發生，鸞臺遭禁，楊福來知日人重佛教，原先就已接觸金幢教且建有佛寺，此時更從日人習佛法，且在京都本願寺皈依，並在雲谷寺成立「佛教研究會」，1925 年還出任日人創設的「法律研究新報社」新竹支局長。但他並未忘情鸞臺，反將所習佛門科儀融入鸞門中，使鸞堂文化內涵更豐富，在中南部鸞堂興起的年代，楊福來適時參與活絡了整個客家地區鸞堂的發展。這波發展相較於日治初期的影響力範圍更廣，新竹州、臺中州、高雄州三州的客家區皆含括在內，鸞生不僅學扶鸞也學經懺辦法會，這是楊福來的影響力在客家地區發酵。約自 1920~1936 期間他來回在新竹以南客家地區傳法，1936 年全家移居花蓮時他獨自一人留在九芎林，直到 1939 年才過去與家人相聚長住，過著耕讀的生活，仍不忘經常舉辦祈福法會且於 1941 年在花蓮上大和成立了肯構堂。

結論

日治時期流傳於臺灣西部的扶鸞戒煙法自始至終未層間斷過，由北往南尤其盛行於新竹州、臺中州及高雄州等地客家地區。自宜蘭吳炳珠及莊國香於 1893 年在廣東省陸豐縣學習鸞法後回臺開設；繼之 1898 年又有樹杞林彭殿華自陸豐縣五雲洞請來五位鸞生協助開堂，此後鸞堂在臺灣如火如荼開展。

扶鸞戒煙法在島內形成二波發展高峯期，第一波於日治初期在北臺灣風行，第二波則於西來庵事件後盛行於中南部地區。第一波的發展，自 1898 年彭殿華和 1899 年溫德貴等人在新竹九芎林成立明復堂、代勸堂及 1899 年宜蘭喚醒堂在新竹成立子堂宣化堂開始，有了顯著的發展；喚醒堂這支多往北於閩人聚居處發展，而明復堂及代勸堂則往南到苗栗客家地區傳法，此後幾年在北臺灣堂開處處，形成北臺灣鸞堂版圖，這個時期是臺灣島內鸞堂蓬勃發展階段，鸞生的養成期，也是第一波發展高峯期，這時期鸞堂的活動多以戒煙、扶鸞著書、宣講、濟世為主要。但好景不常，因活動盛行被疑有聚眾抗日之嫌，1901 年秋遭日警取締後紛紛改為學堂或關閉。

鸞堂取締行動後，代勸堂是少數留存下來且見證及參與二波發展的唯一。原因有三，一是，代勸堂成立之初相較於復善堂及宣化堂的主事者為豪族大家的氣勢且多人授配勳章的情況及信徒多屬上流社會人士而言，代勸堂的成員背景相對失色一些，但也因此在日警取締時少了些許政治因素的困擾，反而能在逆中求生存；二是，嘗會是維繫宗教團體的存續及其分支的基礎，三堂當中，復善堂除了仁濟院組織外不見其它，宣化堂則未有嘗會資料顯示，而代勸堂先後成立了三個嘗會，龐大的嘗會組織是它屹立不搖的原因之一；三是，第一波發展後，鸞生或退隱或歸家或老成凋謝有之，而代勸堂正鸞生楊福來是少數仍活躍的鸞生之一，在第二波發展時成為要角，對中南部客家地區鸞堂發展有著十分重要的影響。

代勸堂於 1899~1903 先後成立了三個嘗會「廣聚社」、「同德嘗」及「聚雲社」，依恃嘗會所凝聚雄厚的人力與財力支持堂內的運作及與地方菁英緊密結合，使代

勸堂在面臨危機時能安然度過，但也因此部份經理人等為了權力的競逐造成堂內二次分裂。第一次的分裂，結果創始人溫德貴退出鸞務運作但未影響鸞務的進行，此後鸞務、財務系統增添新面貌，頭份、苗栗人士佔有極重份量，看似新人新氣象，積極營謀，且持續扶鸞著書至 1907 年止；但緊接著卻上演著暗潮洶湧的另一次爭權奪利之戰，這次紛爭造成內部長期失和，鸞事不行，是為第二次的分裂。正鸞生楊福來為此暫離鸞臺，重拾教鞭及習佛法，沉潛過後的他開始漸往中南部宣揚鸞法，不意竟成為客家地區鸞堂發展最重要的推手。

西來庵事件後，新竹州、臺中州及高雄州等地鸞堂文化又再度興起，是第二波的發展，這景況讓久未行鸞事的代勸堂鸞生重新找到了舞台，正鸞生楊福來帶領他們到各堂協助鸞務，加速了中南部的蓬勃發展。這波發展相較於日治初期的影響範圍更廣，分別在新竹州中壢郡平鎮庄、新竹郡湖口庄、竹東郡（九芎林、峨嵋、獅頭山、寶山等庄）、竹南郡頭份庄及苗栗郡（公館、通宵、西湖、田藺、銅鑼等庄）；臺中州彰化員林郡（員林街、二水、社頭、永靖、坡心各街庄）、北斗郡（竹塘、田尾庄）及南投能高郡（埔里、小埔社）；高雄州旗山郡（美濃、杉林、員潭仔圭柔脚、福安等庄）、屏東郡高樹庄及潮州郡內埔庄等地客家區開展；活動也較日治初期活潑、多樣性且廣泛，鸞生不僅學扶鸞也學經懺及辦法會，楊福來將所習佛門科儀融入鸞門中，使鸞堂文化內涵更豐富，在中南部鸞堂興起的年代，他的適時參與活絡了整個客家地區鸞堂的發展。據日警調查初期扶鸞戒煙法在客家地區尤為隆盛，第二波的發展更是如此，應與鸞法來自陸豐縣及九芎林復善堂、代勸堂在客家地區的宣揚有關，尤其是楊福來的影響力不容小覷。

從各章的討論，瞭解來自廣東省陸豐縣的扶鸞戒煙法於日治時期在臺灣造成風行，但對於陸豐縣當地情形則一無所知總覺遺憾，如果從源頭看起，就會發現臺灣鸞堂的發展除了澎湖一新社系統外，最值得提及的應該就屬吳炳珠及彭殿華同自陸豐縣引進的扶鸞戒煙法在全臺閩、客地區分別開展的概況了，這趨勢的發展與日治初期實施的鴉片政策有關，若能進一步探究陸豐縣的概況與臺灣閩區的發展，本文會更具連貫性且豐富許多。傳入臺灣後閩區的發展是極為重要的，據〈降筆會案卷〉顯示，日治初期降筆戒煙的風行是全臺性的，可惜有關這方面的討論並不多見，而地區性的發展除了澎湖、苗栗、臺中以外，其它地區未有更詳盡的研究出現，遂不足以比較說明閩客之間的獨特及差異之處。對於楊福來所到

之處各堂情形，筆者亦未能十分掌握，各地受代勸堂直接或間接影響的鸞堂絕不止於本文中所呈現，可惜未有更多資料，因此無法做出更客觀的論述。因此陸豐縣的情況、島內閩區的發展及地區性的發展都是亟需釐清的議題，也是筆者應該要努力的方向。

參考書目

一、史料

(一) 族譜

《溫氏族譜》，溫德貴手稿，年代不詳，溫演梯、溫紹唐先生提供。

《彭氏大族譜》，彭殿華家族部份，彭學堯先生提供。

(二) 鸞書

《慈心醒世救劫文》，全五卷，九芎林代勸堂鸞書，1899，黃卓權、鍾光桑先生提供。

《渡世回生》(卷四震部)，全八卷，九芎林代勸堂鸞書，1900~1，王見川教授提供。

《善誘金篇》，全六卷，九芎林代勸堂鸞書，(卷二高部、卷六久部，1902，劉瑞齡先生提供；卷三高部、卷五悠部，1902，王見川教授提供)。

《明德新篇》，全五卷，九芎林代勸堂鸞書，(卷二義部，1903~1904、卷五信部，1905~1907，劉瑞齡先生提供；卷三禮部，1904、卷四智部，1904~5，王見川教授提供)。

《現報新新》(上、下冊)，九芎林文林閣明復堂鸞書，1899，黃榮洛先生提供。

《化民新新》，全五卷，九芎林文林閣復善堂鸞書，1902，戴淑珍小姐提供。

《梅開醒世》(卷一取部)，新竹富興庄樂善堂鸞書，1901，許玉河主任提供。

《一字譜》(卷五土部)，竹南育化堂鸞書，年代不詳，王見川教授提供。

《濟世仙舟》，全八卷，新竹宣化堂鸞書，(卷一文部，1899，王見川教授提供；卷五教部、卷八倫部，1900，許玉河主任提供)。

《妙化新篇》，全五卷，高雄月眉樂善堂鸞書，1928，張二文校長提供。

《覺夢真機》，全五卷，高雄月眉樂善堂鸞書，1914，張二文校長提供。

《擇善金篇》，全六卷，高雄美濃廣善堂鸞書，1920，張二文校長提供。

《玉冊金篇》，全六卷，高雄美濃廣善堂鸞書，1928~1935，張二文校長提供。

《洗甲心坡》(卷一甲部)，苗栗修省堂鸞書，1900，周怡然小姐提供。

（三）手稿

《飛鳳山同德嘗》，昭和七年(1932)重立，帳簿記錄至昭和九年(1934)，無頁碼，手稿，作者不詳，張小姐提供。

〈表文稿〉，無頁碼，手稿，楊瑞雲先生、張小姐提供。

〈飛鳳山代勸堂、雲谷寺神佛教規則書〉，無年代，無頁碼，手稿，作者不詳，張小姐提供。

〈代勸堂、雲谷寺債務整理豫定案〉，無年代，無頁碼，手稿，作者不詳，張小姐提供。

〈土地開墾契約書〉，無年代，無頁碼，手稿，作者不詳，張小姐提供。

〈土地賃貸借契約書〉，無年代，無頁碼，手稿，作者不詳，張小姐提供。

〈豫約書〉，大正十年(1921)，無頁碼，手稿，作者不詳，張小姐提供。

〈催告書〉，大正十一年(1922)，無頁碼，手稿，作者不詳，張小姐提供。

〈管理人選任証書—聚雲祀、進德嘗〉，無年代，無頁碼，手稿，作者不詳，張小姐提供。

〈置六本公簿一樣立簿決議條件列明〉，明治四十二年(1909)，無頁碼，手稿，作者不詳，張小姐提供。

〈楊福來履歷〉，單張，手稿，作者不詳，張小姐提供。

〈土地贈與証書〉，無年代，無頁碼，手稿，作者不詳，張小姐提供。

〈領收證〉，明治四十一年(1908)，無頁碼，手稿，作者不詳，張小姐提供。

〈信徒名冊〉，無年代，無頁碼，手稿，作者不詳，張小姐提供。

〈雜詩集要錄本〉，無年代，無頁碼，手稿，作者不詳，張小姐提供。

〈詩聯請帖〉，無年代，無頁碼，手稿，作者不詳，張小姐提供。

〈寄附簿序〉，昭和三年(1928)，無頁碼，手稿，作者不詳，張小姐提供。

〈請師教經懺聯名志願書〉，昭和七年(1932)，無頁碼，手稿，作者不詳，張小姐提供。

〈三教演義同善社小引〉，無年代，無頁碼，手稿，作者不詳，張小姐提供。

〈佛教研究會序〉，無年代，無頁碼，手稿，作者不詳，張小姐提供。

〈居家課訓詩〉，無年代，無頁碼，手稿，張小姐提供。

〈訊問事項〉，無年代，無頁碼，手稿，作者不詳，張小姐提供。

〈重要筆記理由書記念本保存〉，昭和十七年(1942)，無年代，無頁碼，手稿，張小姐提供。

《飛鳳山徵聯紀念》，民國己丑初秋（1949），溫紹唐先生提供。

（四）檔案、統計書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元臺北縣》，明治 34 年(1901)，永久保存第 46 卷，第三門警察，高等警察，降筆會案卷。

〈財團法人廣聚社登記資料〉，大正十二年(1923)，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編者，1928。

新竹廳編，《新竹廳報》，明治 34~44 年（1901~1911），台北：中研院民族所藏。

張奇明主篇，畫報主筆（清）吳友如等，《點石齋畫報大可堂版》，共 4 冊，1884.5~1898 年終，上海市：上海畫報，2001。

方師鐸主篇，《點石齋畫報》，共 30 冊，臺北：天一出版社，1978。

（五）碑文

廣福宮廟埕旁：九芎林義渡碑，光緒二十年（1894）

義渡碑，大正四年（1915）

奉憲示禁碑，同治六年（1867）

放置飛鳳山路旁：飛鳳山開路紀念碑，昭和二年（1927）

代勸堂廟呈旁：飛鳳山碑，明治三十六年（1903）

樂善碑（年代不詳）

文林閣廟埕旁：創建文林閣碑，光緒二年（1876）

文林閣改築捐題碑，昭和十二年（1937）

積德橋碑，明治四十年（1907）

飛鳳山登山入口處：感應橋記碑，1957

下山詹氏祖墳旁：贊孝碑，大正二年（1913）

（六）方志、其它

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臺銀文叢第 145 種，1962。

新竹廳總務課編，《新竹廳志》，臺北市：新竹廳總務課，1907。

林百川、林學源等著，《樹杞林志》，臺銀文叢第 63 種，南投市：臺灣文獻委員會，1993。

莊興惠總編輯，《芎林鄉志》，芎林鄉：芎林鄉公所，2004。

莊錫財監修，莊英章、吳文星纂修，《頭城鎮志》，宜蘭縣：頭城鎮公所，1985。

大園市藏編纂，《臺灣人物誌》，臺北廳：谷澤書店，1916。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6。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土地申告書》，臺北：編者，新竹廳／竹北一堡／九芎林
部份，國家圖書館台灣分館台灣資料中心，1905。
《寺廟調查書—新竹廳》，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不詳，台北：中研院台史所
藏。
《新竹文獻會通訊》，新竹文獻委員會編，1954。
丸井圭治郎，《台灣宗教調查報告書》〈第一卷〉，台北：捷幼出版社，1993。
臺灣慣習研究會，《臺灣慣習記事》，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84。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臺灣省文獻會，1983。
孫藩聲，《飛鳳山簡介》，年代不詳，溫紹唐先生提供。

二、專書

王志宇，《台灣的恩主公信仰-儒宗神教與飛鸞勸化》，台北：文津出版社，1997。
王見川，《台灣的齋教與鸞堂》，台北：南天書局，1996。
包筠雅，《功過格》，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台北市：正中出版社，1992。
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竹北市：竹縣文化局，2000。
吳紹箕，《沙坪飛龍洞雜記》，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2。
宋光宇，《宗教與社會》，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
李世偉，《日據時代台灣儒教結社與活動》，台北：文津出版社，1997。
林永根，《鸞門暨台灣聖堂著作之善書經懺考》，台中：聖德雜誌社，1982。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台北：聯經出版社，2000。
邱彥貴、吳中杰，《台灣客家地圖》，臺北：貓頭鷹出版，2001，頁 59。
徐正光等作，《臺灣客家族群史》，南投市：省文獻館，2002。
張珣、江燦騰編，《台灣本土宗教研究導論》，台北：南天書局，2001。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台北：聯經出版社，1997。
許地山，《扶乩迷信底研究》，台北：商務印書館，1966。
陳南要，《儒宗神教的考證》，台中：鸞友雜誌社，1974。
游子安，《善與人同-明清以來的慈善與教化》，北京：中華書局，2005。
游子安，《勸化金箴-清代善書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9。
程大學譯，《日據初期之鴉片政策》，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8。
潘朝陽，《明清臺灣儒學論》，台北：臺灣學生，2001。
鄭志明，《中國善書與宗教》，台北：學生書局，1988。

《台灣扶鸞與鸞書現象：善書研究的回顧》，嘉義：南華管理學院，1998。

《台灣的鸞書》，板橋：正一善書出版社，1990。

魏志仲，《台疆儒宗神教法門著造善書經懺史鑑》，台北：清正堂，1977。

矢內原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帕米爾書局，1985。

志賀市子，《中国のこっくりさん扶鸞信仰と華人社会》，東京：大修館書店，2003。

酒井忠夫，《中國善書の研究》，東京：弘文堂，1960。

康豹，《染血的山谷－日治時期的噍吧哖事件》，台北：三民書局，2006。

焦大衛（David K. Jordan）、歐大年（Daniel L. Overmyer）合著，周育民譯，《飛鸞－中國民間教派面面觀》，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05。

Gary Seaman, *Temple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Village* · Taipei: The Orient Cultural Service, 1978。

三、論文

（一）期刊論文

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市：聯經，1994，頁 415-473。

王志宇，〈儒宗神教統監正理楊明機及其善書之研究〉，《台北文獻》直字第 120 期，1997，頁 43-69。

王見川，〈李望洋與新民堂－兼論宜蘭早期的鸞堂〉，《宜蘭文獻雜誌》第 15 期，1995，頁 1-14。

王見川，〈略論清末日據初期宜蘭的鸞堂〉，《宜蘭文獻雜誌》第 23 期，1996，頁 46-74。

王見川，〈光復前台灣鸞堂著作善書名錄〉，《民間宗教》第一輯，1995，頁 173-194。

余光弘，〈臺灣地區民間宗教的發展：寺廟調查資料之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53 期，1983，頁 67-103。

宋光宇，〈「地獄遊記」所顯示的當前社會問題〉，《民間信仰與社會研討會論文集》，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印，1982，頁 116-136。

宋光宇，〈關於善書的研究及其展望〉，《新史學》5：4，1994，頁 163-199。

李世偉，〈苗栗地區的鸞堂調查〉，《民間宗教》第三輯，1997，頁 315-325。

李騰嶽，〈鴉片在台灣與降筆會的解煙運動〉，《文獻專刊》第 3、4 期合刊，1953，頁 15-19。

林永根，〈台灣鸞堂：一種蓬勃發展的民間信仰與傳統宗教〉，《台灣風物》第

34 卷第 1 期，1984，頁 71-78。

邱正略，〈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的史料特色與利用－以西來庵事件研究為例〉，《台灣史料研究》第 20 號，2003.03，頁 94-118。

莊英章，〈日據時期「土地申告書」檔案資料評介〉，《台灣風物》第 35 卷第一期，頁 91-104。

陳志豪，〈寺廟與地方社會之研究：以關西太和宮為例〉，《民俗曲藝》，第 148 期（2005.03），頁 201-259。

陳兆南，〈鸞堂宣講的變遷－以善書文獻的考察〉，李豐楙、朱榮貴編，《儀式、廟會與社區》，台北：中央研究院文史哲研究所，1996。

黃季平，〈廟記錄的方法論－台灣三次廟普查案例的比較〉，《民族曲藝》142 期，2003，頁 7-53。

蔡懋堂，〈台灣現行的善書〉，《台灣風物》第 24 卷第 4 期，1974，頁 7-36。

〈台灣現行的善書(續)〉，《台灣風物》第 26 卷第 4 期，1976，頁 84-123。

鄭志明，〈台灣民間鸞堂儒宗神教的宗教體系初探〉，《台北文獻》直字第 68 期，1984，頁 86-88。

鄭喜夫，〈清代台灣善書初探〉，《台灣文獻》第 33 卷第 3 期，1982，頁 7-36。

〈關聖帝君善書在台灣〉，《台灣文獻》第 34 卷第 3 期，1983，頁 115-148。

Paul R. Katz（康豹），〈台灣的呂洞賓信仰〉，《新史學》，六卷四期，1995，頁 21-43。

Paul R. Katz(康豹)，〈Spirit-writing and Hakka Migration in Taiwan – A Case Study of the Canzan Tang 參贊堂 in Puli 埔里, Nantou 南投 County〉，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arative of Ritual in Chinese Local Society (May 5-7, 2008)。

Philip Clart（柯若樸），〈「民間儒教」概念之試探：以台灣儒宗神教為例〉，《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 34 期（2002），頁 31-38。

（二）會議論文

王志宇，〈從鸞堂到「儒宗神教」－論鸞堂在台之發展與傳布〉，中研院文哲所籌備處主辦「道教、民間信仰與民間文化研討會」論文，1995，頁 1-16。

王見川，〈光復前台灣客家地區鸞堂初探〉，客家民俗文化研討會，1998。

林漢章，〈清代台灣的善書事業〉，《台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台灣史蹟研究中心編，1987，頁 141-150。

（三）碩士論文

范純武，〈清末民間慈善事業與鸞堂運動〉，嘉義：中正大學歷史所碩論，1996。

許玉河，〈澎湖鸞堂之研究〉，台南：台南師範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碩論，2004。

陳志豪，〈北臺灣隘墾社會轉型之研究：以新竹關西地區為例（1886-1945）〉，中央大學歷史所碩論，2006。

陳兆南，〈宣講及其唱本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2。

陳建宏，〈公廟與地方社會——以大西普濟鎮為例〉，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論，2001。

陳進盛，〈日據時期台灣鴉片漸禁政策之研究-1895~1930〉，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

陳碧苓，〈臺灣鸞書的死後世界觀——以天堂遊記與地獄遊記為例〉，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戴文鋒，〈清代台灣的社會救濟事業〉，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年6月。

附錄一 代勸堂《慈心醒世新篇》信眾問事內容

順序	時間	姓名	問事性質	聖示
1	1899 正月初二	溫德貴	被盜	幸逢溫子好心腸，那怕萑蒲勢發張，吉曜臨兮凶曜去，終經化解禍成祥。
2	同上	楊福來	教讀	近來教讀我吁嗟，師道衰微可問耶，縱使今年尊北面，一逢來歲換東家，紅塵若望經千劫，黃卷誰人誦五車，業在其中君莫變，漸圖借徑望榮華。
3	初六	邱庚龍	--	勸君心術急先修，頭上三尺每日遊，末劫到來分善惡，災殃誅惡善人留。
4	同上	楊福來	--	讀書何必計千金，且向芸窓樂意吟，重道輕財君子志，浮雲宜悟聖賢心。
5	十五	鍾琳水	爭界	勸君何不法張公，福祿來從百忍中，凡事讓人非算弱，一團和氣笑春風。人善人欺天不欺，暗中神聖自扶持，逢凶化吉無煩惱，何用強梁逞勢為。
6	同上	溫德貴	前因	溫生有意問前因，經雪梅花別樣新，嘆惜幾年株漸守，時逢半百可榮身。
7	廿一	賴用章	終身	臨堂勸善示真言，子等當先絕病源，嫖賭煙花宜早戒，定然財到福臨門。
8	廿三	溫新運	--	勸君速速戒姦淫，感動天心稱我心，若使心田無改過，千鍾百鍊漫言金。
9	廿四	鍾琳水	終身	恭喜鍾生好善心，少年有志實難尋，汝今既曉修功果，異日欣看富貴臨。
10	廿五	邱庚龍	先母在陰司如何	秦廣明王指示，知欲見爾母親，要整新過白衣一領，藍褲一條，新帳一頂，新蓆一領，要淨室安床，復將水碗放在堂上，限本月廿八日卯刻，著鸞生楊福來上床而寢，白衣童子，要引他到在陰司遊玩，到申刻聽有哭聲，將水碗倒在床下，方可喚醒，戌刻爾母親能到堂，降出情由。
11	廿七	劉某妻	--	大難多端自不同，醫中誰識古人風，先從本草推原去，生活人間老少翁。
12	廿八	邱庚龍	問母魂羅氏	邱子名傳竟至今，庚星炳耀射千尋，龍蟠虎踞求真穴，穴得其真福自臨。
13	同上	楊桂林	問父魂	楊梅四月正逢時，桂樹開花第一枝，林下殷勤修善果，爾父福建做尊師。

14	三十	魏泰初	問運	吾查魏子運平和，改過由來福祿多，指示君心應莫慮，到時自唱太平歌。
15	二月初二	劉朝品	生平	劉君一一認心田，荊棘芟除在眼前，過失人人皆自有，若能改過克希賢。
16	同上	同上	問妻	劉君真意問賢妻，妙法仙丹兩露施，吾勸王娘心勿慮，病源雖久藥能醫。
17	初五	何禮賢	母病	狂風猛雨到堂中，不為私情只為公，何子真心凶變吉，君無誠意吉成凶。
18	同上	謝彭氏	子病	大眾原來劫運多，醫雖國手奈如何，院中此道經三折，陳出良方子細摩。
19	同上	楊天球	--	楊震辭金守分廉，天寬地濶要恭謙，虔心求福求年壽，教訓兒孫貴在嚴。
20	初七	林能	爭訟	勸君謀事勿煩心，法律森嚴萬古欽，橫惡控爭天不宥，將成將敗在胸襟。
21	同上	賴邱氏	--	奉勸娘心切莫愁，災殃到位善人留，殷勤行善無煩慮，船到灘頭水自流。
22	同上	何鳳	家運	三心兩意到堂中，無意求吾斷吉凶，凶自凶來吉自吉，災殃誅惡必難容。
23	同上	李阿生 謝德春	生平	善士同行到我堂，勸君急急改心腸，營謀正業多財利，切莫邀人聚賭場。再勸諸君戒巧奸，營謀正業自安然，萬般都是皆由命，富貴原來總在天。
24	十一	魏泰初	--	冒雨乘風到我堂，此行費盡苦心腸，吾今指示君知悉，切莫迷沉賭博場。
25	十二	黃某	--	陳明弊病子知詳，修善無心那獲昌，園裏野花雖可羨，漫同蛺蝶戀芬芬。
26	四月十四日	鍾和	母症	人生七十古來稀，疾病茫茫六脈微，血弱氣虛宜大補，十全之內有當歸，
27	同上	彭天送	生涯	得失榮枯總在天，人心似海濶無邊，勸君不必多憂慮，一日清閒一日仙。
28	十五	潘清光	生平	潘君意欲問因由，辨出前非速速丟，淫慾多端遭禍患，姦淫不犯福悠悠。
29	廿九	彭門戴氏	--	光陰轉盼是端陽，奉勸為人要善良，瘟疫流行須謹慎，免憂身體受災殃。
30	五月初一	鍾山	--	陳出根源實妙奇，醫無別法可能施，院查疾病風邪蔽，反覆無常未易醫。
31	初七	劉某	--	詳出根源未易醫，時時疾痛實真奇，欲思此症能全愈，待至龍蛇相會期。

				婚姻註定亦何憂，都是前生未克修， 夫婦原來冤共結，勸君不必強為求。
32	初八	古方全	銀失落	一宗二姓總無差，暗逗匪徒到汝家， 竊取財源容易事，那知禍患即相加。
33	十二	雷陳梅	--	雷震聲聞在四方，陳明世弊實堪傷， 梅花昨夜枝頭放，恐怕狂風掃一場。
34	十六	范某	合婚	天桃之子甚堪嘉，註定姻緣總未差， 簫史也曾携美玉，百年偕老樂仙家。
35	十八	劉□氏	--	真心實意到堂中，一到神前斷過功， 家運原來須謹慎，專心回善樂融融。 運限如何未得知，守身為主莫猜疑， 是非終日紛紛有，不聽旁人詭譎詞。
36	廿一	戴某	--	處世寬和是妙方，勸君速速改心腸， 天廷降旨誅奸巧，末劫終非及善良。
37	廿二	翁某	--	榴花艷艷正逢時，遙望牆頭放一枝， 指示諸君須向善，他年簪筆侍彤墀。
38	廿三	田娘添	--	汝祖當年積德昌，吾今指示出良方， 力行正果消災厄，不必憂愁苦一場。
39	廿四	范某	--	病症紛紛未得安，運途多厄恐難寬， 倘逢葛氏遺踪在，聊乞當年不老丹。
40	廿九	胡某	--	山醫命卜有專師，全要堪輿選擇宜， 此課原來容易揀，再加數日有良時。
41	六月初 三	劉氏	問病	父子遭殃實可憐，愚頑自己惹災愆， 妬譏神聖無靈佑，叩問良方亦狂然。
42	初五	李氏	問病	六合風光處處新，月明如畫照江濱， 初交暑氣多奇症，五色祥雲護子身。
43	初十	羅某	--	龍虎爭確在眼前，運途死怕禍勾連， 勸君讓得三分事，地濶天寬自等閒。
44	十四	邱某	--	山遙路遠到堂中，實意來求斷吉凶， 示爾邱加心向善，災殃二字自離躬。
45	廿一	溫某	--	勸君不必苦咨嗟，都是前回却有差， 若使殷勤相款待，何來心緒亂如麻。
46	廿八	邱子	父病	關君未准求陽年，數盡總難留□□， 寬心莫慮生同沒，沒後安然在玉樓。
47	七月初 六	張某	--	黃連枝子治心良，醫不精微不出方， 院內時師難辨症，死生註定莫憂傷。
48	初七	林某	--	風清月朗兩悠悠，瞥眼天中一色秋， 瘟疫已來多禍患，人民慘極實堪憂。

49	初九	溫某	妻走	爾未知來吾未知，只恐奸黨美嬌妻， 從來男女須分別，草露場中路總危。
50	同上	楊某	--	一日清閒一日仙，榮華富貴總由天， 查君運限多奇異，都是無修病始纏。
51	同上	彭某	--	秋天佳景甚堪嘉，歎惜災殃亂如麻， 指示彭君宜向善，真心積德總無差。
52	同上	蘇某	--	三恩命我守鸞堂，事務多端奏玉皇， 自愧吾身非扁鵲，平生未學有良方。 將來世事必多奇，末劫來時子自知， 暗裡豈無分善惡，諸生暫止莫扶乩。
53	十二	陳某	母走	山遙路遠問親娘，難辨行踪何處藏， 欲想慈顏相見日，坐西東向一坟堂。
54	同上	邱子	弟手疾	四兒四體痛誰安，不到堂中父不歡， 血氣滯疑生毒氣，運途不利疾多端。
55	八月十一	曾石山	問母	無端病起實堪傷，何故勞勞苦一場， 菽水承歡君若記，真心積德禍成祥。
56	十三	蔡月盛	弟病	勉勸蒼生心必忠，刪除末劫樂無窮， 吾今看破當今弊，覺路宏開復古風。
57	同上	同上	問妻	陽虛陰弱實堪嗟，熟地當□補腎家， 連子養心和氣血，蘇參為主總無差。
58	同上	詹子	問方	八裏精微判吉凶，月明如畫照孤松， 十分禍福由天受，三顧何須問卧龍。
59	廿三	邱庚龍	日課	雲飛霧散見青天，草木遙觀色甚妍， 選擇良時須考究，凶神制化效前賢。
60	同上	劉興明	問方	劉備江山氣象新，興功布武得賢人， 明馨俎豆傳千古，大振乾坤脫俗塵。
61	廿七	彭金聲	母病	庸庸俗俗學明醫，醫士當尊仲景師， 師受時方能妙用，用標治法照前規。
62	同上	李苟	生涯	營謀利益甚艱難，恰似舟行十八灘， 吾勸爾心須細想，不如束手且清閑。
63	同上	彭統求	求戒洋煙	洋煙本號阿芙蓉，吸食年深毒在胸， 借問誰人能謹戒，心腸洗滌永無蹤。
64	同上	彭裕謙	己病	推出根源在肺家，陽虛陰弱補無差， 巴參熟地□芩草，積滯消除用麥查。
65	九月初一	彭榮耀	妻病	菊竹梅蘭名吐妍，初開秀色映門前， 一堂氣象多清雜，日日閒遊亦是仙。
66	初二	彭廷漢 范端	求戒洋煙	戒煙容易守煙難，可怪頑民志不堅， 縱使一時煙戒脫，光陰轉盼即移遷。

67	初十	范魁	祖坟	曲直灣環仔細詳，龍真穴的正沉藏， 山明水秀砂相護，恍似瑯嬛別一方。
68	十七	邱子	兆頭	凶吉原來蘊在心，心田端正禍消沉， 沉淪苦海誰無畏，畏懼能教福祿臨。
69	廿二	詹山	父病	年高七十古來稀，夢入黃梁豈有遲， 為子真心須作福，仙丹妙藥自能施。
70	同上	林來福	父病	惡如蔓草善如松，善惡分明總不凶， 奉勸諸君須積德，莫因困苦歎貧窮。
71	十月初二	鍾火坤	小妹症	陽春景物自鮮華，梅蕊芬芳欲吐芽， 一旦狂風收拾去，只留枯樹不留花。
72	同上	范子	問方	寒風凜冽是冬天，被著妖邪疾病纏， 北面凶神須敬謝，自能消禍得安然。
73	同上	楊天球	代問葵祥妻走	勸君靜坐莫多憂，一任嬌妻走九州， 待至冬初秋暮後，定然立意望回頭。
74	初三	楊球	父坟窖	墳墓從來定昔年，平安無事莫移遷， 吉凶都是前生福，善惡冥冥自有天。
75	初六	徐阿左	母病	十月寒風陣陣來，行人憂慮自相推， 冬初秋暮陽春景，領上梅花淡淡開。

資料來源：《慈心醒世新篇》，全一冊。

附錄二 溫德貴督刊《渡世回生》路程日誌

溫德貴往江西路程日誌—四十八歲奉三恩主箕派回唐，督刊《渡世回生》	
1901 年	起迄地
六月十三日丑刻	鍾添進家齊集—鳳山崎（坐車）—稻程街
十七日	台北（坐火車）—滬尾街
二十一日	午後四點啟行，乘日人大火輪，船號「大義丸」
二十二日	午前八時到廈門街港口鼓浪嶼前，請小船乘至水仙宮前上岸至三十六崎頂
七月初一日	午前八時，由廈門港乘小火輪，船號「飛龍」，午後三時至安海街
二日	安海街（七里街道，五里石橋）陸路至泉州府，入南門小港新橋頭（此處石橋高濶），到城內道口街及相公街
十二日	泉州府出東門外，有一東岳大帝廟（石牌樓甚多）—十里亭（十里）—土差（十里）—上田（十里）—潘龍（十里）—惠安縣新店尾（十里），在此有一洛陽橋長七十三眼全石片
十三日	新店尾—麒麟街（十二里）—驛半街（十二里）—桃嶺街（十三里）—楓亭街（二十里）
十四日	楓亭街—砂溪街（十里）—長嶺街（十里）—狗溪村（十里）—瀨溪（十里）—松牌（十里）
十五日	松牌—興化府南門（十里）—埔尾街（十里）
十六日	埔尾街—江口（十二里）—福州算（蒜）嶺（十七里）—蘓溪（十四里）—漁溪（十里）
十七日	漁溪—北後麓（？）（八里）—金印街（十二里）—橫路（七里）—太平街（十三里）—官口街（二十里）
十八日	官口街—方口街（二十里）右片—扈嶼尚澣街（三十里）—白虎山（三十里）—南台橋（二里），方口街左片—大義街（三里）
十九日	大義街前乘小船—福省南台鎮，由南台石橋面入城內福州府衙前街右片（十里）
二十四日	日陞館起程出南台鎮三保街拏公樓前，諸友五人，請得船夫黃三弟夫妻
二十五日	乘船上江西，由拏公樓前起程至洪山橋街，中午後到洽浦村
二十七日	洽浦村—安陳街

二十八日	安陳街及水口街－黃田汎街灣口
二十九日	黃田汎街灣口－三都口街
三十日	三都口街－九摺灘
八月初一日	九摺灘－吉溪村
二日	吉溪村－延平府城腳下
三日	延平府－溪頭嶺
四日	溪頭嶺－黃舖村
五日	黃舖村－下洋街洲口村
六日	下洋街洲口－洋口街鎮
七日	洋口街－順昌縣
八日	順昌縣－佛堂街
九日	佛堂街－墨溪村
十日	墨溪村-西村
十一日	西村－黃塘街
十二日	黃塘街－邵武府城入東門外街市
十五日	由邵武府城出東門，陸路（乘簰）－光澤縣城外
十六日	光澤縣－大力街
十七日	大力街－黃溪村客店
十八日	黃溪村－冷水坑街
十九日	冷水坑街－上清宮街天師府衙內（午後五時到達）
二十八日	天師府衙內起程回家
九月十九日	到福建省南台鎮
二十日	到福建省日陞館
十月初二日	日陞館出南台橋港口，乘小船至馬尾街
三日	乘小船出港，至日人大火輪船號「平安丸」，午前八時啟行
四日	午前八時到廈門街水仙宮，三十六崎頂悅來館
十一月二十四日	復往泉州
二十六日	松仔嶺下
二十七日	至山頭城街
二十八日	回轉下蘓村
二十九日	至泉州府城內，廣平倉古地
十二月初三日	泉州－安海街
四日	安海街港（乘小輪船）－廈門
十二日	乘小輪船往海澄縣石馬鎮街福安堂藥舖
十三日	乘小船上水至漳州府衙前左片宜文堂坊內
十八日	乘小船回轉石馬街家侯五店內

十九日	乘小輪船回至廈門
二十二日	午後四點乘日人大火輪船號「大義丸」啟行
二十三日	午前八時至滬尾街
二十四日	坐火車到大稻埕
二十五日	乘小船復出滬尾
二十六日	經驗後回台北
二十七日	榮春棧起程，乘火車戌刻（19-21 時）至紅毛田劉海家
二十八日	午前十一時始到家中

資料來源：溫德貴，《溫氏族譜》，路程日誌。

附錄三 「同德嘗」支出狀況表

時間（本年結算前 一年收支）	支出	小計（元）
壬寅（1902） 十一月冬至日	開邱庚龍手做拜亭去銀 16.2 元	16.2
癸卯（1903） 十一月冬至前	1. 開買□簿三本去銀 1 元 2. 開做簿序去銀 1 元 3. 開寫簿筆資去銀 2 元 4. 開應祀費去銀 3 元	7
甲辰（1904） 十一月冬至前~ 辛亥（1911） 十一月冬至前	每年開應祀費均去銀 2 元	
壬子（1912） 十一月冬至前	1. 開應祀費 70.56 元 2. 清算數帳席費去銀 41.81 元	112.37
癸丑（1913） 十一月冬至前	開應祀費計出銀 49.6 元	
甲寅（1914）十一 月冬至前	開應祀費計出銀 44 元	
乙卯（1915）十一 月冬至前	開應祀費計出銀 40 元	
丙辰（1916）十一 月冬至前	開應祀費計出銀 44 元	
丁巳（1917）十一 月冬至前	1. 開應祀費計出銀 44.52 元 2. 開決算筆資 1 元 3. 開酬完良福用費去金 18 元	63.52
戊午（1918） 十一月冬至前	1. 開應祀費計出銀 29 元 2. 開楊福來往東京參拜寄附本願寺去金 30 元 3. 開劉朝品賞匾去金 20 元 4. 開決算筆資 1 元	80
己未（1919） 十一月冬至前	開應祀費計出銀 20 元	
庚申（1920）	開應祀費計出銀 23 元	

十一月冬至前		
辛酉（1921） 十一月冬至前	1. 開應祀費計出銀 20 元 2. 開決算筆資 1 元 3. 開何廷亮借項本年減利去金 5 元	26
壬戌（1922） 八月初三日~ 癸亥（1923） 九月初五日	1. 開應祀費計出銀 20 元 2. 開決算筆資 1 元	21
甲子（1924） 四月十四日	1. 開應祀費計出銀 20 元 2. 開決算筆資 1 元 3. 開聖像換袍、改築拜亭去金 28 元	49
乙丑（1925） 四月十四日	1. 開應祀費計出銀 20 元 2. 開決算筆資 1 元	21
丙寅（1926） 四月十四日	1. 開應祀費計出銀 20 元 2. 開決算筆資 1 元 3. 開潤四月祭祀去金 4 元	25
丁卯（1927） 八月初三日	1. 開二堂合併去金 10 元 2. 開應祀費計出銀 20 元 3. 開決算筆資 1 元	31
戊辰（1928） 八月初三日	1. 開應祀費計出銀 20 元 2. 開八景投票去金 15 元 3. 開決算筆資 1 元	36
己巳（1929） 四月十四日	1. 開應祀費計出銀 20 元 2. 開決算筆資 1 元	21
庚午（1930） 四月十四日	1. 開應祀費計出銀 20 元 2. 開三十年紀念用費去金 30 元 3. 開決算筆資 1 元 4. 開五次祭祀補助食料金 16.96 元	67.96
辛未（1931） 四月十四日	1. 開應祀費計出銀 20 元 2. 開廟景寫真什費去金 6 元	27

	3. 開決算筆資 1 元	
壬申年（1932）	未記錄	
癸酉（1933） 四月十四日決算 壬申	1. 開四月十四日、六月廿四日、七月廿九日、 八月初八日查舊簿、九月十二日過新簿三 本、九月廿九日止去金 9 元 2. 又加償去金 1 元 3. 開劉慶祥監查數簿旅費去金 1 元 4. 開邱□□監查數簿旅費去金 1 元 5. 開買新□簿三本昏墨筆去金 2 元 6. 又去金 0.96 元 7. 開應祀費計出銀 20 元 8. 開本年過數筆資去金 1 元	35.96
甲戌（1934） 四月十四日決算 癸酉	1. 開應祀費計出銀 20 元 2. 開劉仁杰過癸年度數目筆資邱家亮手支出 金 1 元	21
邱家亮、劉慶祥、楊福來（印）		

資料來源：《飛鳳山同德嘗》。

附錄四 「同德嘗」津資生放概況表

時間（本年結 算前一年收 支）	母、利金	借出人	借出	應付利息	利息收入
辛丑（1901） 十一月冬至日	100 元	楊福來	100 元	每員每年貼利早 谷六升	
壬寅（1902） 十一月冬至日	116.2 元				6 石伸 16.2 元
癸卯決算壬寅	100 元	同上	100 元	貼利早谷六升	
癸卯（1903） 十一月冬至前	100 元				6 石伸 18 元
甲辰決算癸卯	155 元 （含來 金 44 元）	邱庚龍 賴松生	142 元 13 元	貼利早占谷四升	
甲辰（1904） 十一月冬至前	174.8 元				5.68 石伸 19.8 元
乙巳決算甲辰	172.8 元	邱庚龍	172.8 元	納利 10 元	
乙巳（1905） 十一月冬至前	194.08 元（含來 金 4 元）				17.28 元
丙午決算乙巳	192.08 元	同上	192.08 元	貼利早占谷四升	
丙午（1906） 十一月冬至前	222.8 元				7.68 石伸 30.72 元
丁未決算丙午	220.8 元	同上	220.8 元	貼利早占谷五升	
丁未（1907） 十一月冬至前	262.75 元				11.04 石伸 41.95 元
戊申決算丁未	260.75 元	同上	260.75 元	貼利早占谷?升	
戊申（1908） 十一月冬至前	295.95 元				13.037 石伸 35.2 元
己酉決算戊申	293.95 元	同上	293.95 元	納利谷照舊	
己酉（1909）	333.61				14.69 石伸

十一月冬至前	元				39.66 元
庚戌決算已酉	331.61 元	同上	331.61 元	納利早占谷五升	
庚戌（1910） 十一月冬至前	381.35 元				16.58 石伸 49.74 元
辛亥決算庚戌	379.35 元	同上	379.35 元	納利早占谷五升	
辛亥（1911） 十一月冬至前	443.81 元				18.96 石伸 64.46 元
壬子決算辛亥	441.81 元	同上	441.81 元	納利早谷四升	
壬子（1912） 十一月冬至前	512.37 元				17.64 石伸 70.56 元
癸丑決算壬子	400 元	何廷亮 江勝全 楊福來 黃元發	400 元	納利早谷四升	
癸丑（1913） 十一月冬至前	449.6 元				16 石伸 49.6 元
甲寅決算癸丑	400 元	同上	400 元	納利早谷四升	
甲寅（1914） 十一月冬至前	444 元				16 石伸 44 元
乙卯決算甲寅	400 元	同上	400 元	納利早谷四升	
乙卯（1915） 十一月冬至前	440 元				16 石伸 40 元
丙辰決算乙卯	400 元	同上	400 元	納利早谷四升	
丙辰（1916） 十一月冬至前	444 元				16 石伸 44 元
丁巳決算丙辰	400 元	何廷亮	400 元	納利早谷四升	
丁巳（1917） 十一月冬至前	463.52 元				16 石伸 63.52 元
戊午決算丁巳	400 元	同上	400 元	納利早谷四升	
戊午（1918） 十一月冬至前	483 元 （含來 金 3 元）				16 石伸 80 元

已未決算戊午	403 元	何廷亮 江勝全 楊福來 存嘗底 去金	200 元 200 元 3 元	納利金加一	
已未（1919） 十一月冬至前	443 元				利金 20+20 元
庚申決算已未	423 元	何廷亮 江德興 江勝全 嘗底存 去金	200 元 200 元 20 元 3 元		
庚申（1920） 十一月冬至前	463 元				利金 20+20 元
辛酉決算庚申	440 元	江德興 何廷亮	340 元 100 元	照舊加一	
辛酉（1921） 十一月冬至前	484 元				利金 34+5+5 元
壬戌決算辛酉	458 元	江德興 何廷亮 江勝全	340 元 100 元 18 元		
壬戌（1922） 八月初三日	502 元				利金 34+10 元
癸亥決算壬戌	481 元	江德興 江勝全 利仔金	440 元 18 元 23 元		
癸亥（1923） 九月初五日	529 元				利金 44+4 元
甲子決算癸亥	508 元	江德興	380 元		

		聚雲祀 進德嘗	100 元		
		江勝全	28 元		
甲子（1924） 四月十四日	559 元				利金 38+10+3 元
乙丑決算甲子	510 元	江德興	410 元		
		聚雲祀 進德嘗	100 元		
乙丑（1925） 四月十四日	561 元				利金 41+10 元
丙寅決算乙丑	540 元	江德興	410 元		
		聚雲祀 進德嘗	100 元		
		江勝全	30 元		
丙寅（1926） 四月十四日	594 元				利金 41+10+3 元
丁卯決算丙寅	569 元	江德興	410 元		
		聚雲祀 進德嘗	120 元		
		江勝全	39 元		
丁卯（1927） 八月初三日	625.9 元				利金 41+12+3.9 元
戊辰決算丁卯	594.9 元	聚雲祀 進德嘗	568 元		
		邱家亮	26.9 元		
戊辰（1928） 八月初三日	651.7 元				利金 53+3.8 元
己巳決算戊辰	615.7 元	聚雲祀 進德嘗	594.8 元		
		邱家亮	20.9 元		
己巳（1929） 四月十四日	675.18 元				利金 29.48+30 元

庚午決算已巳	654.18 元	聚雲祀 進德嘗 邱家亮	594.8 元 59.38 元		
庚午（1930） 四月十四日	713.66 元				利金 59.48 元
辛未決算庚午	645.7 元	聚雲祀 進德嘗 邱家亮	594.8 元 50.9 元		
辛未（1931） 四月十四日	707.18 元(含來 金 2 元)				利金 59.48 元
壬申決算辛未	680.18 元	聚雲祀 進德嘗 邱家亮 楊福來	594.8 元 50.9 元 34.48 元		
壬申年（1932）	未記錄		未記錄		
癸酉（1933） 四月十四日決 算壬申	739.66 元				利金 58+1.48 元
癸酉決算壬申	703.7 元	聚雲祀 進德嘗 邱家亮	652.8 元 50.9 元		
甲戌（1934） 四月十四日決 算癸酉	774.7 元				利金 65.28+4+?+1 元
即日經眾對扣 除外仍長有金	753.7 元	聚雲祀 進德嘗 邱家亮	702.8 元 50.9 元	週年加壹利（立 有字據） 週年加壹利（同 上）	
邱家亮、劉慶祥、楊福來（印）					

資料來源：《飛鳳山同德嘗》。